

股票代號：2889
查詢年報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國票金控網址<http://www.waterland-fin.com.tw>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4 樓、10 樓
電話：(02) 2515-4567(代表號)
網址：<http://www.waterland-fin.com.tw>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10、11 樓
電話：(02) 2518-1688(代表號)
網址：<http://www.ibfc.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wls.com.tw>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8 樓之 6
電話：(02)2528-8077 (代表號)
網址：<http://www.waterland-vc.com.tw>

發言人

姓名：邱銘恩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15-4567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waterland-fi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侯文楚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2515-4567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waterland-fin.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電話：(02)2593-6666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周建宏、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信用評等機構

機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Fitch Ratings Limited, Taiwan Branch)
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CONTENTS

104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日期.....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104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41
八、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4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1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60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60
四、從業員工.....	63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5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5
七、資訊設備.....	66
八、勞資關係.....	67
九、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8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10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風險管理事項.....	8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6
八、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五、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附件、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民國 104 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主要受到先進國家復甦緩慢、新興及開發中國家成長下滑所致，尤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對全球經濟影響最大。國際預測機構 GI 及 IMF 估計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6%及 3.1%，較前一年度略有下滑。我國出口佔 GDP 比重達六成，故受到國際經濟情勢影響顯著，104 年臺灣經濟表現呈現開高走低，下半年經濟成長明顯衰退，依據主計處統計各季經濟成長率依序為 4.04%、0.57%、-0.80%及-0.52%，合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約 0.75%，低於 1%，為自 99 年以來最小成長幅度。

金融情勢方面，美國 Fed 於 104 年 12 月中宣布調高聯邦基金利率一碼，啟動了升息循環。相對於美國緊縮的貨幣政策，其他國家則持續進行不同形式的刺激景氣方案，如中國大陸之降息、降準，日、歐之持續寬鬆政策等，其中，我國央行亦因考慮景氣復甦緩慢且具不確定性，於 104 年下半年連續兩次理監事會議宣布降息，累計降息 1 碼，預期未來全球主要國家或區域之經濟成長歧異將越趨明顯。

證券市場方面，104 年上半年隨著全球股市上漲趨勢，台股在 4 月底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盤中一度攻上萬點，達 10014.28 點，但緊接著 8 月底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疲弱引發全球股災，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最低跌至 7203.07 點，讓投資人信心潰散，再加上國內外經濟數據表現持續不佳，股市榮景不再，雖廢除證所稅也難挽回成交量。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04 年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91,209,57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7,664,861,800 元，後於 8 月 27 日至 10 月 26 日買回股份 40,000,000 股，累積已持有庫藏股份 90,000,000 股。於 105 年 1 月 30 日進行庫藏股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64,861,800 元。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國際票券 104 年度逾放比率 0.26%，與國內銀行業平均水準相當，授信資產品質良好，資本適足率維持在高水準。營運融資成本尚維持低檔，票、債券利差收益穩定，外幣債部位及收益亦穩定成長。在股權及可轉債投資方面則適時掌握佈局時機，104 年度稅後盈餘 18.7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04 元。

國票證券 104 年度隨著台股成交量下滑、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國內景氣走緩等多重因素下，導致獲利不如預期，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74,581 千元，每股盈餘 0.08 元。另仍積極尋求擴大經營規模之機會、密切注意相關業務開放、法令鬆綁進程並及早規劃，以因應可能的機會與挑戰。

國票創投 104 年度投資產業以生技醫材、文創、電商之比重較高，104 年底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7 億 155 萬元(未包含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 億 7,374 萬元)，104 年底股市加權指數收在 8,338 點，跌幅約 10.26%，國票創投因受資本市場動盪劇烈不利影響，加上轉投資大陸之國旺租賃公司虧損人民幣 1,404 萬元，全年度稅後損失為 1 億 1,204 萬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 億 6,908 萬元，稅後淨利 15 億 6,326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58 元。

國際票券淨收益 28 億 8,450 萬元，營業費用 6 億 4,739 萬元，稅後淨利 18 億 7,337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1.04 元。

國票證券收入 19 億 7,250 萬元，支出 18 億 7,107 萬元，稅後淨利 7,458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08 元。

國票創投收入 2,791 萬元，支出 1 億 3,995 萬元，稅後損失 1 億 1,204 萬元，每股稅後虧損 0.73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配合政府金融整併政策，在維護股東權益前提下，持續研究多元化整併方案，擴展本集團事業版圖，期能提供多樣化之金融商品。
- 2.依循金融改革潮流，積極研議各項金融創新、跨業合作等新種業務，致力於提供客戶便利的金融服務，以因應國際金融環境變遷。
- 3.透過現有大陸據點，調研大陸金融市場脈動，掌握大陸相關業務未來發展趨勢。
- 4.因應市場動盪、金融數位趨勢加快，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政策與方針

- 1.加強投資事業管理，提升各關係企業營運績效，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對業務之衝擊。
- 2.強化資本結構，在維護股東權益原則下，伺機尋找合適之併購標的，以增加集團產品線深度及廣度，創造穩定而多元的收入來源。
- 3.藉由集團各通路平台進行共同行銷，並加強投信事業之資本結構、穩定資產管理規模，以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基金商品。
- 4.因應大陸經濟體下行影響，將遵循主管機關政策，控管大陸曝險額度，並依據市場調研結果調整業務方向，以穩健經營為營運主軸。

(二)預期營業目標及其依據

依據整體政經金融情勢發展及子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獲利貢獻，並評估發展其他金融事業之可行性。預計 105 年營業目標為：

- 1.國際票券：保證商業本票 7,656 億元、承銷商業本票 1 兆 4,517 億元、買賣各類票券 5 兆 3,091 億元、買賣各類債券 3 兆 2,853 億元。
- 2.國票證券：經紀業務量受託買賣成交量 1 兆 2,696 億元、融資平均餘額 90 億元、融券平均餘額 14.4 億元、自營操作獲利 2.32 億元。
- 3.國票創投：投資將著重在生技、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三大區塊，新增投資金額為 2 億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以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利基業務為主要發展方向，且尋求資本規模適中、資產品質健全透明、經營穩健之合適併購標的，並以商業銀行及壽險公司為優先購併對象，積極跨入零售領域，拓展產品觸角，並對主管機關之各項金融開放政策保持關注，發展新種業務，以創造平衡且穩定的多元收入來源，提升集團競爭力，期能成為專業且富效率之金融服務集團。

國際票券將積極調整授信結構，有效利用授信資源，提高自保利差及動用率以增進票券收益，同時加強企業整體服務，爭取授信業務外之股權商品認購或其他業務商機。並落實風險利潤對稱，制定合理授信訂價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再強化風險控管，動態管理授信戶資信狀況、及時預警，以因應授信戶財務危機的發生。

國票證券將致力於加強集團業務合作機制且整合集團研究資源，以期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同時強化部位操作控管方式，對內持續落實成本控管、強化投資決策與風險管理機制。對外將視市場環境變化、密切注意主管機關法規與業務開放進程，積極掌握市場機會，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並以購併策略做為經紀業務成長動能。

國票創投以電子商務、生技產業及服務業為投資重點，持續降低 ICT 產業投資比重，同時亦重點增加策略性投資比重，避免投資過度分散。另透過轉投資之國旺租賃所建立之客戶基礎及產業分析經驗，提供國票創投及金控各子公司未來進軍中國大陸市場之參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4 年主管機關延續鼓勵金融業者尋求國內整併，壯大資產規模，以利未來擴展亞洲市場據點之政策，更進一步推行數位化金融環境，開放多項金融業務線上申辦、擴大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運用、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等，且鑒於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已具相當成效，104 年度再開放保險公司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期能提供民眾及企業更多元且便利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環境，並鼓勵金融機構提升自身創新能力，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展望 105 年，受美國經濟溫和成長、歐洲及日本等央行採取擴張性刺激政策與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成長平緩等交互影響，雖主要國際機構多次下調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但仍略優於上一年度，GI 及 IMF 分別預估 105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增至 2.7% 及 3.4%。由於國際經濟復甦慢速拖行，國內各項經濟表現也未見好轉，台灣今(105)年 1 月景氣燈號持續亮出第八顆代表「低迷」的藍燈，顯示我國出口持續衰退、民間消費降溫，經濟成長力道疲弱。國發會認為，整體而言，雖我國景氣復甦緩慢，但仍可望漸入佳境，預計上半年落底後，將逐季好轉。

美國 Fed 雖已啟動升息，惟全球經濟仍處於未明朗狀態，原油價格波動及中國大陸經濟動盪等均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增加投資風險。值此之際，本公司除持續強化核心業務外，亦積極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並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政策開放，協助各關係企業發展新種業務，且因應數位金融 3.0 趨勢，積極研議各項金融創新、跨業合作等議題。

未來本公司仍將在維護股東權益原則下，伺機尋找合適之併購標的及投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期能為本集團注入新的收入來源，以擴展集團事業版圖範圍，朝中大型金控規模發展。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日期

公司別	本公司	國際票券	國票證券
評等日期	104 年 07 月 31 日	104 年 07 月 31 日	104 年 07 月 31 日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A+(twn)	A+(twn)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F1(twn)	F1(twn)
國際長期外幣評等	BBB	BBB	BBB
國際短期外幣評等	F3	F3	F3
長期評等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董事長：魏啟材 

總經理：丁子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3 月 26 日共同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於同日股票掛牌上市。

為擴大資本市場之佔有率與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二家證券子公司於 91 年 10 月 18 日與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企業金融業務範疇，提供新創企業所需資金，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轉投資 5 億元成立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第三家子公司。

94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選任欣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並指派代表人劉維琪先生行使職務。

本公司為改善子公司經營體質，於 95 年 6 月 9 日辦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減資 1,869,210,7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8,270,789,300 元。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及 97 年 1 月 4 日透過標購取得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893 萬 7,178 股及 2 萬 4,469 股，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增為 34.01%，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計之持股比率增為 58.02%。

9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其時之法人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拍賣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 197 條規定解任董事職務。

97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選任洪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並指派代表人洪三雄先生行使職務。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國票證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設立「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展經紀業務規模，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受讓長城證券公司六個營業據點之固定資產設備及營業權益。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購買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權，於 99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交割。100 年 1 月 10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購買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其餘 80% 股權，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交割，交割後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 7 月 5 日董事會選舉魏啟林為董事長。

100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於大陸地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資本額 1,310 萬美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4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9 億元。

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設立「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1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或處分事宜。

10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2.1 億元，增資後國票創業投資實收資本額 11.1 億元。



102 年 7 月 17 日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增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700 萬美元，增資後「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資本額提高為 2,010 萬美元，同時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完成對「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700 萬美元。

102 年 8 月 6 日「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資本額為 2,000 萬美元。

102 年 9 月 23 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辦理減少資本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689,639,630 元。

103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1 億元。

103 年 3 月 20 日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增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200 萬美元，增資後「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資本額提高為 2,210 萬美元，同時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對「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200 萬美元，增資後「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00 萬美元，同年 3 月「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註冊資本額為 3,000 萬美元。

1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同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選舉魏啟林為董事長，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向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其所持有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8,854,353 股，本次交易後本公司持有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數量為 504,761,323 股，持股比例增為 58.09%。

103 年 9 月 16 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0,360,37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96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股數增加為 520,465,911 股，持股比例維持 58.09%。

10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乙名，且獨立董事任審計委員會新任委員。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2.5 億元，增資後國票創投資實收資本額 14.6 億元。

103 年 12 月 18 日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增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800 萬美元，增資後「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資本額提高為 3,010 萬美元，同時完成對「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800 萬美元，增資完成後「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 萬美元，該公司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註冊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 萬美元。

104 年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5.4 億元。

104 年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1 億元，本公司持有股數增為 528,598,190 股，持股比例維持 5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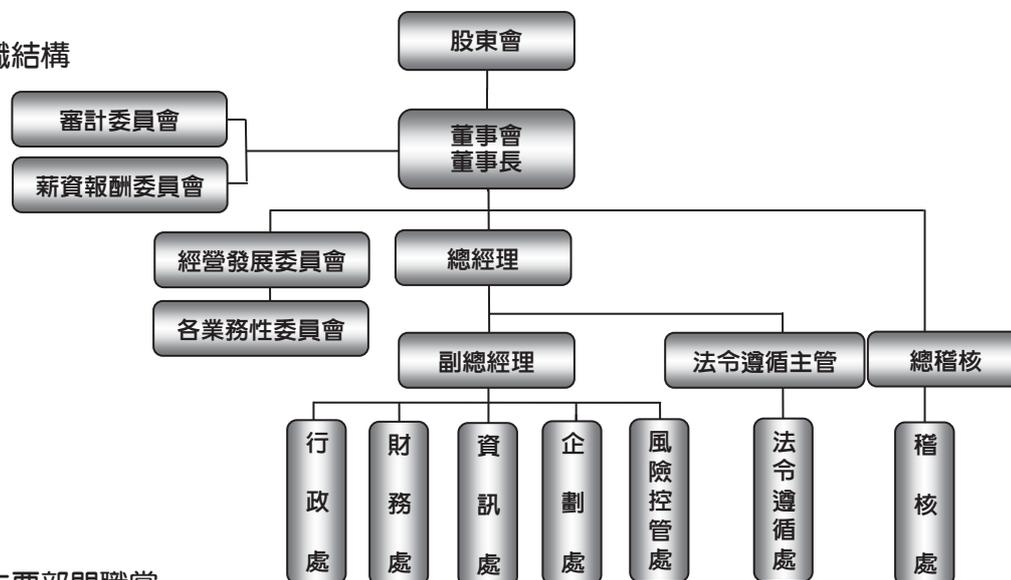
104 年本公司買回股份 40,000,000 股，累積已持有庫藏股份 90,000,000 股。於 105 年 1 月 30 日進行庫藏股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64,861,8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基準日：105年4月30日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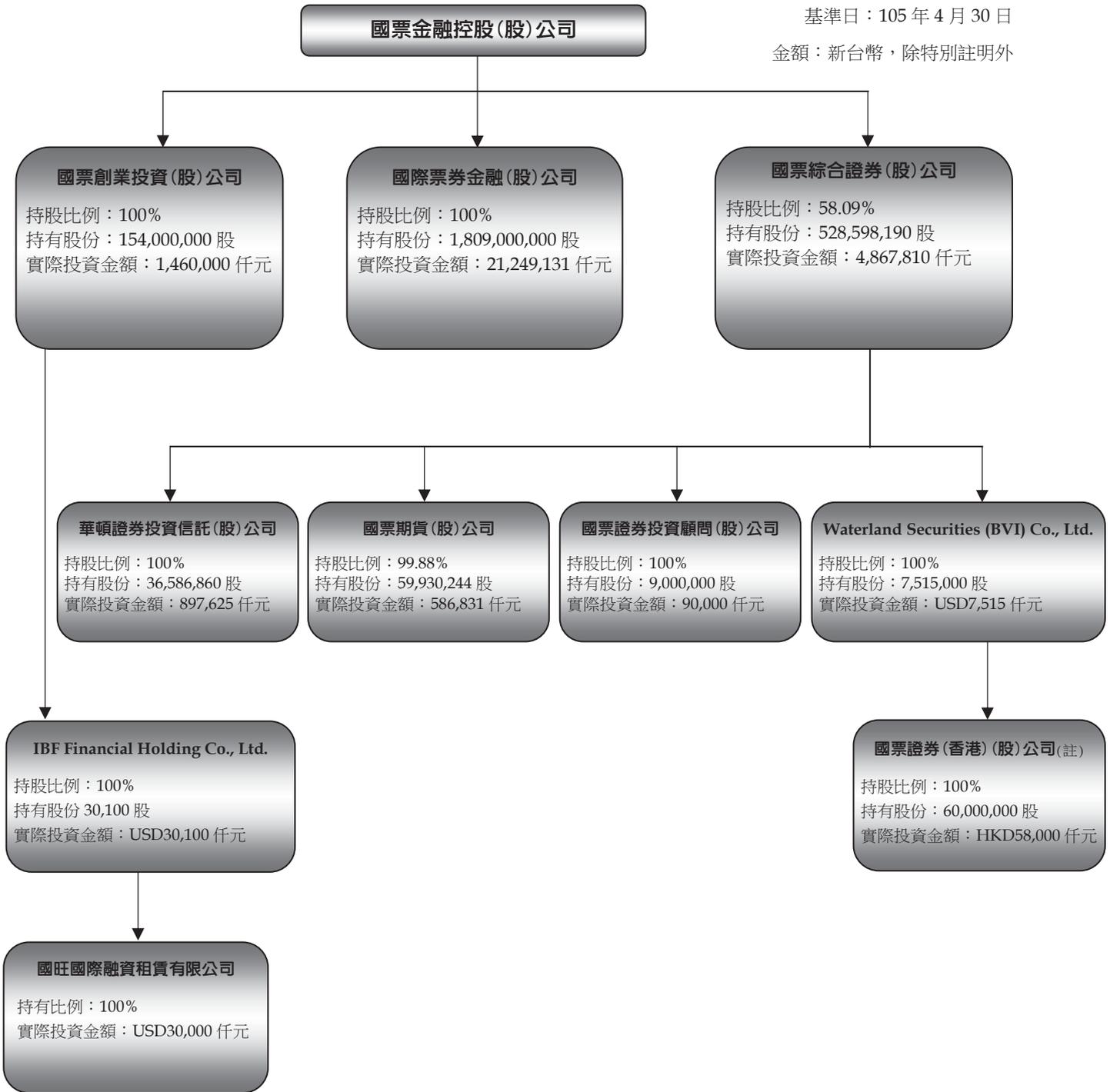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職掌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主要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經營發展委員會**
為對投資事業及經營管理需要設立，作為董事會之幕僚單位，主要職掌本公司資本與財務、投資策略與範圍、子公司之發展與營運目標、共同行銷策略規劃等事項。
- **行政處**
職掌本公司組織、人事、股務、公關、秘書、總務等行政管理業務，及子公司人力資源、共用設備等事項。
- **財務處**
職掌本公司資本結構規劃與建議、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之擬議與執行、會計制度之擬訂及年度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企劃、分析、管理與稅務處理、各項費用之核銷及帳務綜理及相關事項。
- **資訊處**
職掌本公司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維護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訊系統發展方向之規劃與整合、資訊系統架構之整合、資訊安全控管及維護、其他資訊管理相關專案之規劃、協調與執行及相關事項。
- **企劃處**
職掌本公司經營方針、投資規劃、子公司股權管理、共同行銷、專案等事項擬議及執行。
- **風險控管處**
職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利害關係人交易、防火牆機制等之監控及相關事項。
- **法令遵循處**
職掌本公司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議、傳達、諮詢、協調、執行、督導及考核；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協助各子公司為法令遵循制度事務之執行。
- **稽核處**
職掌本公司稽核業務之擬議、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等事項；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事項。



(三)組織關係圖



註：101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國票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國票證券(香港)辦理解散或處分事宜，目前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05年4月1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第五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註8)	股數	持股比率(%) (註9)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人旺(股)公司	本國籍	103.6.20	3年	100.6.24	49,774,151	1.894	52,446,524	1.959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興保全(股)公司董事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羅昇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魏啟林	本國籍	103.6.20	3年	100.6.24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第五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註8)	股數	持股比率(%) (註9)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國籍	103.6.20	3年	100.6.24	76,894,716	2.926	80,757,662	3.017	0	0	0	0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東亞建築經理公司董事長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投信(股)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代表人：江金德	本國籍	103.12.25 (註2)	3年	100.7.4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公司	本國籍	103.6.20	3年	100.6.24	49,774,151	1.894	52,446,524	1.959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雙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票證券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三雄	本國籍	103.6.20	3年	94.6.29	1,938,781	0.074	2,042,873	0.076	3,666,699	0.136	0	0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人旺(股)公司	本國籍	103.6.20	3年	100.6.24	49,774,151	1.894	52,446,524	1.959	0	0	0	0	台北工專畢業 統領置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統領置業(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利都房地產公司法 人代表 大魯閣興業(股)公司董事 嘉年營造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龔金源	本國籍	103.6.20	3年	100.6.24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國籍	103.6.20	3年	91.1.31	44,982,448	1.712	47,397,555	1.770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副總 經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副總 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比利時臺灣聯合銀行董 事 華頓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戴燈山	本國籍	103.6.20 (註3)	3年	103.6.20	0	0	0	0	0	0	0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外 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雅 圖分行經理 比利時臺灣聯合銀行副 理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第五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註8)	股數	持股比率(%) (註9)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本國籍	103.6.20	3年	97.6.27	182,764	0.007	192,576	0.007	0	0	0	0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寶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專門委員、行務委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世界資融(股)公司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冠舟	本國籍	103.6.20 (註4)	3年	100.10.17	898,466	0.034	946,703	0.035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公司	本國籍	103.6.20	3年	100.6.24	49,774,151	1.894	52,446,524	1.959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旺旺集團總裁特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全國商業總會執行秘書 東森媒體集團總裁特助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副研究員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財務長 旺旺寬頻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旺中寬頻媒體(股)公司董事 一定旺(股)公司董事 十分旺(股)公司董事 旺滙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佳朋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撲克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趙育培	本國籍	103.11.17 (註5)	3年	103.11.17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公司	本國籍	103.6.20	3年	100.6.24	49,774,151	1.894	52,446,524	1.959	0	0	0	0	英國 Stirling 大學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學士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互動電視(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何志強	本國籍	103.6.20	3年	103.6.2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國籍	103.8.13	(註6)	97.6.27	182,764	0.007	192,576	0.007	0	0	0	0	武漢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理運世界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會長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議會市議員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金融消費委員會委員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主任 萬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審計委員 萬安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 Success Holding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魏憶龍	本國籍	103.8.13	(註6)	96.7.2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永乾	本國籍	103.6.20	3年	94.6.29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世新大學法學教授兼終身教育學院院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中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中國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理事長 厚生基金會執行長、董事 祥和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董事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委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視(股)公司常務監察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第五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註8)	股數	持股比率(%) (註9)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雷倩	本國籍	103.6.20	3年	100.6.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碩士、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金門酒廠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委員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執行董事 東森百貨(股)公司董事 森信息(股)公司董事 星耶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聯網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霸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霸菱亞太通訊媒體基金董事合夥人 美國 ABC 廣播電視網總公司投資副總裁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森森百貨(股)公司董事 森信息(股)公司董事 星耶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青松	本國籍	103.6.20	3年	103.6.2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UCLA)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副教授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Green River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耀興	本國籍	103.8.13	(註7)	103.8.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專員、秘書、科長 財政部證管會組長 財政部金融局組長、副局長及局長 財政部賦稅人員訓練所所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兼任副教授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 初次選任日期係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間。
 註2: 法人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103.12.25 改派江金德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接任副董事長職務。
 註3: 法人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103.6.20 派任戴燈山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 法人董事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 103.6.20 派任陳冠舟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5: 法人董事人旺(股)公司於 103.11.17 改派趙育培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6: 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法人董事，任期自選任時起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並於 103.8.13 派任魏憶龍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7: 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時起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
 註8: 選任時持股比率係以 103.6.20 本公司選舉第五屆董事時股本 2,628,069,621 股核算之。
 註9: 現在持股比率係以年報刊印日股本 2,676,486,180 股核算之。
 註10: 董事屬法人股東者，其大股東請參見下表 2.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註)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Norwares Overseas Inc.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參見下表 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法人董事提供。

3.法人董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Norwares Overseas Inc.	蔡衍明 1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1.49%、臺灣銀行(股)公司 7.45%、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2.79%、中華郵政(股)公司 2.3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31%、臺灣菸酒(股)公司 1.63%、勞工保基金 1.4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2%、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4%、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07%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35.99%、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35.21%、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27.39%、台灣苗農乳品發展(股)公司 1.4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26.06%、中華郵政(股)公司 3.67%、臺灣菸酒(股)公司 3.32%、中華民國農會 1.5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2%、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92%、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0.90%、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0.72%、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0.7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70%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法人董事提供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資料。



4.董事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魏啟林	✓		✓	✓		✓	✓	✓		✓	✓	✓		3
江金德			✓	✓		✓	✓			✓	✓	✓		0
洪三雄			✓	✓		✓		✓		✓	✓	✓		0
龔金源			✓	✓	✓	✓	✓	✓	✓	✓	✓	✓		1
戴燈山			✓	✓		✓	✓	✓		✓	✓	✓		0
陳冠舟			✓			✓		✓		✓	✓	✓		0
趙育培			✓	✓	✓	✓	✓	✓	✓	✓	✓	✓		0
何志強			✓	✓		✓	✓	✓		✓	✓	✓		0
魏憶龍	✓	✓	✓	✓	✓	✓	✓	✓	✓	✓	✓	✓		1
吳永乾	✓		✓	✓	✓	✓	✓	✓	✓	✓	✓	✓	✓	2
雷 倩	✓		✓	✓	✓	✓	✓	✓	✓	✓	✓	✓	✓	0
吳青松	✓			✓	✓	✓	✓	✓	✓	✓	✓	✓	✓	1
王耀興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表示。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4月1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本國籍	丁子嘉	100.07.05	620,502	0.023	0	0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研究部副總經理、首席投資長暨總經理 花旗證券(股)公司研究部主管、副總裁暨首席經濟學家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本國籍	陳冠舟	95.07.19	946,703	0.035	0	0	0	0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寶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專門委員、行務委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世界資融(股)公司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本國籍	邱銘恩	100.07.05	296,850	0.011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董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本國籍	陳正勳	97.09.23	504,021	0.018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台產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主管	本國籍	賴國棟	104.01.01	106,218	0.003	0	0	0	0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稽核兼稽核室主管、企劃室協理、桃園及板橋分公司協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法令遵循室協理	無	無	無
資訊處協理	本國籍	羅天一	101.03.02	125,141	0.004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美國堪薩斯大學管理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中山分公司協理、資訊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中山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本國籍	侯文楚	101.03.01	414,395	0.015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中央產物保險(股)公司會計部經理及總稽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企劃處資深副理	本國籍	陸宜人	105.04.01	96,178	0.003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業務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風險控管處經理	本國籍	黃朝泰	102.03.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會計研究所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經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行政處資深副理	本國籍	黃拓華	103.03.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予以揭露。

2.以上人員均未於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三、104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 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註 4)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魏啟林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德																													
董事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洪三雄																													
董事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龔金源																													
董事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趙育培																													
董事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何志強	19,150	30,811	0	0	23,671	23,671	2,935 (另提 供座車 2,522)	5,688 (另提 供座車 2,522)	2.93	3.85	3,782	3,782	0	0	1,145	0	1,145	0	0	0	0	0	0	0	0	0	3.24	4.16	無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 管理(有)公司 代表人:魏憶龍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舟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戴燈山																													
獨立董事	雷倩																													
獨立董事	吳永乾																													
獨立董事	吳青松																													
獨立董事	王耀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8)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洪三雄、* 龔金源、* 趙育培、* 魏憶龍、* 陳冠舟、* 何志強、* 戴燈山	* 龔金源、* 趙育培、* 魏憶龍、* 陳冠舟、* 戴燈山	* 洪三雄、* 龔金源、* 趙育培、* 魏憶龍、* 何志強、* 戴燈山	* 龔金源、* 趙育培、* 魏憶龍、* 戴燈山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雷倩、吳永乾、吳青松、王耀興	雷倩、吳永乾、吳青松、王耀興	雷倩、吳永乾、吳青松、王耀興	雷倩、吳永乾、吳青松、王耀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江金德	* 洪三雄、* 江金德、* 何志強	* 江金德、* 陳冠舟	* 江金德、* 洪三雄、* 陳冠舟、* 何志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魏啟林	* 魏啟林	* 魏啟林	* 魏啟林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 註 1：本公司 103.06.20 股東常會選任第五屆董事。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金 23,671 仟元。
 註 3：係 104 年度之車馬費、出席費，另提供董事長、副董事長公務車租金及司機報酬未計入酬金。
 註 4：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563,259 仟元。
 註 5：係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津貼、提供汽車之租金成本等。
 註 6：本公司 104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 14,991 仟元。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者，其員工酬勞揭露於下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7：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4 年度均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8：係指給付各個董事酬金於各級距之姓名，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 給付各個董事酬金總額係包含擬議分派法人董事之董事酬金。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3)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丁予嘉	12,651	14,747	0	0	6,657	9,349	5,573	0	6,555	0	1.59	1.96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冠舟																	
副總經理	邱銘恩																	
副總經理	賴國棟																	
總稽核	陳正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賴國棟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丁予嘉、陳冠舟、邱銘恩、陳正勳	丁予嘉、陳冠舟、邱銘恩、賴國棟、陳正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 註 1：係包括各項獎金、津貼，另提供總經理公務車租金 708 仟元、給付總經理司機報酬為 1,105 仟元，未計入酬金。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 14,991 仟元，均為現金。
 註 3：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563,259 仟元。
 註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4 年度均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3)
經理人 (註 1)	總經理	丁予嘉	0	7,200	7,200	0.46 %
	副總經理	陳冠舟				
	副總經理	邱銘恩				
	副總經理	賴國棟				
	總稽核	陳正勳				
	協理	侯文楚				
	協理	羅天一				
	協理	李文利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 14,991 仟元，均為現金。

註 3：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563,259 仟元。

4.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77,302	91,601	75,564	95,748	-2.25%	4.53%
稅後純益	1,732,798		1,563,259		-9.78%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4.46%	5.29%	4.83%	6.12%	8.30%	15.6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4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03 年度略減，惟稅後純益減幅較大，致使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04 年度略增，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亦同步增加，增加主因為部分董事兼任子公司職務，致使 104 年度之酬金較 103 年度增加。

另外，因 104 年度董事酬勞之計算，變更為「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提撥基礎，致使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雖較 103 年度減少，惟董事酬勞卻較 103 年度稍許增加。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分別依「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及「員工獎金核發辦法」規定辦理，其中獎金金額按上年度預算達成情形提撥。員工酬勞之提撥，則依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明訂本公司員工酬勞之計算方式、提撥比率及發放對象等規範。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數額與 103 年度相較，並無顯著異動，報酬給付與經營目標達成、管理參與程度相關，惟並未鼓勵董事及經理人過度追求風險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出席情形

(1)第五屆董事會 104 年度共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	11	0	100.00	-
副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金德	11	0	100.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	11	0	100.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龔金源	6	4	54.50	-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燈山	11	0	100.00	-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舟	11	0	100.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育培	10	1	90.9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志強	11	0	100.00	-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億龍	11	0	100.00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10	1	90.90	-
獨立董事	雷倩	10	1	90.90	-
獨立董事	吳青松	8	3	72.72	-
獨立董事	王耀興	10	1	90.9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江金德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擬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關係人第一商業銀行，續訂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如附件，謹提請 核議。	法人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席董事所組成(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均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專業經驗，另為持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並與國際接軌，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規劃與評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水準、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制度與薪酬等。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立宗旨主要在於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並透過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監督，可及時瞭解公司相關資訊以及面臨之風險，以增強企業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b.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之成效，章程明定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條件及選任方式，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安排參訓涵蓋公司治理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等進修課程，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



- c. 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 d. 本公司考量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衡平，有效降低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所承擔之風險，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 e. 為更有效推動公司之公司治理作業，已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作業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工作，包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永乾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雷倩	6	1	85.71	-
獨立董事	吳青松	6	0	85.71	-
獨立董事	王耀興	7	0	100.00	-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外，並每半年就金融檢查機關、內部稽核單位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亦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稽核處並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全體董事進行座談，座談會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就年度查核範圍、查核方式及查核發現、風險評估、內部控制檢查評估及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等事項，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資訊揭露作業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執行，並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及本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定期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設立獨立之

風險管理部門，對子公司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級主管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法令遵循情形。

本公司於組織規程明訂各單位職掌，明確劃分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同時與各子公司簽訂揭露客戶資料保密協定，確保客戶資料之隱私權。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股權結構：(參閱第 47 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訂議事規則，董事會擬訂股東會議案，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訊息，並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同時依公司法規定，公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股東會提案相關事宜，以加強確保股東權益。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參閱第 9~12 頁)

(2) 董事之獨立性：(參閱第 14 頁)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依法律、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公司章程之擬議。
- 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 業務計劃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議。
- 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公司債發行之議定。
- 重要契約之審定。
-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議定。
-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 其他依照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2) 經理人職責：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以及契約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策。

5.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王獨立董事耀興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名單、主要學經歷等資訊請參閱第 11~12 頁。

(2)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



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審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審查等。

(3)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參閱第 14 頁)

6.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參閱第 28~29 頁)

7.報酬結構及政策之資訊
(參閱第 16~19 頁)

8.董事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目前按月上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啟林	103/06/20	104/11/20	104/11/20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系列-幸福企業密碼	3	是
			104/11/20	104/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藍圖及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金德	103/12/25	104/05/25	104/05/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是
			104/07/06	104/07/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三雄	103/06/20	104/10/19	104/10/1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4 年董事會議事主管班第二期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	3	是
			104/06/24	104/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龔金源	103/06/20	104/11/05	104/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是
			104/08/27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世界座談會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戴燈山	103/06/20	104/09/09	104/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懲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是
			104/09/10	104/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冠舟	103/06/20	104/04/24	10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	是
			104/01/22	104/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趙育培	103/11/17	104/11/11	104/11/11	台灣董事學會	第四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	是
			104/10/23	104/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場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何志強	103/06/20	104/09/10	104/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是
			104/05/14	104/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魏億龍	103/08/13	104/10/16	10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3	是
			104/01/22	104/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是
獨立董事	吳永乾	103/06/20	104/06/09	104/06/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台灣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104/05/12	104/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獨立董事	雷倩	103/06/20	104/12/2	104/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懲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是
			104/10/29	104/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是
獨立董事	吳青松	103/06/20	104/10/23	104/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是
			104/10/16	10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3	是
獨立董事	王耀興	103/08/13	104/04/01	104/04/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是
			104/04/01	104/04/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9.利益相關者之權利及關係

- (1)員工：本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員工可直接表達意見；公司獲利時員工可獲發員工酬勞，並視預算目標達成情況獲發績效獎金。
- (2)客戶：本公司與客戶關係一向良好，各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定型化契約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依法給予審閱期，確保客戶權益。子公司不定期辦理客戶聯誼活動，促進雙方交流。
- (3)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為金融業，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往來密切，簽訂授信或拆款契約均提供詳實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及經內部核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提供擔保品，以確保銀行或債權人之權益。
- (4)社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所在社區互動良好，主動參與社區發展或公益相關活動，並以「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名義關懷社區弱勢團體及予以協助，重視社會責任。



10.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依規定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合併財務報表參閱第 104~205 頁)。

11.大額暴險之揭露

(參閱第 174 頁)

12.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已制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避免因特殊交易條件而損及股東權益。(參閱第 144~151 頁)

13.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參閱第 158 頁)

14.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每月公告上月營收及獲利情況，並按規定時間公告每季、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2)股東會開會時間、股東會議案、議事手冊及年報、股東會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時間公告。
- (3)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持股異動情形、董事會出席情形及董事進修情形均依規定公告。
- (4)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遇有重大訊息之事項，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站國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15.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參閱第 25~27 頁)

16.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1)研議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及研訂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章。
- (2)持續安排董事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17.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參閱第 82~96 頁)

18.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出席狀況請參閱第 19 頁)，事前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決策。會議進行時並安排各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情形，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現況。
- (2)本公司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單位執行，並列入追蹤管理，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執行情形，俾董事會充分掌握執行進度。
- (3)董事自身對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
- (4)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提供本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避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服務信箱，以便股東提出問題及建議，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並呈報上級主管。</p> <p>(二) 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股東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不定期申報資料及內部人依規定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並於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p> <p>(三)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適當控管子公司之各類風險；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規範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場所或人員共用，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之應遵循事項，防範可能之利害衝突；對於關係企業共同參與之會議，訂有「關係企業會議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嚴格控管會議之各項業務財務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章程之規定，設置經營發展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之幕僚單位。</p> <p>(二)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核議；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受評結果未有損及獨立性且未有受處分之情事，並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p>(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p> <p>(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專區，提供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供廠商、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使用。</p> <p>(三)本公司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四)各主要子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提供業務諮詢及疑問解答。</p>	無重大差異
<p>四、資訊公開</p> <p>(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p>	✓	✓	<p>(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揭露每月營收盈餘報告、每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重要內部規章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有專人維護。</p> <p>(二)本公司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揭露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損益自結數字及公司重大訊息等資訊。另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訊息；同時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p>	無重大差異
五、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依法令規定享有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年終視員工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獲利及員工績效情形發給員工酬勞。員工相關工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人事規章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反映管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密切合作。與客戶關係一向良好，各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定型化契約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依法給予審閱期，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服務信箱，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傳送電子郵件，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往來密切，簽訂授信或拆款契約均提供詳實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及經內部核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提供擔保品，以確保銀行或債權人之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實現股東最大利益。</p> <p>(二)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且不定期進修以充實相關金融知識，本公司並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資訊予各董事，並已將董事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各董事進修情形參閱第22~23頁。</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參閱第82~93頁)</p> <p>(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往來相關契約，確保客戶之權益；客戶資料之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均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函令辦理，本公司並訂有「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俾供遵循。各子公司均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隨時接受客戶之反映意見並做適當處理。</p> <p>(五)金融控股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考量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衡平，並為有效降低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所承擔之風險，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p> <p>(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捐贈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辦理捐贈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592 1177 1736"> <thead> <tr> <th>受贈單位</th> <th>金額(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助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td> <td>2,50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受贈單位	金額(新台幣)	贊助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2,500,000 元	無重大差異
受贈單位	金額(新台幣)							
贊助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2,500,000 元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	<p>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其他專業機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註：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雷倩	✓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0	-
其他	黃明富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2	-
其他	許嘉棟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1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雷倩	2	0	100	-
委員	黃明富	2	0	100	-
委員	許嘉棟	2	0	100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核定「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追求及履行企業對社會遵循之依歸。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其政策及原則如下：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二)本公司遴選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有關社會責任之講座、研討會及訓練課程。</p> <p>(三)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總經理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會議之召集人，並指定「行政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之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員工獎金核發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等內部規範，明訂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另訂有「職員服務及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亦訂定相關之獎勵及懲戒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本公司響應主管機關推動相關環境管理措施，摺節報表紙、影印紙使用，列印以雙面處理為原則，以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本公司由電腦控管空調系統，下午7時自動關閉冷氣供應，冷氣溫度並設定於26度，廁所均使用感應水龍頭，以避免水資源浪費。</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進行節能減碳規劃，辦公室之照明設備逐步更換為LED燈具，並推廣辦公室無紙化作業，逐步試行以資訊科技取代傳統書面列印之會議資料，以減少紙張之消耗。 指定「行政處」為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持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本公司所屬產業，尚不適用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有關員工權益，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範，且訂有員工各項人事規章，規範員工待遇、服務、考核等，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二)本公司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內部檢舉與申訴管道之一，視情節指定人員進行查證及相關作業，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檢舉與申訴規定；另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亦明訂相關申訴與處理機制，於「職員服務及獎懲辦法」明文規定在查證具體事實時，應讓當事人有申覆機會，以確保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及申訴事件之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對員工辦公環境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每半年及不定期實施環境消毒、地毯與空調清洗等清潔作業，並視需要對特定災害狀況不定期實施演練或教育訓練。對於員工之身體健康檢查，亦訂有費用補助辦法。</p> <p>(四)本公司設有公司內部網站，除了透過網站公告與員工溝通外，亦利用內部電子郵件通知，隨時通知重要事項，同時亦經由定期會議宣達公司營運變動訊息。</p> <p>(五)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提升工作技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員工可依職務需要選擇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暨</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畫？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銀行、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公會舉辦之課程，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亦依規定每年進修一定時數之稽核與法令遵循相關課程，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另員工基於目前業務或未來工作職能需要而自行主動進修取得專業證照，本公司亦予以補助。公司內部並依需求辦理業務講習，亦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演講或研討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設有公司網站，逐一臚列業務簡介、商品介紹等等。網頁內亦設有聯絡方式，提供客戶有效之申訴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各主要子公司均為金融服務事業，並無產品須通過驗證機構之查證，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各項業務，均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高度監理，所推出之各項金融商品亦須依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或核備。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雖非生產性事業，並無原物料採購等供應鏈管理之需求，惟本公司於公司內部規範明文規定，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善用本公司採購行為之力量，與交易對手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相關單位若有對外採購並與廠商簽訂相關合約時，應於契約條文中加註廠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或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主要管道為本公司網頁、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已編製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內容包括公司治理、工作環境、企業責任、社會公益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為關懷弱勢團體、身心障礙者及失依學童之生活品質及專長培育，104 年度已辦理慈善福利事業捐助計新台幣 303 萬餘元，捐助事項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助財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協助汰換老舊效能不足之電腦等設備。 2. 捐助八仙塵爆受害之重症傷者黃○○急難救助金，協助傷者術後復原與居家照護。 3. 捐助台東縣太麻里賓茂國中原舞蹈團(VASA)活動經費，協助參加澳洲雪梨台灣日交流演出，介紹排灣族傳統文化。 4. 捐助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添購個人及團體療育輔具。 5. 捐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獨居長輩常年關懷計劃」中山區、萬華區及大同區獨居長輩服務經費。 6. 捐助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東基督教醫院)，協助推展失能者「行動沐浴服務」計劃。 7. 捐助台東縣太麻里賓茂國中，協助辦理「多元學習實施計劃」。 8.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光音育幼院，協助改善自立宿舍環境品質，整修、添置床組及書桌、汰換年久失修之冷氣設備，以及添購手作木工坊砂盤砂帶機及斜切規等設備。 9.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協助添購護理器材、復健器材及特殊教學器材。 10. 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台中市惠明視障者教養院，協助更換院生宿舍洗手台。 11. 捐助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合作及認養新北市雙溪國小及苗栗縣烏眉國小「希望閱讀」計劃，提供此兩所學校優良兒童讀物，推廣閱讀風氣。 12. 捐助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協助汰換音響及休閒點唱機等設備。 13. 捐助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協助該協會提供視障學生課輔教育及自主生活能力訓練。 14. 捐助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協助汰換培訓桌、培訓椅。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已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4.0版本為主要架構，輔以金融業補充指標等策略方針，編製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內容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就選定之績效指標，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之發展，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並以「誠懇相待、講求效率、領先創新」為企業經營理念，並多次於本公司對外之文件、印刷品揭露本公司誠懇經營之承諾。</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二)本公司對於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組織設置、利益迴避之規定、檢舉與懲戒之機制等均已明文規範。</p> <p>(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處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包括作業程序、資訊通訊、人員異常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p>(一)對供應商、合作廠商，於交易前檢核有無不誠信之情事，在商業契約中亦訂有相關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指定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處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財會公報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情事。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出納及會計不可由同一人擔任，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降低營運活動發生不誠信經營風險之機率。</p> <p>(五)遴選員工參與商業賄賂防制、弊案研析、內線交易防制、公司舞弊案例分析等外部交易訓練，並於公司內部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其他課程中宣導本公司誠信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本公司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檢舉管道之一，視檢舉情節指定人員進行查證及相關作業。</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處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當事人可提出申訴，申訴經受理後，將由稽核主管、單位主管與法令遵循主管等人員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terland-fi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已於本次年報揭露。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資訊揭露作業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如需查詢請登入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waterland-fin.com.tw/resite-11.asp。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業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資訊揭露作業辦法」，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均提供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手冊及相關宣導資料，以利董事遵循。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魏啟林



(簽章)

總 經 理：

丁志新



(簽章)

總 稽 核：

陳心敏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賴國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金管會對金控本公司 103 年度一般業務查核報告(編號：103S045)，發現本公司對國旺租賃雖採直接管理方式，惟查對其融資租賃款之評估欠確實，信用風險控管措施亦待加強。<104.3.3 金管檢證字第 10401580260 號函>	國旺租賃從 104 年 03 月起每月提供授信相關資料，以利本公司有效掌握與衡量國旺租賃信用風險。	自 104 年 03 月起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核。
2. 金管會對國票證券新莊及景新分公司辦理財務及業務查核，發現業務人員與經理人有未詳實辦理客戶徵信及授信作業、未落實執行高風險股票控管機制等情事，前揭缺失顯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56 條規定，對該公司核處警告，及對分公司張、程經理人與林、蘇營業員分別處以停止 1 個月及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104.9.3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691 號>	已針對違失情形作成檢討報告，增訂高風險股票控管機制，提 104 年 8 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項缺失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改善。
3. 金管會 104 年對國票證券一般業務查核報告(編號：104S049)，發現有興櫃股票未符合條件而納入可交易部位、提供客戶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未完整宣讀客戶須知、辦理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有疏失、未將興櫃輔導公司高階主管異動及獲利大幅變化提報興櫃股票交易部位管理小組討論、自營部門於承銷期間賣出承銷有價證券、及有員工兼任未依規定填具兼任兼職申請書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核處糾正。<104.12.30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4120 號函>	左述事項相關單位皆已研議預防改善措施。	本項缺失於 104 年 12 月函覆金管會完成改善情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無。
- 3.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1)國票證券辦理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6 日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承銷業務，業務人員紀○○有配合依普格公司財務長指示將普格三公司債配售予其借用之人頭帳戶，且對於配售之投資人有過於集中同一地區，獲配人間有互為配偶、介紹人或下單代理人之異常情事未加以注意，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處公司警告(103 年 6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45939 號)。

改善情形：

- a.除已要求執行配售作業按照主管機關規範、公司配售要點辦理外，並加強接案面及配售面之預防管理措施。
 - b.承作主辦案接案面除強化財務業務之實地查核，並增加負責人與經營階層之誠信查核，從源頭降低承作風險。
 - c.為強化配售面管理，建立客戶歷年配售資料庫以佐證客戶歷次申購配售狀況，由資本市場部主管執行配售流程並召開配售會議。
 - d.資本市場部同仁簽署遵循法令聲明書，以杜絕承銷人員私自與發行公司配合。
- (2)國票證券新莊分公司及景新分公司業務人員、分公司經理人有未詳實辦理客戶徵信及授信作業、未落實執行高風險股票控管機制等情事，前揭缺失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警告之處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分別停止業務人員林○○及蘇○○3 個月業務之執行、分別停止分公司經理人張○○及程○○一個月業務之執行。(104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691 號)

改善情形：

國票證券已重新檢討相關控管作業公告實施並更新相關表單：

- a.董事會稽核室對新莊、景新分公司作業疏失加強輔導與查核，並於受處分後每三個月至少執行一次無預警查核，已於 104 年 11 月、105 年 2 月執行追蹤查核，經查已無異常情形並留存相關紀錄。
 - b.各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每月執行乙次高風險股票控管機制之專案查核。
 - c.董事會稽核室事發後同步查核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高風險股票控管機制查核狀況及分公司控管執行作業情形；另 104 年 11 月起將高風險股票控管機制列入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及業務作業之評核內容。
 - d.新莊、景新分公司已無異常情形，各分公司皆按照高風險股票控管機制執行控管，本項缺失已完成改善。
- (3)檢查局於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0 日對本公司子公司國票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興櫃股票未符合條件而納入可交易部位、提供客戶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未完整宣讀客戶須知、辦理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有疏失、未將興櫃輔導公司高階主管異動及獲利大幅變化提報興櫃股票交易部位管理小組討論、自營部門於承銷期間賣出承銷有價證券、及有員工兼任未依規定填具兼任兼職申請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對該公司予以糾正處分。(104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4120 號)

改善情形：

- a.國票證券收到金融檢查報告後，上述事項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改善並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b.相關單位皆研議預防改善措施，董事會稽核室並列為 105 年重點查核項目。
- (4)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赴國票證券景新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李○○有與客戶借貸款項、代理他人於他家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未於營業櫃檯內接單等情事及有未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李員因從事證券業務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對該公司予以糾正處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停止業務人員李○○一年業務之執行(該員已離職，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由證券交易所註記列管)。(105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2711 號)



改善情形：

- a. 經理人及營業櫃檯主管加強分公司營業員之管理，不限於上班時間內遵守內控落實之責任及法令遵循之義務，員工下班後之行為亦應關心了解。
 - b. 日後只要員工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客觀上判斷若可能與執行職務有關即予以申報主管機關，以避免有漏報情形產生。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6.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4年股東常會	104年6月26日	103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53,397,700權，其中1,914,375,637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19,788,047權)，165,834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65,834權)，38,856,229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7,689,1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超過半數，本案照案承認。	已依決議辦理。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53,397,700權，其中1,914,470,203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19,882,613權)，71,264權反對(含電子投票71,264權)，38,855,333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7,689,154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超過半數，本案照案承認。	已訂104年8月17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同年9月16日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53,397,700權，其中1,914,384,056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19,796,466權)，118,055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18,055權)，38,895,589棄權(含電子投票37,728,51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超過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已訂103年8月17日為配股基準日，並於同年9月16日發放股票股利。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53,397,700權，其中1,914,373,572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19,785,982權)，71,262權反對(含電子投票71,262權)，38,952,866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7,785,787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超過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53,397,700權，其中1,914,373,572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19,785,982權)，71,262權反對(含電子投票71,262權)，38,952,866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7,785,787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超過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53,397,700權，其中1,914,373,572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19,785,982權)，71,262權反對(含電子投票71,262權)，38,952,866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7,785,787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超過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53,397,700權，其中1,789,860,323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19,695,275權)，161,969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61,969權)，38,952,866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7,785,787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86%，超過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及日期	案由	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104年3月25日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於國內投資設立租賃公司一案，擬變更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 億元，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 104年6月08日	本公司擬投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擬訂定各項公開收購條件詳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除刪除說明二第(一)項預定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之部份文字：「以應賣人款券收付時效為考量，」餘照案通過。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 104年6月15日	本公司公開收購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擬修正公開收購價格及預定收購數量，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說明案稿後通過。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104年8月26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規劃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四仟萬股，並辦理銷除股份，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104年12月14日	擬註銷本公司 101 年第三次庫藏股 5,000 萬股暨 104 年第四次庫藏股 4,000 萬股，合計 9,000 萬股，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105年3月28日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擬規劃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4,000 萬股，供員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認購，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 105年4月25日	為捐贈勞動部「勞工權益基金 402 專戶」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整，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除說明四修正為：本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擬提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勞動部協調太子汽車工會撤回分配表異議之訴，且國際票券取得



屆次及日期	案由	決議
		分配款後辦理捐贈事宜，授權截止日期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餘照案通過。

(十三)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陳賢儀	104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780	490	1,27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780	-	80	-	410	490	104 年度	其他非審計公費為盈餘轉增資案件複核公費 160 仟元、轉投資申請案自評表複核公費 50 仟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確信服務公費 200 仟元。
	陳賢儀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5年1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紀淑梅、陳賢儀
委任之日期	105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公司與其不同意見之事項，及對繼任會計師對該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之復函

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無。



八、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註 2)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527,568	0	0	0
	法人代表人：魏啟林	0	0	0	0
副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3)	2,352,164	0	0	0
	法人代表人：江金德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527,568	0	0	0
	法人代表人：洪三雄	59,501	0	0	0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609	0	0	0
	法人代表人：魏憶龍	0	0	0	0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609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冠舟	27,573	0	0	0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527,568	0	0	0
	法人代表人：龔金源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527,568	0	0	0
	法人代表人：趙育培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527,568	0	0	0
	法人代表人：何志強	0	0	0	0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511	0	0	0
	法人代表人：戴燈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永乾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0	0	0
獨立董事	雷倩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耀興	0	0	0	0
總經理	丁予嘉	18,072	0	0	0
副總經理	陳冠舟	27,573	0	0	0
副總經理	邱銘恩	8,646	0	0	0
總稽核	陳正勳	14,680	0	0	0
經理人	賴國棟	3,093	0	0	0
經理人	羅天一	3,644	0	0	0
經理人	侯文楚	12,069	0	0	0
經理人	黃朝泰	0	0	0	0
經理人	陸宜人(註 4)	-	-	0	0
經理人	黃拓華(註 4)	-	-	0	0

註 1：係 104 年底與 103 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

註 2：係 105 年 4 月 19 日與 104 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

註 3：屬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 4：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部門主管。

註 5：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二)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註 2)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527,568	-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Norwares Overseas Inc.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46,332)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13,451)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 1: 本公司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股東係 105 年 2 月、3 月分別申報共同持股達 10%，除人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餘股東無 104 年度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資料。

註 2: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係 105 年 4 月 19 日與 104 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其餘股東係 105 年 4 月 19 日與申報共同持股達 10%時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

註 3: 屬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 4: 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挪裔商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1,951,075	8.29	0	0	0	0	-	-	-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63,022,594	6.09	0	0	0	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血親	-
代表人:黃春福	0	0	0	0	0	0	-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57,662	3.02	0	0	0	0	-	-	-
代表人:蔡慶年	0	0	0	0	0	0	-	-	-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8,748,983	2.94	0	0	0	0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代表人: 陳冠如	0	0	0	0	0	0	-	-	-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112,413	2.17	0	0	0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
代表人:李建成	0	0	0	0	0	0	-	-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469,173	2.11	0	0	0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
代表人:李泰宏	0	0	0	0	0	0	-	-	-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52,446,524	1.96	0	0	0	0	-	-	-
代表人:李玉生	0	0	0	0	0	0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38,070	1.89	0	0	0	0	-	-	-
代表人:徐光曦	0	0	0	0	0	0	-	-	-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294,884	1.84	0	0	0	0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代表人:蔡慧倫	0	0	0	0	0	0	-	-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48,837,607	1.82	0	0	0	0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血親	-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0	0	-	-	-

註：所列示前十大股東之關係，係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註 2)		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0,000	100%	0	0%	1,809,000,000	1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598,190	58.09%	1,024(註 3)	0%	528,599,214	58.09%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100%	0	0%	154,000,000	1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59,930,244(註 4)	99.88%	59,930,244	99.88%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9,000,000(註 4)	100%	9,000,000	100%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0	0%	7,515,000(註 4)	100%	7,515,000	100%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0	0%	58,000,000 (註 5、6)	100%	58,000,000	100%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150,000(註 4)	100%	30,150,000	1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0	0%	30,100(註 3)	100%	30,100	100%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0	0%	(註 7)	100%	(註 7)	100%

註 1：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且具控制性持股者。

註 2：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投資。

註 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5：係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之持股。

註 6：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發行資本額為 HKD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HKD58,000 仟元，目前正進行解散清算相關作業。

註 7：係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事業，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非為股份公司，無持有股份數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年3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19,882,469	21,198,824,690	普通股轉換：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809,000,000 股 協和證券(股)公司 171,236,367 股 大東綜合證券(股)公司 139,646,102 股	-
96年10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62,280,119	21,622,801,19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2,397,650 股(註 1)	-
97年10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94,714,321	21,947,143,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2,434,202 股(註 2)	-
99年10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33,449,302	23,334,493,02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8,734,981 股(註 3)	-
100年11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54,788,666	24,547,886,6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339,01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0,348 股(註 4)	-
101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52,980,214	25,529,802,14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3,824,5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4,367,042 股(註 5)	-
102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28,069,621	26,280,696,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5,089,407 股(註 6)	-
103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87,365,223	26,873,652,23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9,295,602 股(註 7)	-
104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66,486,180	27,664,861,8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9,120,957 股(註 8)	-
105年2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76,486,180	26,764,861,800	註銷庫藏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90,000,000 股(註 9)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0)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76,486,180	2,323,513,820	5,000,000,000	-

註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315 號函，自 96 年 7 月 24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600292751 號函同意於 96 年 10 月 8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955 號函，自 97 年 8 月 8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700304961 號函同意於 97 年 10 月 17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843 號函，自 99 年 8 月 5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90031759 號函同意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4003 號函，自 100 年 9 月 20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1000037002 號函同意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市開始買賣。

註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89 號函，自 101 年 7 月 17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95451 號函同意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556 號函，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20018489 號函同意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773 號函，自 103 年 7 月 15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300193121 號函同意於 103 年 9 月 19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894 號函，自 104 年 7 月 17 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400189351 號函同意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1663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90,000,000 股，並經 105 年 02 月 26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764,861,800 元。

註 10：為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5	66	240	138,039	286	138,636
持有股數	79,807	360,763,219	813,028,768	1,084,310,647	418,303,739	2,676,486,180
持股比例	0.00%	13.48%	30.37%	40.53%	15.6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5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2,041	15,080,467	0.56%
1,000 至 5,000	43,770	97,300,732	3.64%
5,001 至 10,000	13,250	92,856,558	3.47%
10,001 至 15,000	7,029	84,163,090	3.14%
15,001 至 20,000	2,756	47,762,946	1.78%
20,001 至 30,000	3,647	87,547,110	3.27%
30,001 至 50,000	2,595	98,527,598	3.68%
50,001 至 100,000	1,921	130,487,818	4.88%
100,001 至 200,000	895	118,573,456	4.43%
200,001 至 400,000	396	109,184,422	4.08%
400,001 至 600,000	99	48,888,747	1.83%
600,001 至 800,000	45	31,792,087	1.19%
800,001 至 1,000,000	36	32,778,655	1.22%
1,000,001 以上	156	1,681,542,494	62.83%
合計	138,636	2,676,486,180	1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19 日

大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挪裔商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1,951,075	8.29%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63,022,594	6.0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57,662	3.02%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8,748,983	2.94%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112,413	2.17%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469,173	2.11%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52,446,524	1.9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38,070	1.89%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294,884	1.8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48,837,607	1.82%

註：係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調整前	10.15	9.45	8.12
		調整後	9.92	9.17	-
	最低	調整前	8.15	6.55	6.96
		調整後	7.97	6.36	-
	平均	調整前	9.21	8.29	7.66
		調整後	9.00	8.05	-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1.22	11.34	11.81
	分配後		10.93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37,365,223	2,705,361,180	2,674,264,555
	每股盈餘(註 1)	調整前	0.66	0.58	0.30
		調整後	0.64	(註 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調整前	0.29	(註 2)	-
		調整後	0.28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0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倍)(註 3)		13.95	14.29	-
	本利比(倍)(註 4)		31.76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3.15%	(註 2)	-

註 1：依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發放股數追溯調整。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健全股利政策，已於公司章程明訂盈餘分配之標準，以兼顧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規劃，並滿足股東獲配股利之投資需求。惟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本公司擬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該章程修正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將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核議。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經股東會議定；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6 元，總計新臺幣 695,886,407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6 元，總計新臺幣 695,886,410 元，將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664,86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6 元(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6 股(註)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05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5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且將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第 32 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報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核發依本公司『員工酬勞核發辦法』規定辦理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是以，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新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並認為 104 年度營業費用，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因 104 年度員工酬勞全部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 14,991,539 元，以股票分派 0 元。

b. 董事酬勞：23,670,851 元。

c.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為費用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 104 年度員工酬勞全部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 10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現金 17,154,698 元，分派股票 0 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 23,392,770 元，與 103 年度認列為費用金額無差異。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辦理銷除股份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1/28~102/01/27	104/8/27~104/10/26	105/3/29~105/5/28
買回區間價格	6.13~13.21 元	4.90~12.09 元	5.52~11.7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0,000,000 股	40,000,000 股	40,000,000 股(註 3)
已買回股份金額	485,234,190 元	322,241,638 元	176,808,145 元(註 4)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註 1)	基準日：101/06/30 比率：169.19%	基準日：104/06/30 比率：162.45%	基準日：104/12/31 比率：178.06%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註 1)	基準日：102/06/30 比率：169.69%	基準日：104/12/31 比率：178.06%	(註 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0 股(註 2)	40,000,000 股	(註 4)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22,076,000 股(註 4)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82% (註 4)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	-	(註 4)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	-	(註 4)

註 1：係以買回庫藏股時最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為準。

註 2：因逾期未轉讓予員工而辦理註銷。

註 3：預定買回數量。

註 4：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之「已買回股份金額」、「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等資訊，彙整至年報刊印日(即 105 年 4 月 30 日)已實際買回並完成交割之交易。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最近五年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a.金融控股公司。
- b.銀行業。
- c.票券金融業。
- d.信用卡業。
- e.信託業。
- f.保險業。
- g.證券業。
- h.期貨業。
- i.創業投資業。
- j.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k.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國際票券

- (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2)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3)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4)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5)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6)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7)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8)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
- (9)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10)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11)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 (12)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13)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
- (14)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營業人業務。
- (15)透過金控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業務。

3.國票證券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10)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11)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2)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3)兼營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4.國票創投

- (1)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二)營業比重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03,834	99.78%	1,769,083	99.43%
其他收益	3,910	0.22%	10,105	0.57%
合計	1,807,744	100.00%	1,779,188	100.00%

2.國際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票券業務	1,603,572	63.09%	1,889,946	65.52%
債券業務	782,944	30.80%	844,818	29.29%
股權投資業務	46,094	1.81%	123,757	4.29%
其他	109,284	4.30%	25,982	0.90%
合計	2,541,894	100.00%	2,884,503	100.00%

3.國票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經紀	1,747,029	87.28%	1,503,283	76.21%
自營	205,144	10.25%	419,737	21.28%
承銷	36,769	1.84%	31,059	1.58%
其他	12,670	0.63%	18,425	0.93%
合計	2,001,612	100.00%	1,972,504	100.00%



4. 國票創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84,262	47.65%	15,934	26.1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5,448)	(8.73%)	(1,430)	(2.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44)	(3.64%)	(2,444)	(4.01%)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07,697	60.90%	(77,130)	(126.74%)
其他	6,776	3.82%	4,211	6.92%
合計	176,843	100.00%	(60,859)	(100.00%)

(三)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國際票券

- (1) 持續強化固定收益商品核心業務，深耕、維繫及開發目標客戶群，創造差異化服務價值。
- (2) 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機制，動態管理客戶資信狀況，提早因應客戶財務危機發生。
- (3) 積極參與票券公會新種業務規劃，持續研究開發，爭請主管機關開放票券公司承作新種業務，以強化競爭能力。

2. 國票證券

- (1) 藉由專業的財務工程模型，設計多樣化之新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選擇。
- (2)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商品之政策，申請承作資格並研發交易策略，建置相關交易系統。
- (3)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除原承辦出借證券予客戶之業務外，另新增向客戶借入證券之業務。
- (4) 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5) 主管機關已開放以券商名義申購基金，待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即可上線開辦。
- (6) 與保險經紀公司合作，協銷多家保險公司優質商品，提供多元化保險商品。
- (7) 增加海外債券期貨自營業務。

3. 國票創投：無。

(四) 105 年度經營計畫

1. 本公司

- (1) 加強投資事業管理，提升各關係企業營運績效，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對業務之衝擊。
- (2) 強化資本結構，在維護股東權益原則下，伺機尋找合適之併購標的，以增加集團產品線深度及廣度，創造穩定而多元的收入來源。
- (3) 藉由集團各通路平台進行共同行銷，並加強授信事業之資本結構、穩定資產管理規模，以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基金商品。
- (4) 因應大陸經濟體下行影響，將遵循主管機關政策，控管大陸曝險額度，並依據市場調研結果調整業務方向，以穩健經營為營運主軸。

2. 國際票券

(1) 授信業務

- a. 經濟衰退風險升高，加強授信風險管控。
- b. 深耕客戶往來關係，提升利差創造獲利。
- c. 加強產業滲透深度，開發優質授信新案。
- d. 爭取參與大型聯貸，創造穩定收益來源。
- e. 善用金控集團資源，強化企業法人服務。

(2) 票券業務

- a.積極開發銀行 NCD 買入、優質他保及免保初級市場，以增加收益並維持市場地位。
- b.以具有長期資金需求之客戶為主要目標市場，推展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FRCP)及聯合承銷業務。
- c.多元開發各類型票券投資客戶，深耕並擴大票券次級通路。
- d.強化票券存貨管理，保持流動性並提高收益率。
- e.積極研發創新，掌握票券新種商品業務機會。

(3)債券業務

- a.調整整體債券組合結構，降低存續年期，減少利率上揚風險。
- b.篩選短年期優質資信債券，兼顧收益及滿足客戶需求。
- c.以政府債券交易為重心，加強公債買賣斷之波段操作。
- d.運用政府債券現貨與衍生性商品間之策略交易，以增加獲利來源。
- e.謹慎控管信用曝險，兼顧收益與持債風險。
- f.強化境外債券自營操作，佈局高利差優良海外標的。
- g.維繫並積極開發附買回交易(RP)客戶，以穩定分散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4)股權商品投資自營業務

- a.股權商品操作區分長短期投資策略，篩選價值型及趨勢產業之股票作為操作標的。
- b.佈局資信優良、具收益率及成長性之可轉債。
- c.透過營業通路爭取並篩選優質 CB/IPO/SPO 認購標的。
- d.透過佈局海外可轉債(ECB)部位，把握並參與全球權益市場之獲利契機。

(5)新種商品業務

- a.持續積極擴大外幣債券、票券業務經營範圍，滿足客戶理財需求。
- b.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金控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業務。
- c.積極參與各項利率衍生性新種商品業務之經營，模擬各種套利交易模組，以提升操作技能。
- d.探求海外票券業轉投資機會，佈局發展大陸票據及貨幣經紀等業務項目。

3.國票證券

(1)經紀業務

➤ 現貨業務

- a.重新檢視據點經營績效及地理位置，進行據點整併。
- b.持續進行同業據點分析，針對適合對象啟動併購機制。
- c.與農漁會合作，透過行銷活動擴大客戶群。
- d.因應新制度、新商品上線，提前規劃相關配套方案，擴大客戶基礎。
- e.透過主管介紹優秀同業經理人，利用同業據點整併時機爭取優秀經理人及營業員。
- f.持續逐月輔導追蹤貢獻度不足之營業員，若經輔導，績效仍未提升，予以汰弱。

➤ 法人業務

- a.藉由增加舉辦主題性研討會及專題講座之頻率、密集安排公司參訪、舉辦大型論壇活動、積極爭取簡報機會，以提高法人部曝光度及法人業務服務內容與品質、增加法人評比分數、以開發新客戶及提升市佔率。
- b.複製對大型投信及壽險公司提供客製化服務之經驗，拓展其他金融機構法人客戶、上市櫃公司客戶、投資公司及中實戶，使客戶結構更完整紮實，以維持市佔率穩定成長。
- c.增加法人借券費收入及借券餘額，穩定獲利來源。

➤ 期貨與選擇權業務

- a.加強客製化服務，提升金字塔頂端客戶之服務滿意度，吸引金字塔頂端客戶，進而帶動整體業績。
- b.針對現行交易系統進行優化，精進軟硬體實力，藉此提升客戶品牌忠誠度。



c.持續對營業員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本職學能，進而提升業績，為公司創造更高的獲利。

➤ 電子交易

- a.強化電子平台互動功能，發展電子商務，開發手機版網頁，增加互動式交易提示，發展全商品平台(複委託、海外期貨、保險、基金等)，並提供雲端開戶功能與理財 APP，提供行動整合服務內容，主動掌握市場趨勢，以擴大電子交易市佔率及提升客戶黏著度。
- b.依客戶分級針對各族群進行行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客戶動用率及公司知名度；另透過客服，提供優質後勤服務。
- c.掌握營業員與客戶對系統功能之需求，並針對需求新增交易工具與功能，強化功能差異性，以爭取新客源。
- d.透過 B2B 策略聯盟開發外部通路，強化異業合作。增加媒體及網路曝光度，整合實體與網路資源，拓展業務機會。
- e.強化電子券商之節慶行銷概念，維持網路曝光度，透過官網強化交易功能，提供客戶開戶、交易與商品資訊教學、帳務資訊等服務，實現一站通的雲端券商特色。
- f.積極規劃執行券商數位金融線上作業，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方式辦理各項業務，除服務既有客戶，尚可擴大爭取外部客源。

(2)國際業務

- a.推動外國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業務，整合研究資源，積極服務法人客戶，增加複委託交易量。
- b.推廣海外股市與特別股，提供給客戶更多樣與完整的選擇。
- c.銷售各類基金，爭取客戶於整合平台下單，滿足客戶的理財需求。

(3)自營業務

- a.選股策略以基本面為導向，結合關係企業之資源，尋找具利基的成長公司作為選股操作。
- b.運用債券及期權等工具建置策略性避險，以尋求穩定之獲利模式。
- c.透過嚴選個股、控制中小型股持股上限、建立停損停利機制等方式，以維持獲利並控制風險。

(4)固定收益商品業務

- a.債市可望持續多頭，惟利率跌幅已深，將避免追低風險。
- b.強化資產配置，加強海外債券之操作，期能利差與匯差兼顧。
- c.基於股債均衡原則，提高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比重。
- d.加強公債撮合與資產交換拆解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

(5)新金融商品業務

- a.積極培養財工人才，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滿足客戶之需求。
- b.穩固現有之業務，並持續擴大權證與結構型商品市場能見度，建立良好口碑，提升公司整體形象。
- c.持續研發穩健之避險交易策略。

(6)資本市場業務

- a.IPO 業務：以五大創新研發產業為主軸，詳實建立潛在客戶檔，透過選案會議，慎選營運優良的發行公司為主辦及協辦之標的。
- b.SPO 業務：參與債信較佳之上市(櫃)公司轉換公司債(CB)及公開申購現增案之承銷主、協辦，適度提高承銷包銷額度，以增加獲利空間。
- c.財務顧問業務：整合現有客戶與新客戶間之資源，創造客戶間策略聯盟及購併之機會，增加財務顧問案源，以提高手續費收入。
- d.部位管理：強化風險管理，並持續追蹤標的公司營運狀況，另透過部位會議，建立包銷及持股策略。

4.國票創投

- (1)新投資案將著重在電子商務、生技及服務業等三大區塊的興櫃或 Pre-IPO 個案為主，並加強既有投資個案之投資後風險控管。
- (2)在策略性投資方面，仍將集中投資於對金控其它子公司具策略意義或綜效之個案為主。
- (3)新增投資案之階段別將以擴充期及成熟期之個案為主，約佔 70%，創建期及種子期約佔 30%。
- (4)流動性劃分上，投資在公開發行後之案源金額約佔 60%(其中興櫃約 80%)，另 40%則分配在未上市或私募等其它特定已上市櫃個案。

(五)產業概況

1.金控產業

金管會 104 年度延續鼓勵金融業者尋求國內整併，壯大資產規模，以利未來擴展亞洲市場據點之政策，積極與亞洲各國監理機關簽訂 MOU 並陸續進行法規鬆綁，持續推動金融業者朝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之目標邁進，自其宣示推動亞洲盃政策以來，至 104 年底國內金融業在亞洲據點數量大幅成長，尤以銀行業成長最多。另外，金管會定調 104 年為「金融創新元年」，努力推行數位化金融環境，開放多項金融業務線上申辦、擴大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運用、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等，鼓勵金融機構藉由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以提升競爭力，並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有鑒於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已具相當成效，104 年度再開放保險公司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期能提供民眾及企業更多元且便利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環境，提升自身創新能力，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在兩岸金融政策方面，雖攸關台資金融機構對岸布局的股貿協議持續卡關，惟金管會指出自大陸金融開放後，股貿協議對目前我國銀行業的影響，主要是相互參股的部分，原則上台資銀行在大陸申設分支機構，在速度及效率上，陸方都已經給予特殊優惠。兩岸金融開放為潮流趨勢，國內金融業者仍將配合政府政策，遵循兩岸法令規範，並審慎評估大陸金融市場風險，持續尋求適當的投資、參股或策略合作機會，以期穩健拓展大陸佈局。

2.票券金融業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市場需求疲弱，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下滑，使經濟發展在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之間更趨分歧，美國等先進國家經濟溫和緩慢復甦，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經濟成長則持續降溫，國內 104 年受到全球貿易活動成長減緩導致投資、出口表現不佳，經濟動能陷入零成長。

展望 105 年票券業務擴張不易，且受央行連續兩季降息影響，利率下滑壓力仍在，恐造成長、短期利差嚴重縮減，不利票券業務經營，惟國際票券經營方針將以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兼顧風險及實質收益為首要目標，未來仍將積極參與各項新種金融商品業務，研發利基型商品以尋求與同業商品間的差異化，並強化風險管理，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3.證券業

近年主管機關與證交所為提振股市動能，推動各項革新措施，金管會以「轉骨計畫」與股市揚升計畫來推動證券產業轉型。103 年 1 月 6 日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爾後又陸續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雙向當日沖銷交易，並於 104 年 6 月 1 日起，由臺灣 50 及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放寬權證標的股票及所有 ETF 亦可進行雙向當日沖銷交易。另外，104 年 6 月 1 日起集中交易市場漲跌幅度由 7%放寬為 10%，增進價格發現功能，讓證券市場投資人能夠更專業地承受股市波動風險與提升風險控管能力，並提升市場效率，而該項制度係為回歸市場價格決定機制並接軌國際之重要措施；另外，為提供投資人更即時之交易資訊，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起增加開收盤資訊揭露，使市場投資人有更透明的資訊可參考。而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起，投資人持有之債券、櫃檯買賣黃金現



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均可作為抵繳融券保證金及因擔保維持率不足應補繳之差額；此外，增訂證券商與客戶間，另有約定處理機制或解決方案者，得不立即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之適用時機。另為促進有價證券券源流通，使證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之揚升計畫，推動「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券源」案，並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修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多元經營的趨勢不變，國內大型綜合券商皆具經紀與承銷業務的營運效率，其中，經紀業務則持續著墨於電子式下單交易的效率性，而承銷業務則致力於國際投資銀行的經營模式，以進一步抵銷自營操作所造成獲利面的波動性。

4. 創投業

近年國內整體創投業對投資事業的投資逐年成長；依創投公會統計，國內創投家數超過約 200 家，甚至部分在矽谷、新加坡或是英屬開曼群島等也設立創投基金，使得投資更加靈活運用。未來在新政府的努力推動五大創新研發產業下，創投業預期：綠能、國防、物聯網、生技及精密機械等產業，在未來應會有好的趨勢表現。

(六) 研究與發展

1. 本公司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3 年度 864 萬元、104 年度 574 萬元。

成果：

- a. 委託外部顧問進行投資案件評估，以尋求適當投資標的。
- b. 配合個資法及 FATCA 專案所需之資訊規劃。
- c. 協助關係企業國旺租賃移址深圳分公司網路及視訊平台。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建立金控資料庫加強資源資訊管理，以整合關係企業資訊並創造集團資源運用綜效。
- b. 資訊網路升級及配合 FATCA 專案所需之資訊規劃。
- c. 配合“金融科技(FinTech)”現況，研擬集團可行資訊方案。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910 萬元。

2. 國際票券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3 年度 43 萬元、104 年度 215 萬元。

成果：

a. 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及投資避險管道，103 年 8 月開辦外幣利率期貨避險交易，104 年再規劃並建置完成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將可規避外幣債券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未來國際票券在既有業務基礎之下，將積極開發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完善交易、避險工具並提升獲利。

b. 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

103 及 104 年度相繼主辦國內生產事業之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 50 億元及 82 億元，獲得主辦費及管理費收入且擴大利差，提升公司收益，未來將持續拓展該項業務，保持業界領先地位。

c.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中央銀行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開放指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同年 7 月 30 日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及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8 月 4 日金管會發布修訂「票券

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並於 8 月 31 日正式發行 DBU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國際票券從中扮演交易商角色，積極參與，提升公司收益。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持續強化固定收益商品核心業務，深耕、維繫及開發目標客戶群，創造差異化服務價值。
 - b.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動態管理客戶資信狀況，提早因應客戶財務危機發生。
-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300 萬元。

3.國票證券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3 年度 1,715 萬元、104 年度 1,100 萬元。

成果：完成證券 FIX 通訊連線系統、承銷競價拍賣系統、投信專屬 VWAP 策略交易系統、手續費折讓新系統、戰情中心營業員版改版再升級、雲端自選股系統、雲端 e 開戶系統、權證新官網新增權證下單功能、權證造市系統增建國內期貨避險功能、開發期貨客戶專屬交易系統、期貨人民幣計價商品、東證期貨、ETF 選擇權等新商品業務系統、期貨 IB 交易輔助人海外期貨系統。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建置端點個資防護系統，加強資安管理。
 - b.為配合交易所新機房建置，IDC 機房搬遷及網路新規畫以提升交易下單速度。
 - c.開發建置基金交易新平台，以協助複委託業務的推廣。
 - d.開發 APP 版官網及新版下單系統，以增加行動化時代的競爭力。
-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2,750 萬元。

4.國票創投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3 年度 5 萬元、104 年度 5 萬元。

成果：整合公司現金帳與股票庫存系統。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積極收集彙整及研究生技產業、民生相關事業、新興高科技業、文創產業重要技術資訊。
 - b.建立人事資訊系統。
-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20 萬元。

(七)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本公司

短期：

- (1)強化資本結構，掌握併購契機，建立金流平台，創造多元收入來源，提升經營綜效。
- (2)整合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效益，加強投信事業資本結構、穩定資產管理規模。
- (3)健全公司體質，關注兩岸金融市場發展，控管各市場曝險程度，穩健擴展事業版圖。
- (4)加強投資事業管理，提升各關係企業營運績效。

長期：

- (1)強化核心業務，擴展資產管理規模，提升集團長期綜效。
- (2)妥善運用公司資源，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3)穩健擴展金融事業版圖，朝多核心業務平衡發展，並善盡企業責任，積極回饋社會。

2.國際票券

短期：

- (1)持續深耕票、債券商品業務，提升市場地位及主導能力。
- (2)致力調整授信結構並提高票券營收佔比，降低債券利率循環之衝擊。
- (3)提升有擔保之授信佔比，降低無擔保授信風險。



- (4) 培育交易專業人才，研發新種利率商品。
- (5) 建置完整資訊管理系統，落實風險控管。

長期：

- (1) 持續提升經營績效，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 (2) 強化服務客戶功能，提升服務品質效率。
- (3) 順應金融商品多元化之發展，轉型為固定收益商品之交易商。

3. 國票證券

短期：

- (1) 經紀業務全力發展法人業務，並提升基金、複委託、保險、權證、ELN 等產品線之齊備與深化，以提高多元化業務收益。
- (2) 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持續提升期貨、投信、投顧子公司之經營績效。
- (3) 強化自營避險操作策略及績效，整合及建立穩健獲利的模式，追求絕對報酬。
- (4) 慎選優質承銷案件，提供客戶完整承銷輔導及財務顧問服務。
- (5) 善用集團資源，透過核心客戶策略發揮業務綜效，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

長期：

- (1) 以整合性的服務，輔以多元化的產品，廣拓銷售管道，在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下，使業務均衡持續地發展成長。
- (2) 因應證券商大型化、專業化與國際化之趨勢，尋求證券商合併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大經紀市佔規模。
- (3) 藉由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整合綜效之發揮，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4) 持續推動優化資訊基礎建設，提升資訊系統效能。
- (5) 擴增資本規模與維持整體獲利穩定成長，以因應各項資金需求及提升企業競爭力。

4. 國票創投

短期：

- (1) 生技、電子商務及服務業列為投資重點，持續降低 ICT 產業投資比重。
- (2) 短期投資將積極爭取 IPO、SPO、CB 等投資機會。

長期：

- (1)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持續調整投資組合。
- (2) 建立對大陸市場之產業分析，提供各金控子公司未來發展大陸市場之參考。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04 年度透過票券及證券子公司通路，銷售華頓投信系列基金約 73 億元、境外基金約 11 萬美元，未來將持續透過現有通路及客戶基礎，推廣證券、固定收益及基金商品，以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項目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營收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茲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公司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國際票券	國際票券之商品銷售範圍涵蓋國內市場，票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的投資人以國內法人及自然人為主，目前於台灣各地設總分公司營業據點共 9 處。
國票證券	國票證券主要商品及服務包括經紀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自營業務、資本市場業務、固定收益商品業務、股務代理業務，提供服務之地區均為國內，目前於台灣各地設總分公司營業據點共 28 處。
國票創投	投資對象以國內產業為主。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1. 票券市場**

104 年 12 月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一碼意味著超低利率時代告終，然美元強勢、油價走跌，中國等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力道不足，各種不確定因素抑制國內經濟成長力道，104 年下半年我國央行連二季降息，貨幣政策走向與美國脫鉤，市場預期央行仍有持續降息的空間，國內貨幣政策將維持寬鬆。未來將積極參與各項新種金融商品業務，研發利基型商品以尋求與同業差異化，並強化風險管理，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2. 證券市場

國內證券市場面臨飽和，證券商紛紛朝向大型化發展，積極擴大營業項目、佈局海外市場發展，營造多元的收入來源。為提升證券商經營的競爭力，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從事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業務、開辦證券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業務等，此外，指數化投資兼具分散風險且長期穩定獲利等優勢為近期國內投資商品潮流。另兩岸交流頻繁，大陸十大券商紛紛探詢來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參股、併購的可行性，政府亦不斷推動金融改革以及兩岸金融市場交流，協助證券商設計更多元的理財產品並研議允許陸客來台開立證券戶買賣台股，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未來待兩岸法令與監管機制進一步完善後，更多元的理財商品不僅滿足客戶理財需求，亦有助於發展兩岸理財之商機。

3. 創投市場

台灣創投業投資地區仍以國內為主，投資產業由以往偏重於半導體、光電產業等電子資訊科技類股，慢慢轉向電子商務、生技、服務業、物聯網等產業。新政府將推動五大創新研發產業：綠能、國防、物聯網、生技及精密機械，加上近年大陸轉型發展內需產業，將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轉型與再次升級，並帶動創投投資與新創事業多元化發展。

(三) 營業目標**1. 國際票券**

- (1) 預計保證商業本票 7,681 億元。
- (2) 預計承銷商業本票 1 兆 3,095 億元。
- (3) 預計買賣各類票券 4 兆 4,000 億元。
- (4) 預計買賣各類債券 3 兆 1,869 億元。

2. 國票證券

- (1) 預計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 1 兆 2,696 億元。
- (2) 預計融資平均餘額 90 億元。
- (3) 預計融券平均餘額 14.4 億元。
- (4) 預計自營操作獲利 2.32 億元。

3. 國票創投

預計新增投資金額規劃為 2 億元(假設舊案投資回收金額 2 億元)，投資案源開發之階段別將以擴充期及成熟期之個案為主，約佔 70%，其餘創建期及種子期約佔 30%。另在流動性的劃



分上，投資在公開發行後之案源金額約佔 60%(其中興櫃約 80%)，另 40%則分配在未上市或私募等其它特定已上市櫃個案。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國際票券

有利因素：

- (1)直接金融商品之競爭力優於間接金融，票券承銷業務持續穩定成長。
- (2)持續業務創新、跨足不同市場，提供多樣化產品之競爭能力提升。
- (3)主管機關放寬不動產授信限縮措施，有利於彈性爭取不動產業授信案。
- (4)主管機關已開放市庫券保證業務，有利於增加自保票源，並創造穩定收益來源。
- (5)央行維持現行寬鬆貨幣政策，利率處於低檔水準，企業轉向貨幣市場籌資，有利於授信業務之推展。

不利因素：

- (1)主管機關為使票券商回歸經紀商及交易商本質，避免票券公司承擔過度之信用風險，保證倍數限額仍低，授信資源有限。
- (2)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爭取擔保性及收益性佳之不動產融資授信業務困難度提高。
- (3)票券金融公司之不動產業授信比重逐步攀高，產業集中度風險漸增，不利於授信利差提升及盈餘成長。
- (4)市場籌資管道多元化，銀行積極爭取企金放款業務，並以低利競價爭取客戶往來，影響票券保證業務之拓展，短期競爭態勢仍難改善。

2.國票證券

有利因素：

- (1)券商登陸開放，如台灣券商可赴大陸設立證券投資諮詢(投顧)公司、提高台灣券商可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重；主管機關通過離岸券商業務(OSU)；開放券商可進行外匯交易、在外匯市場中拆借等業務，為國內券商另闢市場，以藉此突破已趨飽和以及利潤微薄的經營環境。國內證券商在人才資歷、前檯產品設計能力、後檯稽核、風控等技術已臻於成熟且具競爭力，國內證券商赴大陸發展應具備台灣經驗之優勢。
- (2)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走出台灣，立足亞洲，打造區域指標性券商，未來券商海外據點申設審核標準將放寬，金管會責成券商公會建置券商海外佈局所需的資料庫，讓券商可充分掌握國外金融市場環境、市場進入及監理法規等，且持續放寬證券商財務調度與業務彈性空間，增加資金運用空間與打亞洲盃之競爭力。
- (3)金管會 104 年間推出股市揚升方案，包括擴大台股漲跌幅 10%、放寬散戶融資券限制等在內的 15 項重大措施，後又追加開放陸客及在台陸企買基金、開放券商辦理不限用途的款項借貸業務，及全面開放現股當沖措施，讓台股與國際接軌，新措施可望帶給台股擴大市場動能、投資人多元化、提升券商資金運用效率、活絡創新事業募資能量等效益，中長期則有助台股價量的穩定成長。

不利因素：

- (1)國內券商主要收入來自傳統經紀業務，惟國際金融局勢仍不穩固，加上券商同質性過高，另資本市場高度波動亦使業者投資操作困難度增加，投資收益波動加劇，產業間競爭十分嚴峻。
- (2)由於交易頻率改變後，資訊量大增，增加 IT 資訊設備更新成本，且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金融 3.0 政策，將增加相關 IT 成本投入。
- (3)大陸繼啟動「滬港通」之後，若「深港通」亦付諸實施，將促使深圳、上海、香港三大股市整合形成「大中國市場」，總市值僅次於美國，於全球排名第二，對周邊地區，甚至全球資本流動產生磁吸效應。

3.國票創投

有利因素：

國內優質案源不足與國內產業結構調整息息相關，國內缺乏具爆發潛力之新興產業的投資機會，故多數創投公司朝向中晚期之成熟個案，難以期待出現過高的超額報酬。所幸，兩岸關係趨於穩定，對相互投資法令陸續放寬，增加可投資領域及案源。

不利因素：

全球經濟成長減緩，投資利得減少，資金募集不易，高科技產品需求降低，企業增資擴充緩慢，產業界對投資態度趨於保守。同時，中國大陸對各產業提供租稅優惠，部分企業外移中國大陸等，影響產業界在台灣之投資及經營意願。

四、從業員工

(一)基本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基本資料如下：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註)	職員	1,302	1,290	1,294
	工員	8	8	8
	合計	1,310	1,298	1,302
平均年歲		44.45	45.05	45.25
平均服務年資		10.34	10.70	10.8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38	0.39	0.38
	碩士	16.11	16.79	16.57
	大專	66.03	65.72	65.5
	高中	17.25	16.95	17.32
	高中以下	0.23	0.15	0.23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 人數	會計師	8	8	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737	750	747
	證券商業務員	817	790	784
	票券業務員	192	192	191
	證券投信投顧人員	507	496	495
	理財規劃人員	191	182	180
	初階授信人員	99	98	99
	進階授信人員	5	4	4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42	149	150
	信託業務人員	460	467	469
	期貨業務員	858	854	852
	初階外匯人員	26	28	28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0	10	10
	資產證券基本能力測驗	34	29	29
	債券人員	68	72	71
	股務人員	36	40	40
	內部稽核師	2	2	2
	FRM	15	13	13
	證券分析師	25	32	32
	期貨分析師	4	8	8
	財富管理人員	439	474	474
	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	198	202	202
	律師	2	2	2
	融資融券人員	222	229	229
	人身保險業務員	836	827	834
	產物保險業務員	542	545	54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86	465	473
外幣計價非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332	327	336	

註：員工人數不含兼任人員。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會及稽核部門員工取得相關證照人數如下表：

項目	財會部門	稽核部門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1
中華民國會計師	3	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0	6
企業內部控制能力測驗	3	1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提升工作技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員工可依職務需要選擇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銀行、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公會舉辦之課程，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亦依規定每年進修一定時數之稽核與法令遵循相關課程，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另員工基於目前業務或未來工作職能需要而自行主動進修取得專業證照，本公司亦予以補助。公司內部並依需求辦理業務講習，亦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演講或研討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4 年度員工訓練時數約 17,629 小時，參加人次共 1,983 人次，員工教育訓練支出合計約 699 萬元。受訓時數前十大之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受訓時數	受訓人次
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5975	401
期貨從業人員在職訓練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2865	332
個資法/洗錢防制法/其他相關法令	各認證機構	2642	495
基金銷售法規及認識共同基金產品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292	382
內部稽核研習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研訓院	507	70
國際證券業務(OSU)相關課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21	12
證券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84	32
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課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64	18
勞工安全/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	各認證機構	222	33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96	8

(四)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受訓時數
總經理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副總經理	數位化金融 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6
	金融從業人員實用法律系列-銀行法實務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利率市場判讀與資訊應用系列課程-新興市場利率篇	台灣金融研訓院	6
	第三方支付發展趨勢對金融業影響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行動商務與數位金融之創新運用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大陸新銀行試點動態與互聯網銀行商業模式熱點話題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兩岸金融研討會-網路崛起普惠金融之趨勢與應用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總稽核	金融雙十趨勢論壇	台灣金融研訓院	6
	歐洲及美國及政治經濟情勢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全球經濟情勢展望系列研討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6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受訓時數
財務會計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五)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於「職員服務及獎懲辦法」明訂員工行為守則，作為員工遵循之行為規範，員工行為守則摘要如下：
 - (1)應遵守公司章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承辦業務，如規定不甚明確，或關係重要具有意見者，應先與上級人員商議後，再行辦理。
 - (2)對於公司內部之業務機密，或專業上屬公司之智慧財產，應嚴守祕密，不得對外公開或發布。亦不得隨意以文件簿冊示人，或輕予洩露內容，各方與本公司往來狀況，亦應同等保密。
 - (3)在本公司服務期間，不得同時自營他業或直接間接從事投機事業。
 - (4)在公司服務期間，務須操守嚴謹，不得有不良嗜好，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 (5)員工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或以職務上之名義，私自為他人作保，或為其他不利公司之行為。
 - (6)員工執行職務時，不得藉職務之便，營私舞弊。
 - (7)員工執行採購、稽核或其他業務時，必須公正無私，更不可以接受賄賂或收取回扣。
- 2.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供全體員工遵行。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工作空間，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且實施門禁管制以確保辦公場所安全。本公司亦指派專人參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以協助公司建立安全合宜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並已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於必要時採取緊急措施，以確保公司員工之人身安全。本公司另訂有員工福利補助要點，對於員工之健康檢查與休閒旅遊給予補助，以促進員工身心均衡發展。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國票金控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除了提供完整專業的金融服務外，更協助企業順利興業、成長，協助產業升級以獲得利潤，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

本公司透過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長期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公民責任，並將履行社會責任轉換為企業競爭力，冀望提高本公司之社會聲望，並且塑造正面之公司形象。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積極投入公益，關懷弱勢，回饋社會，深耕臺灣。

另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供全體員工之遵循。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本公司及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國票創投等主要子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共 1,185 人，104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每人 94 萬元，相較於 103 年度 94.1 萬，減少 0.1%。



七、資訊設備

(一) 本公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建置 IBM 主機處理會計及人資系統。另有風控管理系統搭配資料庫伺服器整合集團風控資訊以為控管。辦公處所其他資訊設備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

2.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每年度進行兩次資訊斷線備援演練及二次個人電腦資料盤點。辦公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配合廠商定期維護。主要設備符合機房管理、防災、防火及不斷電等規範。主要資訊系統資料皆定期備份送存銀行保管箱異地存放。

3.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 (1) 資訊網路升級及配合 FATCA 專案所需之資訊規劃。
- (2) 配合金融科技(FinTech) 現況，研擬集團可行資訊方案。

(二) 國際票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以 IBM RS/6000 主機提供穩定快速的營運平台；並開發客戶關係資料倉儲系統、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央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財金跨行通匯系統、客戶服務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台；另為配合各項金融商品評價、風險控管並建構風險控管系統，及配合交易及管理所需設立多維度統計分析平台。

2.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總公司設置同地即時備援營運主機及機櫃減震設備，另於板橋分公司設置異地備援中心以作為各營業單位營運備援使用，並依計劃實地演練；總分公司對外網路連線均配置防火牆設備。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無。

(三) 國票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國票證券資訊設備主要有證券交易系統、電子交易系統、期貨交易系統、債券交易系統、複委託交易系統、人事、薪資及財務資料系統，採取北、南二區域中心集中管理方式，由資訊單位自行維護或委由資訊廠商維護，以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2.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除裝設防火牆、防毒系統外，並建置環控系統及遠端環控系統，以確保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也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包含網路安全、資料保護、操作系統人員、作業流程、各種重要資料程式備份及異地儲存等項目之規範，並依重要程度及不同情形擬定緊急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及確保電腦資料安全。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因應未來業務需要及提升服務，將規劃建置新 IDC 機房及新網路架構，以提升證券及期貨等電子交易下單速度，建置端點個資防護機制，以加強資安管理；規劃汰換過於老舊之證券後台系統主機。

(四)國票創投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系統主機、個人電腦及投資業務管理系統、個人電腦作業系統，會計作業系統及金融商品庫存管理系統，均作定期更新及維護。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增加異地備援計畫，以防範因區域災害所造成的資料遺失。

3.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將強化金融商品庫存管理系統與內網系統之連結功能。

八、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各項補助費、三節禮金、專業證照補助、旅遊及聚餐等活動，年終則視員工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獲利及員工績效情形發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訂定相關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金至臺灣銀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三)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員工權益，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薪津發放標準、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考勤、獎懲、遷調、退職、卹養等相關規定，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另為提供員工免於被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兩性工作權之平等，亦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亦透過勞資會議、電子信箱等多種管道，傾聽及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促進和諧共榮之勞資關係。

(四)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九、重要契約

(一) 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1. 保險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2. 要保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04年9月6日中午12時起至105年9月6日中午12時止	1.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2. 公司補償責任 3.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 4.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5. 承保範圍包括本公司暨從屬公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1. 出租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 承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03年2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本公司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4樓之不動產，作為本公司辦公室使用	無

(二) 國際票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 出租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 承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03年2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國際票券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11樓之不動產，作為國際票券辦公室使用	無
共同行銷契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00年12月27日簽訂	共同行銷	無
共同行銷契約-附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01年5月25日簽訂	共同行銷分潤契約	無

(三) 國票證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契約書	1. 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 簽證、承銷機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02年3月1日簽訂，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	國票證券委請大慶票券金融公司簽證、承銷總額度5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契約書	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 BBB+(tw)(含)以上
協議書	1. 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 簽證、承銷機構：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02年3月25日至105年3月24日，期間3年	國票證券委請萬通票券金融公司簽證、承銷總額度10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 twA-(含)以上
授信綜合約定書	1. 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03年12月24日至106年12月23日，期間3年	國票證券向臺灣工業銀行申請授信總額度3億元，簽訂授信綜合約定書	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80%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80億元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簽證、承銷機構：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4年10月2日至 105年11月1日，期 間13個月	國票證券委請中華票券金 融公司簽證、承銷總額 3億元商業本票，與當 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長期 信用評等 BBB+(tw)(含)以上且短期 信用評等F2(tw)(含)以上
契約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簽證、承銷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05年3月24日至 108年3月24日，期 間3年	國票證券委請國際票券金 融(股)公司簽證、承銷總 額度5億元商業本票，與 當事人簽訂契約書	信用評等： 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 A-(tw)等級(含)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簽證、承銷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05年3月24日至 108年3月24日，期 間3年	國票證券委請聯邦商業銀 行(股)公司簽證、承銷總 額度5千萬元商業本票， 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 A-(tw)(含)等級以上
房屋租賃契約 (註)	1.承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出租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03年1月1日至105 年12月31日，期間 3年	國票證券向國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承租長城分公司 營業場地，與當事人共同 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註)	1.承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出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01年4月15日至 106年4月14日，期 間5年	國票證券向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承租安和分公司 營業場地，與當事人共同 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註：至 104 年 12 月底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四)國票創投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0 年至 101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24,068	1,727,4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653,554	102,693,27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3,855	54,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03,772	77,508,325		
應收款項	10,204,077	10,290,288		
放款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01,667	1,417,263		
固定資產(註 2)	2,062,972	2,009,866		
無形資產	528,821	528,821		
其他金融資產	4,699,811	4,349,912		
其他資產	2,241,637	2,241,144		
資產總額	213,844,234	202,821,3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存款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06,523	332,5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956,237	150,599,063		
央行、同業融資	10,963,345	14,104,409		
應付債券	-	-		
特別股負債	-	-		
營業及負債準備	1,289,230	1,234,384		
其他金融負債	2,317,151	2,135,934		
其他負債	2,157,852	2,501,898		
負債總額	182,290,338	170,908,247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分配前	24,547,887	25,529,802
		分配後	25,529,802	26,280,696
	資本公積		351,214	7,5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0,367	2,243,404
		分配後	825,685	1,041,97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35,066	234,832	
少數股權		3,919,362	3,897,51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53,896	31,913,093	
	分配後	30,817,459	31,462,557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至105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27,485	3,152,940	2,501,517	2,854,148	2,739,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70,444	114,875,387	110,882,981	127,070,694	110,168,8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780,850	71,719,506	79,904,562	102,316,875	105,581,4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960	259,760	379,913	9,998	311,126
應收款項-淨額		14,033,177	18,741,587	18,234,771	15,740,911	16,308,4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797,637	650,383	763,012	851,436	703,481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987,991	988,1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12,086	1,486,552	1,511,790	1,588,668	1,630,383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25,895	4,146,544	4,492,762	4,884,159	4,974,8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3)		1,999,497	1,977,964	1,938,474	1,920,318	1,910,56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589,855	569,974	463,330	366,123	361,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2,234	55,224	59,398	110,489	111,705
其他資產		1,828,928	1,355,902	1,117,710	1,479,000	979,500
資產總額		207,403,048	218,991,723	222,250,220	260,180,810	246,768,92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516,895	15,541,346	13,803,765	12,947,067	21,314,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2,559	375,055	267,634	269,914	408,5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809,418	154,234,922	155,083,329	193,195,917	170,345,878
應付商業本票		3,587,514	4,592,818	10,139,173	7,900,802	7,530,926
應付款項		6,296,972	8,820,872	6,064,201	7,458,154	8,179,6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169	73,083	257,066	190,741	237,99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應付債券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302,651	1,362,844	1,253,045	1,438,599	1,444,050
負債準備		1,540,430	1,427,401	1,419,899	1,447,804	1,343,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53	37,894	20,051	30,732	30,643
其他負債		115,902	227,269	293,839	920,019	389,0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632,763	186,693,504	188,602,002	225,799,749	211,224,573
	分配後	176,083,299	187,286,460	189,366,838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862,434	28,326,239	29,581,458	30,353,501	31,401,807
股本	分配前	25,529,802	26,280,696	26,873,652	27,664,862	26,764,862
	分配後	26,280,696	26,873,652	27,664,862	(註4)	-
資本公積		7,544	7,544	7,544	7,544	100,0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59,261	2,311,382	2,851,273	2,842,712	3,496,840
	分配後	957,831	1,125,470	1,295,228	(註4)	-
其他權益		434,741	211,851	334,223	645,859	1,041,232
庫藏股票		(268,914)	(485,234)	(485,234)	(807,476)	(1,195)
非控制權益		3,907,851	3,971,980	4,066,760	4,027,560	4,142,5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770,285	32,298,219	33,648,218	34,381,061	35,544,353
	分配後	31,319,749	31,705,263	32,883,383	(註4)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0 年至 101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利息淨收益		1,626,541	1,423,0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60,563	2,864,684
放款呆帳費用		-	-
各項提存		(142,009)	(148)
營業費用		(3,018,788)	(2,586,4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26,307	1,701,1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1,406,746	1,380,472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1,531,215	1,415,503
	歸屬予少數股權	(124,469)	(35,031)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元)(註 2)		0.56	0.51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至 105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利息收入		2,756,116	2,603,726	2,933,572	2,880,943	704,024
減:利息費用		(1,333,063)	(1,114,504)	(1,063,139)	(1,041,210)	(230,710)
利息淨收益		1,423,053	1,489,222	1,870,433	1,839,733	473,3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801,438	2,724,425	2,985,605	3,099,933	1,043,665
淨收益		4,224,491	4,213,647	4,856,038	4,939,666	1,516,97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7,742	(22,722)	(80,720)	(259,460)	(22,29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
營業費用		(2,599,950)	(2,543,005)	(2,703,225)	(2,708,364)	(671,1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52,283	1,647,920	2,072,093	1,971,842	823,5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8,206)	(241,333)	(263,727)	(377,296)	(115,1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4,077	1,406,587	1,808,366	1,594,546	708,38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434,077	1,406,587	1,808,366	1,594,546	708,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75)	(210,673)	132,010	238,775	412,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2,102	1,195,914	1,940,376	1,833,321	1,120,9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2,126	1,350,210	1,732,798	1,563,259	654,1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049)	56,377	75,568	31,287	54,2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0,191	1,130,660	1,848,175	1,859,122	1,049,5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89)	65,254	92,201	(25,801)	71,443
每股盈餘(註 3)		0.52	0.49	0.64	0.58	0.2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0年至101年)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
	子銀行逾放比率	-	-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	0.3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021	2,84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52	9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	1.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7	4.35
	純益率(%)	28.21	32.20
	每股盈餘(元)	0.56	0.5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24	84.27
	負債占淨值比率(%)	577.71	535.54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2.03	102.94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0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0	(5.15)
	獲利成長率(%)	(37.67)	(6.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6	(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49	134.76
	現金流量滿足率(%)	290.66	3,197.4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5	0.58
	淨值市占率(%)	1.43	1.31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4.69	14.27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405.99	362.28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佰萬元)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9,620	20,660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6,264	6,302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427	827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佰萬元)	21,437	22,475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佰萬元)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685	11,58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2,314	2,609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232	477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佰萬元)		11,786	13,025
集團資本適足率(%)		181.89	172.55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佰萬元)		102,344	118,1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101 年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101 年現金流量滿足率變動係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主管機關尚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1 條訂定財務比率之上下限。

註 3：各計算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經營能力

-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3)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4)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放款/(逾期放款+自保餘額)。
- (5)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6)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本適足性

-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已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至105年第一季)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截至
		(註1)	(註1)	(註1)	(註1)	3月31日
		(註2)				(註2)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1
	子銀行存放比率	-	-	-	-	-
	子銀行逾放比率	-	-	-	-	-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30	0.27	0.25	0.26	0.26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800	2,872	3,301	3,411	1,03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950	959	1,229	1,101	4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	1.09	1.20	1.02	0.36
	權益報酬率(%)	4.54	4.39	5.48	4.69	2.03
	純益率(%)	33.95	33.38	37.24	32.28	46.70
	每股盈餘(元)	0.52	0.49	0.64	0.58	0.2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68	85.25	84.86	86.79	85.60
	負債占淨值比率(%)	552.82	578.03	560.51	656.76	594.26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2.96	102.62	110.67	110.55	106.23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1.08	1.09	1.18	1.0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90)	5.59	1.49	17.07	(5.15)
	獲利成長率(%)	-	(5.96)	25.74	(4.8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	(2.19)	(1.87)	1.98	(3.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21	(309.85)	(122.13)	(223.60)	(492.58)
	現金流量滿足率(%)	(6,227.11)	(3,505.61)	725.75	2,954.11	(13,042.6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8	0.57	0.53	0.57	-
	淨值市占率(%)	1.31	1.23	1.14	1.10	-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	-	-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	-	-	-
資本適足性(註4)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4.27	14.08	15.47	16.08	16.0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362.28	300.23	406.65	397.02	397.02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佰萬元)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660	20,323	23,520	24,487	24,487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6,302	6,751	7,218	7,301	7,301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827	1,162	1,561	1,368	1,368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佰萬元)	22,475	22,594	25,527	26,495	26,495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佰萬元)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580	11,544	12,160	12,180	12,180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2,609	3,373	2,662	2,759	2,759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477	697	954	952	95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佰萬元)	13,025	13,464	14,776	14,880	14,880
	集團資本適足率(%)	172.55	167.81	172.76	178.06	178.06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佰萬元)	118,185	125,786	135,245	204,660	201,939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104年底資產成長率變動，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 104年底獲利成長率變動，係因呆帳費用增加。
3. 104年現金流量滿足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 104年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交易總額變動，係因填報範圍納入與政府機構之交易。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主管機關尚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1 條訂定財務比率之上下限。

註 4：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乙次，故 105 年 3 月 31 日揭露數據係 104 年 12 月底之數據。

註 5：各計算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放款 / (逾期放款 + 自保餘額)。
- (5)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6)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6：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已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參閱第 104~205 頁)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40	14,954	(1,014)	-6.78%	-
應收款項－淨額		116,330	85,940	30,390	35.36%	註(1)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0,707	836,820	13,887	1.6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3,537,539	32,720,581	816,958	2.5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554	18,554	0	0.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81	2,456	(675)	-27.48%	-
無形資產－淨額		743	682	61	8.9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4	63	121	192.06%	-
其他資產－淨額		8,720	8,258	462	5.59%	-
資產總額		34,548,498	33,688,308	860,190	2.55%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0,000	(60,000)	-100.00%	註(2)
應付商業本票		3,225,810	3,201,835	23,975	0.75%	-
應付款項		816,805	808,090	8,715	1.0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115	32,719	114,396	349.63%	註(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267	4,206	1,061	25.23%	-
負債總額		4,194,997	4,106,850	88,147	2.15%	-
股本		27,664,862	26,873,652	791,210	2.94%	-
資本公積		7,544	7,544	0	0.00%	-
保留盈餘		2,842,712	2,851,273	(8,561)	-0.30%	-
其他權益		645,859	334,223	311,636	93.24%	註(4)
庫藏股票		(807,476)	(485,234)	(322,242)	66.41%	註(5)
權益總額		30,353,501	29,581,458	772,043	2.61%	-

註：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增減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始分析說明)

- (1)應收款項：本公司與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款增加，致應收款項增加。
- (2)央行及同業融資：因償還銀行借款，致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本期所得稅負債：本公司與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應付所得稅款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 (4)其他權益：因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致其他權益增加。
- (5)庫藏股票：因購入庫藏股，致庫藏股票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收益		1,779,188	1,807,744	(28,556)	-1.58%	-
費用及損失		(239,793)	(215,547)	(24,246)	11.25%	-
稅前淨利		1,539,395	1,592,197	(52,802)	-3.32%	-
本期淨利		1,563,259	1,732,798	(169,539)	-9.78%	-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且增減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始分析說明)
因各項目增減比例變動未達 20%，免分析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7.77%	18.94%	4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05%	94.99%	-15.7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55084.81%	28.42%	545507.1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04 年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

(二)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940	1,093,858	1,094,886	12,912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為預計收取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
- (2) 投資活動：主要為預計取得電腦等設備。
- (3) 籌資活動：主要為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買入庫藏股票及償還應付商業本票。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0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釐定中長期投資策略及管理轉投資事業，促進投資管理功能，訂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投資政策係以利基型金融控股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目標，並以直接金融業務為核心業務，投資事業之發展範圍包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保險業(含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證券業(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含管理顧問事業)等。除上述投資範圍外，本公司在符合前項投資原則之下，亦得投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1.轉投資事業國際票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8 億 7,337 萬元，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14.02%，主因 104 年度票券業務成長幅度逾 17%，且授信資產品質良好，資本適足率維持在高水準，加以利率成本尚能維持低檔，票、債券利差收益穩定，在股權及可轉債投資方面亦適時掌握佈局時機。
- 2.轉投資事業國票證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7,458 萬元，每股盈餘 0.08 元。主因係在台股成交量下滑、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及國內景氣走緩等多重因素下，國內綜合券商獲利普遍下滑，國票證券自營業務操作績效無法提升及經紀業務提列呆帳損失，致獲利不如預期。
- 3.轉投資事業國票創投 104 年度投資產業以生技醫材、文創、電商之比重較高，由於 104 年度股市跌幅約 10.26%，國票創投因資本市場動盪劇烈不利影響，加上轉投資大陸之國旺租賃虧損人民幣 1,404 萬元，全年度稅後損失為 1 億 1,204 萬元。

(三)改善計畫

為提高金控營運績效，增加子公司獲利，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對子公司投資管理，在風險控管機制下，落實政策執行，以提升管理效能。

國際票券將深耕內需潛力產業及往來客戶關係，並加強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兼顧實質收益及維持市場地位及主導能力。

國票證券未來在嚴格風險控管下，透過靈活之自營操作策略使資金能更有效之運用，並善用集團資源，藉由核心客戶策略發揮業務綜效；再拓增行銷通路及多元化之商品業務推廣，提供一般及法人客戶全方位理財服務，並視主管機關對證券商業務之開放進程，規劃營運策略，增加獲利來源。期望藉由穩健之經營策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且永續經營成長。

至於國票創投，將以策略性投資為主，財務性投資為輔。策略性投資方面，將集中投資於對金控其它子公司具策略意義或綜效之個案為主，財務性投資個案部份，將積極淘汰基本面不佳之個股，落實風險之控管。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5 年度之投資計畫除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強化共同行銷外，將尋求合適併購標的，包括商業銀行或其他類型金融機構，並對主管機關之各項開放政策持續關注，發展新種業務，擴展業務範疇，朝多核心業務平衡發展，增加金流平台，提高獲利來源。此外亦隨時關注兩岸金融開放政策之變化，伺機新增大陸營運據點。



六、風險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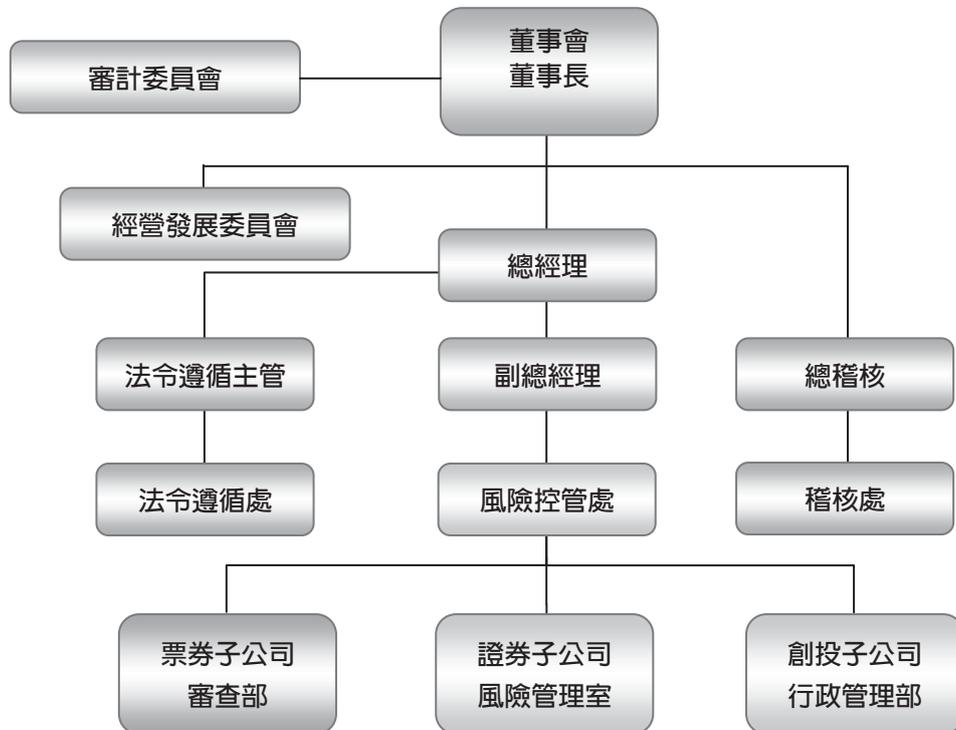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本公司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由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本公司設有(a)審計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b)經營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及資金規劃、子公司經營目標及預算之審議，並負責協調子公司間重大經營事項及子公司經營績效之督導；(c)法令遵循處，指派副總經理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d)風險控管處，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並審視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制定與執行；(e)稽核處，定期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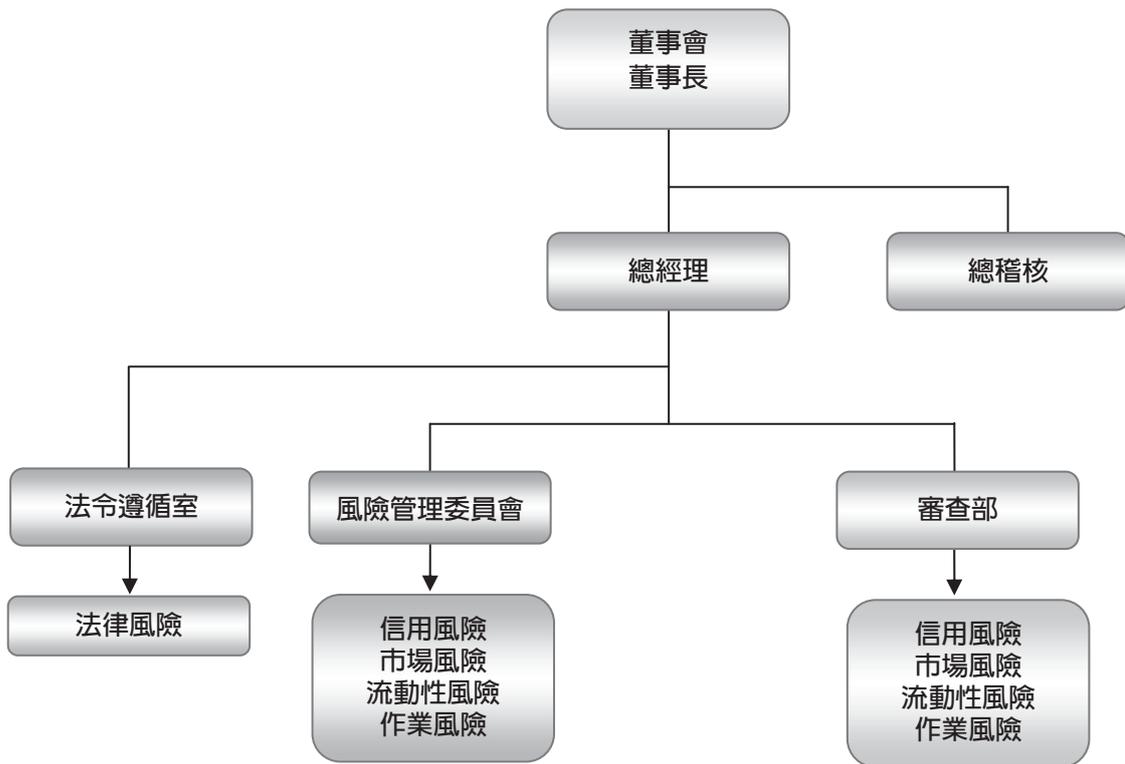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目標、範疇及管理程序等，並依各類風險不同屬性，訂定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及限額。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指導準則，透過明確授權、分層負責規定及風險限額之設定，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控管各類風險。

2. 國際票券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際票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設有(a)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b)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研議、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管理案件之審議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c)審查部，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d)各業務單位則為風險管理之基本執行單位。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期有效管理各項金融風險，以及依據國票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擬定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準則等。

3. 國票證券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財務部及各業務單位等，權責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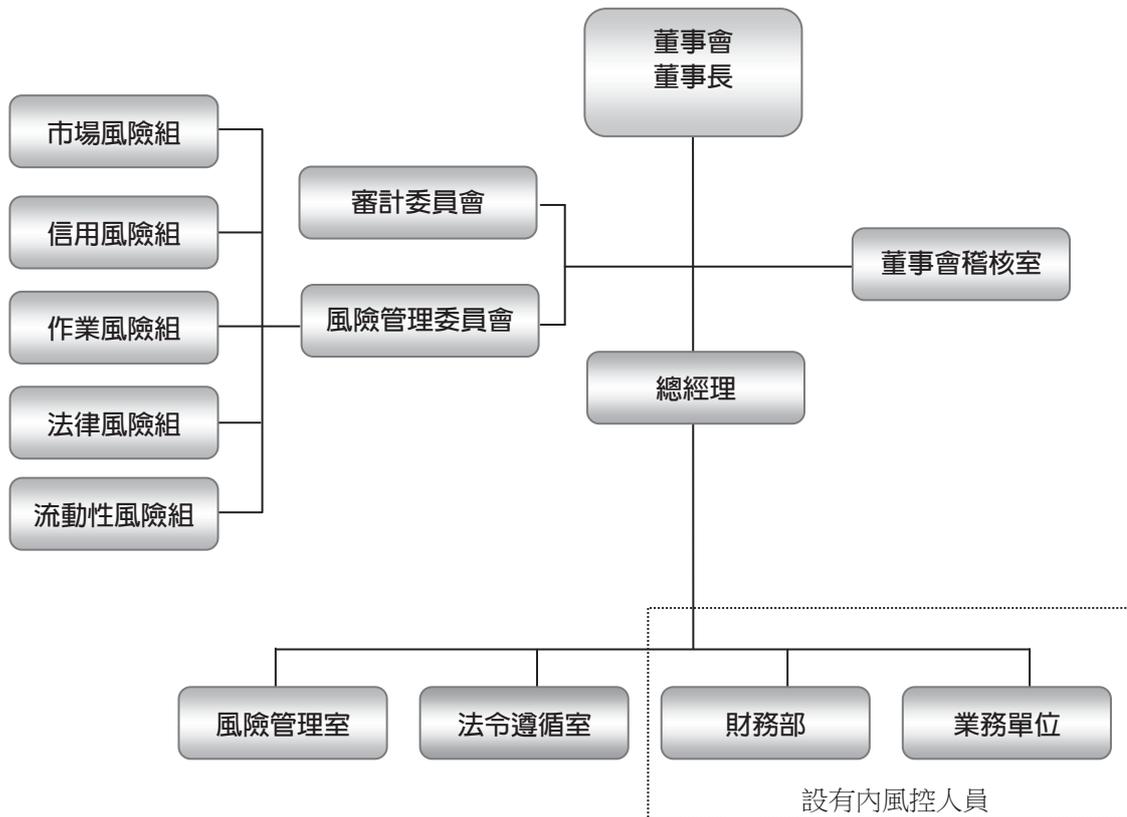
- a.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等。
- c. 董事會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 d. 風險管理室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



劃與執行。

- e. 法令遵循室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法律風險控管機制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f. 財務部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g.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以及有關國票證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事項等。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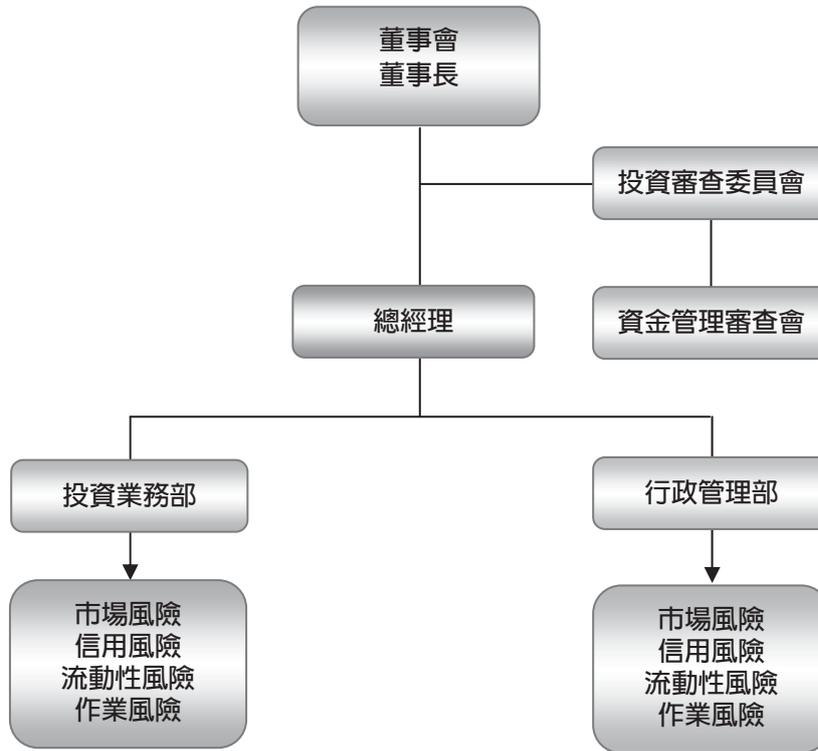
- a. 為落實國票證券之風險管理，促進國票證券及各子公司之健全經營，國票證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係由董事會核定，以作為國票證券及各子公司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之依據。國票證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組織等內容。
- b. 國票證券從事各項業務時，須符合法令之遵循，並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之程度內，以期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c. 國票證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4.國票創投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票創投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國票創投設有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資金管理審查會，分別負責投資案件及短期資金運用之審核。

國票創投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風險管理政策

國票創投之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投資案件之執行須經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短期可運用資金管理規則及直接投資作業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規範長短期資金運用，以及依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已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要點等作業辦法。

(二)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一般定性揭露

(1)國際票券

A.策略及流程

a.信用風險

➢ 國際票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國際票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流動性風險

➢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



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國際票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依照國際票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商品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商品預期獲利與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商品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d.作業風險

-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檯交易與後檯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國際票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研議、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管理案件之審議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設有稽核室，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設有審查部，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信用風險

- 衡量範圍含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國際票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國際票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用風險策略之參考。往來客戶如發生重大不利突發事件，另建立重大突發事件通報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b.流動性風險

- 衡量範圍含括國際票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國際票券總經理核備，並儘速調整改善。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及商品風險)

- 衡量範圍含括各項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國際票券就交易目的、備供出售之各項金融商品部位，每日進行公平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性商品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d.作業風險

- 衡量範圍含括前檯交易、中檯風控、後檯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

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營業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D.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信用風險

- 依內外外在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
 - ◇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
 - ◇ 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對不動產業另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分級管理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

b. 流動性風險

-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c.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及商品風險)

- 利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控制部位風險以達避險目的。藉由操作避險工具達到控制單一債券或是一群債券組合的利率風險，而不需改變原有債券現貨的整體部位；另亦可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可能衝擊。避險措施先經成本效益分析，避險後應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d. 作業風險

-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2) 國票證券

A. 策略與流程

a. 經營風險

- 業務單位於開辦或承作新種業務之前，應擬具相關之業務規章，內容包括可能涉及之各類風險分析、風險限額及風險抵減措施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等四階段。各單位(包括前檯、中檯及後檯)應能辨識及衡量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各類風險，據以訂立適當之業務管理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明確之分層負責執行層次及相關風險限額之設定，以加強事前管理；於各項交易系統中設定風控機制，以加強風險監控及事中管理；各單位定期產出各項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落實事後管理。

b. 市場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停損與停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c.信用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擔保品之處置、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d.作業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建立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前中後臺作業之獨立性原則、金融資產評價驗證、模型驗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和損失通報機制等。

e.流動性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資金成本之控制及資產負債之配置管理等。

f.法律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建立適當之法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審查流程及法令遵循制度等。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經營風險

- 國票證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法令遵循室及各業務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各項風險管理辦法或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流程等，執行日常風險之管理，並定期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期降低經營風險。

b.市場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市場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市場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市場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
- 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核投資政策，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額度內，動態調整各交易相關單位之交易(或承作)額度。
- 交易相關單位負責所屬業務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市場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監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狀況，包括總部位、總風險約當金額、交易額度、風險限額、風險集中度、風險值及停損停權機制等項目。

c.信用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信用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信用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信用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信用風險。
- 業務單位之後臺人員負責交易對象之開戶徵信作業，由權責主管審核交易對象之風險等級，依分層授權規範及信用分級規定，設定交易對象之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負責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

與執行，監控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包括總部位、總風險約當金額、承作額度、風險限額、風險集中度、交割前風險及整體融資維持率等項目。

d. 作業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研議及執行，透過作業風險資料庫等機制，評估、監督及控管作業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包括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控管及損失通報機制等，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董事會稽核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包括交易確認、交割結算、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資訊安全、人員權責劃分及報表編製等項目之查核。

e. 流動性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流動性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流動性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流動性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流動性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
- 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財務部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室負責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f. 法律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法律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並評估、監督及控管法律風險。
- 總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設有法令遵循人員，辦理所屬單位之法令遵循事務。
- 法令遵循單位及各單位法令遵循人員應掌握最新之法令動態，並與相關單位協調與溝通，以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與交易相對人所簽署之文件，均須送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審閱，並依簽核程序核准後執行，以避免因未能遵循相關法規、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或規範不周等因素而造成損失。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經營風險

- 從事各項業務時，不得逾該等業務之法定限額及內部規定之限額；相關單位遇有不符規定者，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依規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董事會稽核室、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定期將業務執行情形或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業務單位之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公司健全營運之虞者，事發單位應立即建請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研擬對策，採取適當措施，並依規通報本公司。
- 業務單位之內風控人員，每日製作所屬單位之業務風險自行檢核表，經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風險管理室併入風險管理彙總報告，呈報總經理。

b. 市場風險

- 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市場風險限額之使用情形，並透過敏感性分析、風險值(採歷史



模擬法、信賴區間為 95%及 99%)、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工具，模擬在市場波動下市場風險部位可能的變化情形，並每日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c.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之使用情形，並透過各項部位總歸戶(依法人別、產業別及集團別等)、融資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個檔融資券維持率、交割前風險及情境分析等工具，以控管信用風險，並每日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d.作業風險

- 各業務單位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透過中檯及後檯單位執行金融資產之價格驗證、評價模型驗證及資通安全等管理機制，由董事會稽核室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組自作業風險資料庫中，就事件型態、事件原因及損失金額等資訊進行統計分析，每季彙整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e.流動性風險

- 業務單位每日透過交易系統及相關報表，檢核金融資產之流動性；財務部每日透過相關報表及資金壓力測試等，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室透過即時線上安控系統及相關報表，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

f.風險報告之頻率

- 日報表包括風險管理彙總報告、風險歸戶報表、風險限額檢核彙總表、每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估算報告、整合風險值報表、投資組合部位單日損益情境分析、壓力測試報表、庫存部位彙總表、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日報表、利率交換風險管理日報表、債券選擇權風險管理日報表、結構型商品日報表、信用交易集中度報表、融資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控管彙總表、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控管彙總表、融資維持率變動情境分析、資金調度表、短期借款到期明細表、商業本票借款明細表、長期借款到期明細表、長期借款明細表及銀行額度使用情況日報表等。
- 月報表包括風險資產報告、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彙總表、風險管理指標彙總表、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之交易控管總表、市場風險值、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等。

D.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遇有金融市場劇烈變動及業務策略改變等情事時，相關業務單位應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議評估相關風險限額之適當性，必要時應修訂相關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呈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

a.市場風險

- 依據經濟景氣研判利率、匯率及相關標的資產價格之走勢，運用適當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所暴露之風險。例如買進債券現貨時，得以債券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來進行避險，並每日監控利率敏感度。
- 藉由降低持有部位或其他措施，以減少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例如發行認購權證時，得以購入標的股票及他人發行之認購權證等進行動態避險，並以 Delta Neutral 為操作原則，每日監控避險差距率。
- 個別金融資產依當日收盤價(或公允價值)評估已達停損標準者，除法令及國票證券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三個交易日內完成強制停損。
- 交易單位當年累計虧損總額達年度虧損限額時，應立即停止所有新增交易；事發單位應於事發一個營業日內提出書面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期之投資

決策委員會會議。

- 遇有逾越市場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b.信用風險

- 運用信用分級管理，對自有部位設定信用分級限額；依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設定交易限額及信用限額，每日監控交割前風險及信用暴險狀況。
- 針對風險升高之交易對象，採行降低其交易額度、信用額度、限制新增部位或要求增提擔保品等措施。
- 針對高風險之交易標的，採行融資成數及受託買進金額之分級限額管制措施，以降低暴險狀況；每日監控個股之融資券維持率、融資交易有價券分級限額及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限額等使用狀況。
- 遇有逾越信用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c.作業風險

- 透過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及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等措施，以降低或抵減作業風險。
- 董事會稽核室執行稽核業務，包括定期及專案查核、資訊之檢查與評估、結果之溝通及事後追蹤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組就事件型態、事件原因及損失金額等資訊進行相關之統計分析，並定期編製表報，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

d.流動性風險

- 運用資產負債之配置管理，分散流動性風險，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金融商品或依賴單一金融保險機構。透過資金通報機制，以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 遇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3)國票創投

A.策略及流程

- a.市場風險：透過限額管理、投資審議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b.交易對手風險：無。
- c.經營風險：應避免流動性發生問題，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由行政管理部擔任風險管理單位，同時投資業務部也定期執行自行評估，以降低經營風險。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市場風險：訂有各類金融商品投資金額上限規定，並另訂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指標。
- b.交易對手風險：無。
- c.經營風險：訂有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指標。
 - 國票創投風險管理單位每週於資金管理審查會提供各類金融資產明細表，每月製作風險管理報表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D.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國票創投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2. 暴險量化資訊

(1) 國際票券

A. 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A)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B)	91	1,14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C)	148,490	1,856,12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D)	7,309,284	91,366,059
零售債權(E)	39,408	492,597
權益證券投資(F)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徵取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G)	0	0
其他資產(H)	49,424	617,799
合計(I)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7,546,697	94,333,723

B.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346,532	4,331,658
合計	346,532	4,331,658

C.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3,838,337	47,979,218
權益證券風險	386,302	4,828,770
外匯風險	61,788	772,354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4,286,427	53,580,342

D.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產	209,716	67,707	39,736	8,514	15,933	77,826
負債	210,397	163,253	21,306	1,775	66	23,997
缺口	(681)	(95,546)	18,430	6,739	15,867	53,829
累計缺口	(681)	(95,546)	(77,116)	(70,377)	(54,510)	(681)

(2)國票證券

A.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值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E)	7,301,340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A)	1,194,210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B)	344,326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C)	300,505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D)=(A)+(B)+(C)	1,839,041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E)/(D)	397%

B.市場風險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1.利率風險	486,990
2.權益證券風險	505,887
3.外匯風險	201,333
合計	1,194,210

C.信用風險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1.附買回型交易	10,029
2.信用交易帳款(總合計算法)	34,536
3.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總合計算法)	3,094
4.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2,095
5.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總合計算法)	166,849
6.受託買賣交易對象集中度	18,756
7.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4,314
8.一般表內交易	104,653
合計	344,326

D.作業風險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加權平均之年度營業毛利	300,505

E.流動性風險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24,873	10,721	742	527	747	12,136
負債	18,545	14,155	3,463	28	899	0
缺口	6,328	(3,434)	(2,721)	499	(152)	12,136
累計缺口	6,328	(3,434)	(6,156)	(5,656)	(5,808)	6,328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
- 2.為因應數位化浪潮，藉由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金融業競爭力，金管會已訂定相關轉投資規定，將金融科技業認定為金融相關事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等即可向金管會申請轉投資大數據、生物辨識等金融科技事業，透過異業合作以輔助金融業務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各項金融開放政策，發展新種業務，朝多核心業務平衡發展，期能成為專業且具效率之金融服務集團。
- 3.104 年金管會規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計有 8 項策略、15 項措施，包括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鬆綁融資融券限額等，俾利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有利本公司業務成長。惟收受擔保品範圍擴大，風險亦相對提高，國票證券將修正相關作業規範與操作系統，並依擔保品種類訂定風險相對應之控管機制。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首重穩健，在發展業務及提升獲利時，亦重視風險控管。運用資訊科技，開發安全的網路環境，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產業變遷快速，不論是授信案、籌資案或是投資案，個案內容日益複雜，透過客戶資料庫，及時掌握客戶及產業動態，降低暴險金額，並督導各子公司對相關業務進行動態調整，以因應產業變化帶來之影響。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如有負面改變，可能影響客戶對本公司之觀感，進而降低業務往來之意願。針對大眾媒體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不實報導，本公司均立即發布重大訊息澄清說明，或由發言人說明；必要時成立應變小組，迅速遏止事件之擴散發展，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除致力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權益外，更積極回饋社會、善盡企業責任，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形象。子公司國際票券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專職辦理社會弱勢團體之扶助，提供經費資源等各項協助，以落實長期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並曾獲內政部頒該會「103 年度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甲等。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行併購活動，均以增加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藉由併購擴大業務範圍，提升資產規模，增加銷售通路，提高市佔率，發揮交叉銷售等效益。併購時可能面臨併購目標不當，市場溢酬價格過高，或併購後因企業文化不同整合不易，優秀人才流失，相關工作經驗無法順利銜接，經營綜效不如預期等問題。須透過併購過程審慎評估，進行實地查核，並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使併購失敗之風險及損失降至最低。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票券、證券及創投等金融專業領域，均衡發展票債券交易、授信、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以降低業務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單一客戶或集團別之授信或有價證券交易業務亦訂有往來上限，以進一步降低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透過併購及加強子公司間整合行銷，亦可達到分散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子公司國際票券授信以保證業務為主，為分散授信風險並包含授信以外之信用風險管理，業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就行業別、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利害關係人等限額規範。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事業群收入主要集中在經紀手續費收入及融資利息收入，前者易受股市成交總值波動影響，後者則因行情起伏而有增減，為降低業務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經紀事業群在各項風險方面，均除依主管機關之規範，並由內風控擬定相關作業辦法，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不利情事產生。

子公司國票創投為專業的創業投資公司，投資標的分散各產業，故無業務太過集中之風險。

(八)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結構仍維持平均分散，股東應循股東會法定程序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參與公司經營，董事依相關規範執行職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股權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權無變動。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無。

2.國際票券：

(1)國際票券於民國 95 年間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簽署財務顧問契約，約定由荷蘭銀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擔任安排機構，進行債券證券化之專案。經荷蘭銀行安排完成「大眾銀行 2006-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及「大眾銀行 2006-2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以下合稱「本證券化案」）之發行後，國際票券即依財務顧問契約承銷買入受益證券，並於首次發行成功後支付荷蘭銀行委任報酬新台幣（下同）1350 萬元。97 年 9 月因 SCDO 連結標的開始陸續發生信用違約事件，98 年 6 月本證券化案 SCDO 本金約 43 億元確定全部打銷。然國際票券認為荷蘭銀行可能違反財務顧問契約，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導致國際票券因持有受益證券受有合計達約 44 億元之損失。為維護權益，國際票券遂於 98 年 4 月 21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另為保全債權，國際票券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假扣押裁定並進行保全執行。99 年 4 月 17 日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將其資產移轉予澳商澳盛銀行。99 年 6 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國際票券聲請追加訴訟金額至 11 億元，及追加澳商澳盛銀行為被告，二者皆已獲准。104 年 8 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國際票券之訴，國際票券已於 104 年 9 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目前由該院審理中。

3.國票證券：

(1)南港分公司客戶主張國票證券南港分公司員工詐騙其進行期貨套利交易，致其交付款項以操作期貨套利而受有損害，乃起訴請求國票證券與前述員工等連帶損害賠償 42,179 千元，士林地院一審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應給付 29,849 千元及利息，二審高院判決國票證券全部勝訴，原告不服已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發回更一審判決維持原一審判決。國票證券經評估可能的訴訟損失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訴訟損失及加計應付利息計 32,557 千元。現於最高法院三審審理中。

(2)環華證金主張原協和證券南京分公司員工於民國 87 年左右，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向環華證金為融資交易，致其受有損害。乃起訴請求國票證券給付 47,168 千元及利息。台北地院一審判決國票證券敗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國票證券評估，已提列訴訟損失及加計應付利息計 39,595 千元。二審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判決國票證券部分敗訴，應給付 37,735 千元及利息。現於最高法院三審審理中。

(3)安和分公司之出租人三陽投資公司因出租標的物為法院公告將拍賣點交，且三陽投資公司無



法返還國票證券押租保證金 4,500 千元。國票證券為確保收回押租保證金，乃自 100 年 12 月起未給付租金。原告上海商銀主張持有執行命令，自 96 年 10 月起即收取上述三陽投資公司對安和分公司之租金債權。而自 100 年 12 月起國票證券即未給付租金予原告，原告乃起訴請求給付租金 6,150 千元及利息等。該案士林地院一審判決國票證券勝訴，且上海商銀未再提起上訴而判決確定。然上海商銀另起訴請求確認三陽投資公司對國票證券有 7,125 千元之租金債權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賠償金債權存在，士林地院一審判決確認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國票證券有 7,416 千元之債權存在。二審高等法院判決國票證券部份勝訴，三陽投資公司對國票證券僅有 3,866 千元之債權。第三審於 104 年 9 月判決定讞，國票證券主張三陽投資公司應返還押租金 4,500 千元，於三陽投資公司債權中減免事，勝訴確定。

(4)鼎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原慶宜證券營業員提供客戶帳戶予他人向原復華證金融資交易。鼎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債權後，向客戶帳戶求償敗訴，乃起訴請求國票證券分別給付 1,800 千元、1,200 千元(總計 3,000 千元)，現於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經國票證券評估，無須提列訴訟損失。

4 國票創投：無。

5.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危機應變規範

- 1.本公司訂有「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明確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重大事件發生時之指揮體系及應變措施，依該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成立危機應變處理小組，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劃，以符合實際需求。
- 2.對於天然災害或火警、傳染病等事件，依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之相關規範處置與通報，並視需要不定期演練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人員反應能力及危機意識，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

(二)重大事件通報管理

- 1.為增進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管理效能，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控管，訂定「關係企業呈報事項管理要點」，規範各子公司應行通報之事項及時機，建立適當之通報管理流程。
- 2.依據本公司「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所建置之緊急聯絡通報系統、組成成員及工作項目，維持通報系統之順暢與通報流程之效率。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評估依據及基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參閱第 115~117 頁；授信資產之評價參閱第 184~186 頁。)

(二)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評鑑基礎

(參閱第 154~157 頁)

(三)部門別分析

(參閱第 198 頁)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參閱第 8 頁之組織關係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0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10、11 樓	NTD18,0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 ●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外幣債券自營業務 ●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營業人業務 ● 透過金控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業務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2.0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NTD9,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兼營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7.0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8 樓之 6	NTD1,54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5.12.2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7 樓之 7	NTD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1.2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8 樓	NTD6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紀業務 ● 期貨顧問業務 ● 期貨自營業務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97.08.1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7,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資業務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	97.10.13	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99 號永興工業大廈 2 樓 211 室	HKD5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協辦等相關業務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0.12.2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5 樓	NTD365,8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1.01.19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0,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資業務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1.05.23	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 188 號南京新地中心 50 樓 5002、5003 室	USD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租賃業務 ● 租賃業務 ●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 ● 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租賃交易諮詢和非融資擔保

註：101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國票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國票證券(香港)辦理解散或處分事宜，目前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有股份(註 1)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董事長	魏啓林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0,000	100	0	0
	董事	簡明仁				0	0
	董事	丁予嘉				0	0
	董事	陳冠舟				0	0
	董事	陳明賢				0	0
	董事	蔡佳晋				0	0
	董事	楊鴻彬				0	0
	獨立董事	唐飛				0	0
	獨立董事	吳永乾				0	0
	監察人	紀乃榮				0	0
	監察人	王子鏘				0	0
	監察人	鍾希雄				0	0
總經理	蔡佳晋	-	-	-	-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 3)	董事長	洪三雄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598,190	58.09	0	0
	副董事長	何志強				0	0
	董事	江金德				0	0
	董事	丁予嘉				0	0
	董事	賴國利				0	0
	董事	張傳芳				0	0
	董事	陳長儀				942,229	0.10
	董事	戴燈山				0	0
	董事	張瑛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93,803,838	10.31	0	0
	董事	李瑞倉	高雄銀行(股)公司	44,925,210	4.94	0	0
	董事	彭國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42,678,949	4.69	0	0
	董事	楊鴻基	-	-	-	-	-
	獨立董事	李壯源	-	-	-	-	-
	獨立董事	黃瑞祥	-	-	-	-	-
獨立董事	林孝臻	-	-	-	-	-	
總經理	高武忠	-	-	-	-	-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董事長	陳冠如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100	0	0
	董事	丁予嘉				0	0
	董事	楊鴻彬				0	0
	董事	張耀煌				0	0
	董事	蘇松輝				0	0
	監察人	詹亢戎				0	0
	監察人	周朝國				0	0
	總經理	劉如山				-	-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有股份(註 1)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5)	董事長	陳學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0	0
	董事	楊鴻彬				0	0
	董事	陳冠如				0	0
	監察人	林宏志				0	0
	監察人	平秀琳				0	0
	總經理	王博文	-	-	-	-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註 6)	董事長	洪三雄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30,244	99.88	0	0
	董事	高武忠				0	0
	董事	陳冠如				0	0
	監察人	蔡慧倫				0	0
	監察人	詹亢戎				0	0
	監察人	-	0	0			
總經理	李姿錡	-	-	-	-		
Waterland Securities(BVI) Co., Ltd.	董事	洪三雄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5,000	100	0	0
	董事	高武忠				0	0
	董事	何國光				0	0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武忠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58,000,000	100	0	0
	董事	何國光				0	0
	董事	陳士龍				0	0
	董事總經理	陳士龍	-	-	-	-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陽光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86,860	100	0	0
	董事	平秀琳				0	0
	董事	趙郁文				0	0
	董事	蔡慧倫				0	0
	董事	戴燈山				0	0
	監察人	陳其鍾				0	0
	監察人	范天賞				0	0
	總經理	彭斌琄	-	-	-	-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丁予嘉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00	100	0	0
	董事	邱銘恩				0	0
	董事	蔡佳晉				0	0
	董事	蘇松輝				0	0
	董事	陳冠如				0	0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註 7)	董事長	蘇松輝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100	0	0
	董事	邱銘恩				0	0
	董事	劉如山				0	0
	董事	洪文全				0	0
	監事	黃朝泰				0	0
	總經理	蘇松輝	-	-	-	-	

註 1：代表人持有股份包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數。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指派楊鴻彬擔任董事，補足原董事謝邦昌之任期；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指派簡明仁、陳明賢擔任董事，補足原董事王東和、鄭明華之任期。

註 3：104 年 11 月 27 日董事陳統民辭任，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改派權利，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指派李瑞倉擔任董事，補足原缺額席次。



註 4：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指派張耀煌擔任董事，補足原董事曾文章之任期。

註 5：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指派楊鴻彬擔任第七屆董事，接替原董事謝邦昌之任期；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指派林宏志擔任第七屆監察人，接替原監察人李豐盈之任期。

註 6：105 年 4 月 22 日監察人呂憲文辭任，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擬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集股東常會補選一名監察人。

註 7：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指派國旺租賃第二任董事 4 名、監事 1 名。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NTD)仟元、美元(USD)仟元、港幣(HKD)仟元、人民幣(RMB)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NTD	18,090,000	222,058,175	195,406,430	26,651,745	2,884,503	2,221,401	1,873,367	1.04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NTD	9,100,000	32,563,248	22,956,062	9,607,186	1,972,504	101,432	74,581	0.08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NTD	1,540,000	1,979,407	536,061	1,443,346	27,909	(112,039)	(112,039)	(0.73)
國票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NTD	90,000	107,820	7,204	100,616	53,523	372	1,497	0.17
國票期貨股份 有限公司	NTD	600,000	2,161,457	1,465,810	695,647	222,193	4,083	25,990	0.43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USD	7,515	2,804	0	2,804	0	0	0	0
國票證券(香 港)股份有限公 司	HKD	58,000	24,213	88	24,125	0	(380)	(197)	(0.003)
華頓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NTD	301,500	253,623	17,688	235,935	108,664	(34,483)	(34,587)	(1.15)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USD	30,100	29,530	0	29,530	0	(2,257)	(2,418)	-
國旺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RMB	186,734	600,367	407,495	192,872	47,472	(19,649)	(14,036)	-

註 1：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Ltd.每股面額美金 1 元。

註 2：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HKD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HKD58,000 仟元，每股面額港幣 1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參閱第 104~205 頁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

(四)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 1.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資訊(請參閱第 189 頁)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參閱第 123,156~157 頁)

(五)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參閱第 144~151 頁)。

二、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啓林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999 號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建宏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734,098	1	\$ 2,501,49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120,050	-	20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127,070,694	49	110,882,981	50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及八	102,316,875	39	79,904,562	3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及七	9,998	-	379,913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	987,991	1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十七)及七	15,740,911	6	18,234,771	8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51,436	-	763,012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	1,588,668	-	1,511,79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七及八	4,884,159	2	4,492,762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八	1,920,318	1	1,938,474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366,123	-	463,33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一)	110,489	-	59,39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1,479,000	1	1,117,710	1
19999 資產總計		\$ 260,180,810	100	\$ 222,250,22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二)及七	\$ 12,947,067	5	\$ 13,803,765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269,914	-	267,63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五)及七	193,195,917	74	155,083,329	70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五)及七	7,900,802	3	10,139,173	4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及七	7,458,154	3	6,064,201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741	-	257,066	-
負債準備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九)	157,924	-	136,655	-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六(十七)	1,210,144	1	1,204,656	1
24640 其他準備	六(二十)	79,736	-	78,588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八)	1,438,599	1	1,253,045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32	-	20,051	-
29697 其他負債		920,019	-	293,839	-
29999 負債總計		225,799,749	87	188,602,002	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二十二)				
31101 普通股		27,664,862	11	26,873,652	12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股本溢價		7,544	-	7,54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35,664	-	862,38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	234,5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1,572,461	1	1,754,302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41	-	61,633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四)	584,818	-	272,590	-
326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807,476)	-	(485,234)	-
39500 非控制權益		4,027,560	1	4,066,760	2
39999 權益總計		34,381,061	13	33,648,218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180,810	100	\$ 222,250,220	100

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2,880,943	58	\$ 2,933,572	6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1,041,210)	(21)	(1,063,139)	(22)
利息淨收益		1,839,733	37	1,870,433	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二十七)	2,187,089	44	2,222,739	4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八)	629,012	13	322,012	7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九)	131,093	3	109,194	2
49870 兌換損益		(77,054)	(2)	25,280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92,101	2	66,299	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三)(三十)	(100,842)	(2)	(106,278)	(2)
49951 租賃收入		82,985	2	84,346	2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二)	155,549	3	262,013	5
淨收益		4,939,666	100	4,856,038	100
581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十七)(三十一)	(259,460)	(5)	(80,720)	(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	(1,731,892)	(35)	(1,783,918)	(3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102,465)	(2)	(102,380)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	(874,007)	(18)	(816,927)	(17)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71,842	40	2,072,093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77,296)	(8)	(263,727)	(6)
69005 本期淨利		1,594,546	32	1,808,366	37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556)	-	(8,537)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26	-	1,430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48	-	67,233	1
695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92,020	4	49,587	1
69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937	1	22,297	1
69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775	5	132,010	3
69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3,321	37	\$ 1,940,376	40
69700 淨利歸屬於					
69001 母公司業主		\$ 1,563,259	32	\$ 1,732,798	36
69003 非控制權益		31,287	-	75,568	1
		\$ 1,594,546	32	\$ 1,808,366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59,122	38	\$ 1,848,175	38
非控制權益		(25,801)	(1)	92,201	2
		\$ 1,833,321	37	\$ 1,940,376	40
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58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		公司		業		主		權		益	
	普通	資本	保	留	盈	盈	其	他	權	權	總	計		
	股	公積	公積	盈餘	積	積	未分配	盈餘	換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80,696	\$ 7,544	\$ 727,450	\$ 234,587	\$ 1,349,345	\$ 201,545	(\$ 485,234)	\$ 28,326,239	\$ 3,971,980	\$ 32,298,219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134,934	-	(134,934)	-	-	(592,956)	-	(592,9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2,956)	-	-	-	-	-				
股票股利	592,956	-	-	-	1,732,798	-	-	1,732,798	-	1,808,366				
103 年度淨利	-	-	-	-	(6,995)	71,045	-	115,377	-	16,63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57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73,652	\$ 7,544	\$ 862,384	\$ 234,587	\$ 1,754,302	\$ 272,590	(\$ 485,234)	\$ 29,581,458	\$ 4,066,760	\$ 33,648,218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73,652	\$ 7,544	\$ 862,384	\$ 234,587	\$ 1,754,302	\$ 272,590	(\$ 485,234)	\$ 29,581,458	\$ 4,066,760	\$ 33,648,218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173,280	-	(173,280)	-	-	(764,837)	-	(764,8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4,837)	-	-	-	-	-				
股票股利	791,210	-	-	-	791,210	-	-	1,563,259	-	1,563,259				
104 年度淨利	-	-	-	-	1,563,259	312,228	-	295,863	-	31,28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73)	(592)	-	-	-	(57,08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3,399)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322,242)	-	(322,24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64,862	\$ 7,544	\$ 1,035,664	\$ 234,587	\$ 1,572,461	\$ 584,818	(\$ 807,476)	\$ 30,353,501	\$ 4,027,560	\$ 34,381,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堯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971,842	\$ 2,072,0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2,465	102,38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淨額	269,747	80,720
利息費用	1,041,210	1,063,139
利息收入	(2,880,943)	(2,933,572)
股利收入	(169,359)	(104,8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101)	(66,2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及遞延借項損失(利益)	2,872	(16,215)
資產減損損失	100,842	106,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7,713)	3,992,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20,292)	(8,135,4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9,915	(120,1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87,991)	-
應收款項	2,504,096	804,595
其他金融資產	(530,124)	82,802
其他資產	(463,239)	234,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0	(107,4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112,588	848,407
應付款項	1,399,303	(2,801,49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87)	(3,118)
其他準備	1,148	(52,066)
其他金融負債	185,554	(109,799)
其他負債	626,180	95,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55,993	(4,968,347)
本期收取之利息	2,607,822	2,562,739
本期收取之股利	169,359	104,812
本期支付之利息	(1,045,234)	(1,012,453)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568,429)	(212,67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67,160	63,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86,671	(3,462,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417)	(\$ 77,26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9,232)	(53,41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	28,207
營業保證金減少	140,000	1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2,818)	(8,8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30)	(4,853)
取得無形資產	(15,485)	(13,580)
遞延借項增加	(6,327)	(4,193)
設質定期存單減少(增加)	292,700	(358,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494	(477,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856,698)	(1,737,581)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238,371)	5,546,355
發放現金股利	(764,837)	(592,956)
購入庫藏股票	(322,24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399)	2,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95,547)	3,218,3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13	69,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2,631	(651,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1,517	3,152,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4,148	\$ 2,501,51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4,098	\$ 2,501,49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0,050	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4,148	\$ 2,501,5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融控股公司業、票券金融公司業及證券商等。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票券」)、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
- (三)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10 月與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證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該準則除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

- 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適用於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者)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集團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新增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企業若同時具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可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表達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若金融工具在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下，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互抵，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符合互抵定義下之淨額交割約定及可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應以表格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採量化揭露其總額。本集團增加前述量化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國票金控	國際票券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 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 簽證、保證等	100.00%	100.00%
國票金控	國票證券	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 承銷業務、有價證券買賣 之融資、融券業務等	58.09% (註2)	58.09% (註2)
國票金控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國票創投」)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國票證券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 資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 議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業 務	58.09%	58.09%
國票證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為經營期貨業務	58.02%	58.02%
國票證券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華頓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58.09%	58.09%
國票證券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58.09%	58.09%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Waterland Securities (HK) Co., Ltd. (註1)	主要為證券自營、經紀及 顧問業務	58.09%	58.09%
華頓投信	Paradigm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Corp. (註3)	控股公司	-	-
國票創投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主要為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註1：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101年8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子公司國票證券控股(BVI)(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轉投資之國票證券(香港)(Waterland Securities (HK) Co., Ltd.)之解散或處分事宜，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2：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票券子公司出售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於本公司，業經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71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孫公司華頓投信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其子公司 Paradigm Assets & Wealth Management Corp.，並由 Paradigm Assets & Wealth Management Corp. 董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決議清算。業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取得金管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5843 號函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國票證券	台灣	\$ 4,027,560	41.91%	\$ 4,066,760	41.9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上述非控制權益分別為(\$25,801) 及\$92,20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之(九)之說明。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兌換損益」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

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則以成本衡量。

(十)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債券款、應收附買回(賣回)債券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經票券子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票券子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票券子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 6 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 6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3. 應收票據係由票券子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



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4.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5.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票券子公司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評估。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全部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 2.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4.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六)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 1.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建築物 60 年、交通設備 3~5 年、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12 年及租賃權益 3 年。



(十八)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內攤銷。
- 2.商譽係因證券子公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及購併子公司股權採購買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以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累計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商譽及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財務保證業務

- 1.票券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票券子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後，提供保證時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項目。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保證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2.票券子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 3.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 4.票券子公司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以正常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應予注意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可望收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收回困難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二)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集團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2.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3.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4.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



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分類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提供服務時賺得之收入，如保證業業務，所收取之費用於提供服務時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費用，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費用於重大行動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3.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營業費用：係本集團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八)庫藏股票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取得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評價

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證券子公司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

2. 商譽之減損

證券子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請參閱附註六(十三)說明。

3. 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票券子公司每季覆核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票券子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票券子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 1,710	\$ 1,7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779,614	432,689
外幣存款	814,256	969,428
定期存款	<u>1,138,518</u>	<u>1,097,673</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4,098	2,501,4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20,050</u>	<u>20</u>
合計	<u>\$ 2,854,148</u>	<u>\$ 2,501,517</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設質之定期存單，已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	\$ 50	\$ 20
拆借銀行暨同業	<u>120,000</u>	<u>-</u>
	<u>\$ 120,050</u>	<u>\$ 20</u>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10,174,008	\$ 10,967,454
銀行借款	<u>2,773,059</u>	<u>2,836,311</u>
	<u>\$ 12,947,067</u>	<u>\$ 13,803,765</u>

1. 拆放銀行暨同業係票券子公司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拆放銀行暨同業之主要拆款利率為 0.23%，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拆放銀行暨同業之款項。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係票券子公司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餘額之主要拆借及透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40%~1.05%及 0.60%~0.80%。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2,900,000 及\$3,500,000。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無動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為 1.05%。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創投子公司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525,000 及\$400,000，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10%~2.00%及 1.75%~2.00%。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證券子公司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12,350,000 及 \$12,638,000，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1.21%及 1.10%~1.41%。其部份借款條件如本項 6 之說明。
6. 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額度三億元之授信綜合約定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一億五千萬。合約期限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另，合約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 (1) 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高於 280%
 -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央行暨同業融資額度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 與關係人之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情形，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219,284	\$ 1,270,908
受益憑證	527,112	113,696
商業本票	79,581,942	63,331,647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35,363,194	35,462,707
銀行承兌匯票	53,168	53,927
政府公債	2,251,952	4,233,162
金融債	-	98,406
公司債	7,779,493	6,055,668
衍生工具	88,927	66,827
認購(售)權證	7,911	12,270
小計	126,872,983	110,699,21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7,711	183,763
	<u>\$ 127,070,694</u>	<u>\$ 110,882,98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13,544	\$ 6,218
應付借券交易	15,107	13,231
認購(售)權證負債	44,896	84,381
衍生工具	197,155	164,264
小計	270,702	268,0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88)	(460)
	<u>\$ 269,914</u>	<u>\$ 267,634</u>

1. 證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供作法院訴訟提存擔保及央債投標押標金之政府公債計\$48,426 及\$49,001。
2. 票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供作央行透支及其他金融機構日間拆款額度擔保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分別計\$8,300,000 及\$5,300,000。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證券子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認購(售)權證共 142 檔，均為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 6 個月至 9 個月，履約給付方式為證券給付，惟證券子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	\$ 1,755,839	\$ 978,436
基金	15,000	1,104,369
政府公債	43,957,300	29,826,913
金融債	9,104,620	11,507,090
公司債	47,038,077	36,233,845
小計	101,870,836	79,650,653
累計減損	(5,818)	(5,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1,857	259,727
	<u>\$ 102,316,875</u>	<u>\$ 79,904,562</u>



1. 票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成本分別為\$1,083,861 及\$1,091,909；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訴訟而供作擔保金之政府公債帳列成本分別為\$468,791 及\$551,206。
2. 票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質押之債券帳列成本分別為\$1,773,163 及\$1,666,727。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998	\$ 379,9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193,195,917</u>	<u>\$ 155,083,329</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40%及 0.56%~0.61%。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20%~1.35%及 0.25%~1.215%。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政府公債	\$ 987,991	\$ -

1. 票券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260 及\$0。
2. 票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應收款項—淨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12,306	\$ 82,841
應收利息	1,318,990	1,046,1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7,953,285	11,184,37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138	3,040
應收出售證券及債券款	181,692	45,020
應收證券交割款	3,691,917	3,413,713
應收租賃款	2,331,695	2,472,597
其他應收款	<u>326,764</u>	<u>44,406</u>
	15,831,787	18,292,095
減：備抵呆帳	(<u>90,876</u>)	(<u>57,324</u>)
	<u>\$ 15,740,911</u>	<u>\$ 18,234,771</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八)金融資產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1,756,336	\$ 101,838,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0,821,120	\$ 91,357,052

(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集團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80,135	\$ -	\$ 80,135	\$ 42,984	\$ -	\$ 37,151
103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41,298	\$ -	\$ 41,298	\$ 26,925	\$ -	\$ 14,373

(2)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協議	\$ 3,933,562	\$ -	\$ 3,933,562	\$ 3,933,562	\$ -	\$ -
衍生工具	196,126	-	196,126	42,984	-	153,142
	\$ 4,129,688	\$ -	\$ 4,129,688	\$ 3,976,546	\$ -	\$ 153,142
103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協議	\$ 5,365,881	\$ -	\$ 5,365,881	\$ 5,365,881	\$ -	\$ -
衍生工具	156,733	-	156,733	26,925	-	129,808
	\$ 5,522,614	\$ -	\$ 5,522,614	\$ 5,392,806	\$ -	\$ 129,80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88,668	\$ 1,511,790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24.55%	24.55%	-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525,077	\$ 47,709,254
非流動資產	69,260	60,351
流動負債	(48,608,905)	(41,180,742)
非流動負債	(514,277)	(433,422)
淨資產總額	<u>\$ 6,471,155</u>	<u>\$ 6,155,441</u>

估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588,668	\$ 1,511,161
其他	-	62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88,668</u>	<u>\$ 1,511,790</u>

綜合損益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604,783	\$ 481,9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1,555	\$ 271,5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943	88,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8,498</u>	<u>\$ 359,720</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67,160</u>	<u>\$ 63,358</u>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92,101</u>	<u>\$ 66,299</u>

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持股比例認列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計貸餘\$43,277 及借餘\$8,660。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詳附註八）	\$ 1,886,180	\$ 2,178,880
期貨交易保證金	389,579	229,447
保證客戶銀行備償專戶	80,820	49,24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447,254	1,251,664
借券保證金	10,479	11,908
借券擔保價款	10,565	13,1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043	541,626
催收款項	656,074	316,018
	<u>5,178,994</u>	<u>4,591,965</u>
減：備抵呆帳 - 催收款項	(255,531)	(62,344)
減：累計減損	(39,304)	(36,859)
	<u>\$ 4,884,159</u>	<u>\$ 4,492,762</u>

- 1.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六(十七)之說明，信用增強財務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1.(4)B.之說明。
- 3.創投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損損失分別為\$2,444 及\$6,444。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 1,348,499	\$ 710,657	\$ 451,696	\$ 116,188	\$ 18,477	\$ 2,645,517
累計折舊	-	(234,680)	(343,064)	(81,934)	-	(659,678)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316,389</u>	<u>\$ 460,722</u>	<u>\$ 108,632</u>	<u>\$ 34,254</u>	<u>\$ 18,477</u>	<u>\$ 1,938,474</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1,316,389	\$ 460,722	\$ 108,632	\$ 34,254	\$ 18,477	\$ 1,938,474
增添	-	-	34,918	16,513	17,801	69,232
處分 - 成本	-	-	(163,916)	(9,576)	-	(173,492)
處分 - 累計折舊	-	-	164,856	5,807	-	170,663
移轉 - 成本	-	-	6,900	-	(8,739)	(1,839)
移轉 - 累計折舊	-	1,601	136	56	-	1,793
折舊費用 - 累計折舊	-	(13,969)	(45,635)	(13,628)	-	(73,232)
匯兌差額 - 成本	-	-	(21)	65	(43)	1
匯兌差額 - 累計折舊	-	-	24	(63)	-	(39)
其他	-	-	-	-	(11,243)	(11,243)
12月31日	<u>\$ 1,316,389</u>	<u>\$ 448,354</u>	<u>\$ 105,894</u>	<u>\$ 33,428</u>	<u>\$ 16,253</u>	<u>\$ 1,920,31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48,499	\$ 710,657	\$ 329,577	\$ 123,190	\$ 16,253	\$ 2,528,176
累計折舊	-	(247,048)	(223,683)	(89,762)	-	(560,493)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316,389</u>	<u>\$ 448,354</u>	<u>\$ 105,894</u>	<u>\$ 33,428</u>	<u>\$ 16,253</u>	<u>\$ 1,920,31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358,916	\$ 721,308	\$ 374,879	\$ 105,758	\$ 7,707	\$ 2,568,568
累計折舊	-	(221,943)	(257,856)	(63,440)	-	(543,239)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326,806</u>	<u>\$ 484,110</u>	<u>\$ 117,023</u>	<u>\$ 42,318</u>	<u>\$ 7,707</u>	<u>\$ 1,977,964</u>
<u>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1,326,806	\$ 484,110	\$ 117,023	\$ 42,318	\$ 7,707	\$ 1,977,964
增添	-	-	32,842	6,895	13,680	53,417
處分 - 成本	(10,417)	(2,478)	(14,006)	(130)	-	(27,031)
處分 - 累計折舊	-	997	14,005	46	-	15,048
移轉 - 成本	-	(8,173)	4,959	(768)	2,700	(1,282)
折舊費用 - 累計折舊	-	(13,734)	(46,570)	(13,829)	-	(74,133)
預付設備款迴轉 - 成本	-	-	-	-	(5,862)	(5,862)
匯兌差額 - 成本	-	-	169	123	252	544
匯兌差額 - 累計折舊	-	-	(48)	(143)	-	(191)
12 月 31 日	<u>\$ 1,316,389</u>	<u>\$ 460,722</u>	<u>\$ 108,374</u>	<u>\$ 34,512</u>	<u>\$ 18,477</u>	<u>\$ 1,938,474</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1,348,499	\$ 710,657	\$ 451,696	\$ 116,188	\$ 18,477	\$ 2,645,517
累計折舊	-	(234,680)	(343,064)	(81,934)	-	(659,678)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316,389</u>	<u>\$ 460,722</u>	<u>\$ 108,632</u>	<u>\$ 34,254</u>	<u>\$ 18,477</u>	<u>\$ 1,938,474</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不動產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 528,821	\$ 528,821
電腦軟體	59,697	58,302
其他	835	1,039
累計減損	(223,230)	(124,832)
	<u>\$ 366,123</u>	<u>\$ 463,330</u>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463,330	\$ 569,974
增添	15,485	13,580
攤銷費用	(24,192)	(23,221)
減損損失	(98,398)	(99,834)
移轉	9,900	2,792
兌換差額	(2)	39
期末餘額	<u>\$ 366,123</u>	<u>\$ 463,330</u>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證券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提列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98,398 及\$99,834，並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資產減損損失」。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借項	\$ 16,403	\$ 15,100
預付款項	9,536	34,479
存出保證金	922,605	1,025,857
代收承銷股款	530,456	26,863
其他	-	15,411
	<u>\$ 1,479,000</u>	<u>\$ 1,117,710</u>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證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定存金額\$595,000 及\$735,000 作為營業保證金。

2.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173,013 及\$160,195。

(十五)應付商業本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919,000	\$ 10,1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8,198)	(20,827)
	<u>\$ 7,900,802</u>	<u>\$ 10,139,173</u>

- 1.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利率區間分別為 0.41%~1.10%及 0.62%~0.90%。
- 2.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合計額度分別為\$200,000 及\$600,000，本公司並已簽發同額還款本票予各該票券金融公司及銀行。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票券子公司簽訂二十一億二千萬元發行額度之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契約書，由票券子公司簽證、承銷及買入本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一十四億八千四百萬元。依契約書規定，本公司自簽約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發行總面額應減少至百分之七十；自簽約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發行總面額應再減少至百分之四十，且一經動用後即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若本公司未能於契約書之協議期間內足額發行，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期間按年利率 1.55%計付承諾費予對方，協議期限至民國 106 年 6 月。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邦商業銀行」)簽訂二億元發行額度之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契約書，由聯邦商業銀行簽證、承銷及買入本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一億四千萬元。依契約書規定，本公司自簽約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發行總面額應減少至百分之七十；自簽約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發行總面額應再減少至百分之四十，且一經動用後即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若本公司未能於契約書之協議期間內足額發行，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期間按年利率 1.55%計付承諾費予對方，協議期限至民國 106 年 6 月。
- 5.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票券」)簽訂三億元發行額度之協議書，由中華票券簽證、承銷及買入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三億元。證券子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按發行額度足額發行，不得間斷，若證券子公司未能於協議書之協議期間內足額發行，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期間按年利率 1.10%計算之違約金給付予對方，協議期限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 6.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慶票券」)簽訂五億元發行額度之契約書，由大慶票券簽證、承銷及買入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三億元。依契約書規定，證券子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至少動用承銷總額度之六成，且一經動用後即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若證券子公司未能於契約書之協議期間內足額發行，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期間按年利率 0.3%計付承諾費予對方，協議期限至民國 105 年 3 月。
- 7.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通票券」)簽訂十億元發行額度之協議書，由萬通票券簽證、承銷及買入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十億元。依協議書規定，證券子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按發行額度足額發行，不得間斷，若證券子公司未能於協議書之協議期間內足額發行，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期間按年利率 0.3%計付承諾費予對方，協議期限至民國 105 年 3 月。

(十六)應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交割帳款	\$ 3,681,827	\$ 3,445,360
融券存入保證金	1,028,739	793,706
應付附買回債票券款	-	45,80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04,032	974,676
代收承銷股款	476,655	-
其他	<u>1,166,901</u>	<u>804,655</u>
	<u>\$ 7,458,154</u>	<u>\$ 6,064,201</u>



(十七)備抵呆帳/負債準備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暨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668	\$	1,204,656
本期提列		243,747		76,000
本期迴轉		-	(50,000)
本期移轉		20,512	(20,512)
本期沖銷	(36,146)		-
匯兌差額	(1,37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6,407	\$	1,210,144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614	\$	1,165,511
本期提列		72,438		39,145
本期迴轉	(2,396)		-
匯兌差額		3,012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668	\$	1,204,656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係票券子公司就資產負債表日對商業本票所作之保證餘額(詳附註九)，予以分析提列。

2.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評估表如下：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金額	
<u>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個別評估減損	\$	866,638	\$	284,07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個別評估減損		14,867		223
- 組合評估減損 (註)		12,975,835		62,111
<u>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個別評估減損	\$	373,342	\$	118,55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組合評估減損 (註)		16,954,918		1,118

註：本集團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438,599	\$	1,244,053
其他		-		8,992
	\$	1,438,599	\$	1,253,045

(十九)退休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除海外營運之孫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及票券子公司如本附註之 1.(2) 所述外，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除票券子公司外之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規定，民國 87 年 2 月 28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在全部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含)至第 25 年，每滿一年給與 1.5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第 26 年(含)起，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離職時，即依上述標準計算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內之平均月薪津總額)並計算退休金總額支付。分段計算之基數合計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但職工於 87 年 3 月 1 日前之基數已超過者，不受此限。本公司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6,137	\$ 543,7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8,637)	(407,24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57,500</u>	<u>\$ 136,475</u>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 157,924	\$ 136,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	(180)
淨負債	<u>\$ 157,500</u>	<u>\$ 136,475</u>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月1日餘額	(\$ 543,718)	\$ 407,243	(\$ 136,475)
當期服務成本	(4,908)	-	(4,908)
利息(費用)收入	(8,930)	6,552	(2,378)
	(557,556)	413,795	(143,7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31	1,8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557)	-	(5,557)
經驗調整	(19,830)	-	(19,830)
	(25,387)	1,831	(23,556)
提撥退休基金	-	9,817	9,817
支付退休金	56,806	(56,806)	-
12月31日餘額	(\$ 526,137)	\$ 368,637	(\$ 157,5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度			
1月1日餘額	(\$ 532,772)	\$ 401,697	(\$ 131,075)
當期服務成本	(6,307)	-	(6,307)
利息(費用)收入	(10,220)	7,691	(2,529)
	(549,299)	409,388	(139,9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79)	(2,515)	(2,89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86)	-	(2,886)
經驗調整	(2,757)	-	(2,757)
	(6,022)	(2,515)	(8,537)
提撥退休基金	-	11,973	11,973
支付退休金	11,603	(11,603)	-
12月31日餘額	(\$ 543,718)	\$ 407,243	(\$ 136,475)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25%~1.70%	1.80%~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4.00%	2.50%~3.00%
未來死亡率（註）	第四回 ~第五回	第四回 ~第五回

註：本集團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本公司及票券子公司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1%	減少 1%	增加 1%	減少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6,378)	\$ 30,127	\$ 26,264	(\$ 23,623)

證券子公司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減少 0.5%	增加 0.5%	減少 0.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963)	\$ 4,116	\$ 3,945	(\$ 3,8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689。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922 及\$57,681。

(二十)其他準備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註）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	\$ 9,206	\$ 69,382	\$ 78,588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463)	2,770	1,307
折現攤銷	(159)	-	(1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584	\$ 72,152	\$ 79,736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註）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9,074	\$ 121,580	\$ 130,65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14)	(52,198)	(52,312)
折現攤銷	246	-	246
103 年 12 月 31 日	\$ 9,206	\$ 69,382	\$ 78,588

註：法律索償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1,538	\$ 374,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362	2,8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2,220)	9,144
國稅局核定差異	-	(102,0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3,680</u>	<u>284,3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384)	(20,587)
遞延所得稅總額	(36,384)	(20,587)
所得稅費用	<u>\$ 377,296</u>	<u>\$ 263,72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026</u>	<u>\$ 1,43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5,213	\$ 352,256
海外所得稅	17,843	36,15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1,331	4,802
虧損扣抵之影響數	5,767	5,5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2,220)	9,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362	2,849
其他所得稅影響數	(45,000)	(45,000)
國稅局核定差異	-	(102,023)
所得稅費用	<u>\$ 377,296</u>	<u>\$ 263,727</u>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5,061	\$ 13,685	\$ -	\$ 28,746
退休金未實現數	8,538	(13,509)	-	(4,971)
資產減損損失	8,052	-	-	8,052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1,821)	-	4,026	2,205
其他	29,568	46,889	-	76,457
合計	<u>\$ 59,398</u>	<u>\$ 47,065</u>	<u>\$ 4,026</u>	<u>\$ 110,4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0,051)</u>	<u>(\$ 10,681)</u>	<u>\$ -</u>	<u>(\$ 30,732)</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4,654	\$ 407	\$ -	\$ 15,061
退休金未實現數	8,945	(407)	-	8,538
資產減損損失	8,052	-	-	8,052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3,251)	-	1,430	(1,821)
其他	26,824	2,744	-	29,568
合計	<u>\$ 55,224</u>	<u>\$ 2,744</u>	<u>\$ 1,430</u>	<u>\$ 59,3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7,894)</u>	<u>\$ 17,843</u>	<u>\$ -</u>	<u>(\$ 20,051)</u>

- 4.本公司與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創投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估列應收退稅款\$845,807 及\$829,070。
- 5.本公司、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 6.證券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惟證券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101 年度、100 年度、99 年度及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分別補徵所得稅計\$15,068、\$5,168、\$11,372、\$10,244 及\$36,832，主係調整權證相關歸屬費用及商譽攤銷金額。證券子公司已將民國 102 年度、101 年度、100 年度、99 年度及 98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之所得稅估列入帳，惟對核定內容仍有疑義，故申請行政救濟。行政救濟之進度分別為：民國 102 年度已申請復查，民國 101 年度擬申請復查，將視復



查結果再依法進行各項稅務救濟程序。民國 100 年度、99 年度及 98 年度案行政訴訟一審判決敗訴，已依法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定讞。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以後	\$ 1,572,461	\$ 1,754,302

8.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2,591	\$ 9,934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6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2.27%。

(二十二)股本

-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00、\$27,664,862 及\$50,000,000、\$26,873,652。
-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91,210 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00 及\$27,664,862，流通在外股數扣除收回之庫藏股票 90,000 仟股後為 2,676,4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92,956 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00 及\$26,873,652，流通在外股數扣除收回之庫藏股票 50,000 仟股後為\$2,637,3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四)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定為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3,280		\$ 134,934	
現金股利	764,837	\$ 0.29	592,956	\$ 0.23
股票股利	791,210	0.30	592,956	0.23
	<u>\$ 1,729,327</u>		<u>\$ 1,320,846</u>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326	
現金股利	695,886	\$ 0.26
股票股利	695,886	0.26
	<u>\$ 1,548,098</u>	

6.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十五)庫藏股票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庫藏股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0	-	-	50,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40,000	-	40,000
	<u>50,000</u>	<u>40,000</u>	<u>-</u>	<u>90,000</u>
收回原因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0	-	-	50,00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8 月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 40,000 仟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40,000 仟股，買回總金額為\$322,242。



(二十六)利息收入暨利息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利息收入		
票券利息收入	\$ 730,350	\$ 771,294
債券利息收入	1,339,764	1,227,074
自辦融資券利息收入	537,538	591,450
存款利息收入	50,726	50,435
租賃利息收入	215,191	273,701
其他	7,374	19,618
	<u>2,880,943</u>	<u>2,933,572</u>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支出	(791,688)	(834,022)
發行商業本票利息支出	(68,739)	(79,80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支出	(147,967)	(140,571)
資產交換選擇權	-	(2,498)
其他	(32,816)	(6,242)
	<u>(1,041,210)</u>	<u>(1,063,139)</u>
利息淨收益	<u>\$ 1,839,733</u>	<u>\$ 1,870,433</u>

(二十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706,294	\$ 580,403
承銷手續費收入	301,415	295,129
簽證手續費收入	177,772	170,318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93,747	1,278,164
其他	94,558	83,540
	<u>2,373,786</u>	<u>2,407,554</u>
手續費支出		
票券集保手續費用	(17,494)	(17,553)
自營手續費支出	(20,009)	(16,222)
經紀手續費支出	(92,370)	(98,54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6,076)	(29,390)
期貨佣金支出	(14,673)	(17,002)
其他	(6,075)	(6,103)
	<u>(186,697)</u>	<u>(184,815)</u>
	<u>\$ 2,187,089</u>	<u>\$ 2,222,739</u>

(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損益淨額	\$ 256,854	\$ 159,153
買賣債券損益淨額	39,568	111,925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處分損益淨額	175,457	204,237
衍生工具處分損益淨額	52,049	(39,030)
認購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91,557	76,016
其他	5,774	(1,132)
	<u>621,259</u>	<u>511,169</u>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益淨額	18,896	32,880
債券評價損益淨額	(9,878)	(77,909)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評價損益淨額	(7,776)	(163,220)
衍生工具評價損益淨額	6,511	19,092
	<u>7,753</u>	<u>(189,157)</u>
	<u>\$ 629,012</u>	<u>\$ 322,012</u>

(二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債券投資損益淨額	\$ 2,379	\$ 3,624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	128,714	105,570
	<u>\$ 131,093</u>	<u>\$ 109,194</u>

(三十) 資產減損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商譽減損損失	\$ 98,398	\$ 99,8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44	6,444
	<u>\$ 100,842</u>	<u>\$ 106,278</u>

(三十一)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10,287)	(\$ 28,467)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26,000	39,145
提列備抵呆帳	243,747	70,042
	<u>\$ 259,460</u>	<u>\$ 80,720</u>



(三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經理費及顧問收入	\$ 107,249	\$ 126,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946	13,099
法律索償準備迴轉收入	-	61,578
出售資產損益	(4,026)	16,215
其他	38,380	44,521
	<u>\$ 155,549</u>	<u>\$ 262,013</u>

(三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合計為 1,448 人及 1,471 人。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34,814	\$ 1,575,119
勞健保費用	107,689	109,929
退休金費用	66,208	66,517
其他用人費用	23,181	32,353
	<u>\$ 1,731,892</u>	<u>\$ 1,783,918</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董事酬勞金於百分之二內、員工紅利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內。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992 及 \$17,15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671 及\$23,3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3.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4.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實際數與董事會擬議相同，且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折舊費用	\$ 73,232	\$ 74,133
攤銷費用	29,233	28,247
	<u>\$ 102,465</u>	<u>\$ 102,380</u>

(三十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稅捐	\$ 195,448	\$ 172,013
租金支出	154,402	154,341
電腦資訊費	63,625	64,485
郵電費	57,365	56,665
交際費	44,387	48,375
勞務費	44,789	32,606
修繕費	25,685	25,664
集保服務費	23,495	25,675
會費與分攤	12,561	11,691
股務費用	4,451	14,019
其他	247,799	211,393
	<u>\$ 874,007</u>	<u>\$ 816,927</u>

(三十六)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563,259</u>	2,705,361	<u>\$ 0.58</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732,798</u>	2,716,486	<u>\$ 0.64</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票券)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銀行)(註1)	本公司之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高雄銀行)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簡稱上海商銀)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簡稱國泰世華銀行)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銀行)(註2)	本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資產)(註2)	本公司監察人之聯屬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票券)(註2)	本公司之監察人之聯屬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證券)(註2)	本公司之監察人之聯屬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證)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資產)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南銀行)(註3)	本公司之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南永昌證券)(註3)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票券)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簡稱安泰商銀)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關係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核心價值基金(註6)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頓中國平衡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註6)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註4)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台灣基金(註4)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中小型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中國內需動能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大中華基金	孫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
拓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拓璞科技)(註5)	該公司董事長與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美麗華飯店)	本公司之大股東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鉅新科技)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美亞鋼管)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其他	係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及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之配偶與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近親家屬

註1：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該公司為新任董事，故自改選後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2：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該公司自改選後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惟仍屬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

註3：該公司已自民國103年6月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4：華頓典範科技基金已自民國104年1月起併入華頓台灣基金。

註5：該公司已自民國104年1月起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6：華頓全球核心價值基金自民國104年3月起併入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銀行存款暨利息收入：票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存款之餘額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支票及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註)	合計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	\$ 3,415	\$ 66,674	\$ 70,089
合庫銀行	200,000	70,448	-	270,448
	<u>\$ 200,000</u>	<u>\$ 73,863</u>	<u>\$ 66,674</u>	<u>\$ 340,5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支票及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註)	合計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	\$ 4,462	\$ 29,528	\$ 33,990
合庫銀行	200,000	52,676	-	252,676
	<u>\$ 200,000</u>	<u>\$ 57,138</u>	<u>\$ 29,528</u>	<u>\$ 286,666</u>

註：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票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取之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 \$676 及 \$733。

(2)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款項暨利息支出：票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透支及拆借款項餘額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最高透支及拆借餘額、利率區間及相關之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2,000,000	\$ 2,000,000	0.36~0.50	\$ 7,145
合庫銀行	3,000,000	1,000,000	0.28~0.49	7,752
	<u>\$ 5,000,000</u>	<u>\$ 3,000,000</u>		<u>\$ 14,897</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2,000,000	\$ 2,000,000	0.40~0.62	\$ 8,570
合庫銀行	3,000,000	-	0.40~0.49	3,355
	<u>\$ 5,000,000</u>	<u>\$ 2,000,000</u>		<u>\$ 11,925</u>

- (3)保證及背書：票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承銷、簽證及保證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11 及\$80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保證其發行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抵呆帳及保證		擔保品
	期末餘額	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內容
其他關係人：				
鉅新科技	\$ 11,000	\$ 110	2.65	股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抵呆帳及保證		擔保品
	期末餘額	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內容
其他關係人：				
鉅新科技	\$ 11,000	\$ 110	2.60	股票
第一金資產	200,000	2,000	0.10~1.14	無擔保
	\$ 211,000	\$ 2,110		

- (4)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票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收取之承銷及簽證手續費分別為\$210 及\$8,14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未到期餘額	期末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證	\$ 230,000	\$ 230,000	0.64~0.96	
美亞鋼管	150,000	-	0.75~0.86	
	\$ 380,000	\$ 23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未到期餘額	期末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	
其他關係人：				
美亞鋼管	\$ 100,000	\$ -	0.86	

- (5)買賣票券及債券利益淨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票券子公司與關係人買賣票券及債券之利益分別為\$11,891 及\$10,284。
- (6)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票券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票債券期末餘額分別為\$0 及\$4,00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票券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相關之利息費用分別為\$0 及\$1,148。票券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7)票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費分別為\$400 及\$1,040。
- (8)票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餘額分別為\$14,989 及\$522,694。



2.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銀行存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合庫銀行	\$ 25,097	\$ 10,910
第一銀行	8,681	8,29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610,734	518,054
兆豐銀行	55,785	57,479
安泰商銀	28,427	32,013
其他	<u>1</u>	<u>1</u>
	<u>\$ 728,725</u>	<u>\$ 626,750</u>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成交金額</u>	<u>成交金額</u>
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	\$ 199,473	\$ 1,402,650
安泰商銀	99,785	50,609
國泰世華銀行	-	11,384,932
	<u>\$ 299,258</u>	<u>\$ 12,838,191</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與關係人有附買回債券負債餘額。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成交金額</u>	<u>成交金額</u>
其他關係人：		
合庫票券	\$ 104,599	\$ -
兆豐票券	-	498,036
兆豐證券	-	201,579
安泰商銀	-	100,000
	<u>\$ 104,599</u>	<u>\$ 799,615</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與關係人有附賣回債券投資餘額。

(4) 債券買賣斷交易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買斷交易</u>	<u>賣斷交易</u>	<u>買斷交易</u>	<u>賣斷交易</u>
	<u>之價格</u>	<u>之價格</u>	<u>之價格</u>	<u>之價格</u>
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	\$ 17,298,938	\$ 2,993,543	\$ 13,828,669	\$ 9,763,323
安泰商銀	5,788,163	4,122,376	12,593,146	5,378,185
國泰世華銀行	504,525	1,281,486	3,548,196	3,150,090
其他	<u>1,067,285</u>	<u>4,432,948</u>	<u>3,358,683</u>	<u>3,304,654</u>
	<u>\$ 24,658,911</u>	<u>\$ 12,830,353</u>	<u>\$ 33,328,694</u>	<u>\$ 21,596,252</u>

(5)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關係人：		
華頓台灣基金	\$ <u>5,005</u>	\$ <u>-</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證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投信子公司經理之基金餘額分別為\$6,969 及\$19,46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購買之基金分別為\$27,064 及\$48,000，處分之基金分別為\$39,748 及\$37,563。

(7)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自營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 (損) 益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197	\$ 6,095	(139)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 (損) 益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152	\$ 5,581	(145)

(8) 其他流動資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529,308	\$ 24,150
其他	<u>1</u>	<u>1</u>
	<u>\$ 529,309</u>	<u>\$ 24,151</u>

- (9) 股務代理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證券子公司對關係人之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1,039 及\$890，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71 及\$135。
- (10) 租金收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證券子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339 及\$29,343，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金收入分別為\$1,054 及\$1,210。前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
- (11) 租金支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證券子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665 及\$9,584，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與關係人有應付租金支出餘額。前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
- (12) 顧問服務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證券子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服務費分別為\$0 及\$753。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與關係人有應付顧問服務費之餘額。證券子公司與拓璞科技簽訂投資顧問契約，約定一年總價款上限為\$1,980。



(13)基金經理費收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14,460	\$	22,463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19,979		7,810
華頓中小型基金		7,844		12,489
華頓台灣基金		7,211		3,690
其他		32,729		31,685
	\$	<u>82,223</u>	\$	<u>78,137</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之基金經理費分別為 \$6,746 及 \$19,541。前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

(14)銀行借款額度暨動用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借款額度	動用金額	借款額度	動用金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000,000	\$ -	\$ 1,000,000	\$ -
合庫銀行	-	-	500,000	-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300,000	-	300,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2,500,000	125,000	2,500,000	45,000
合庫票券	2,000,000	-	2,100,000	-
兆豐票券	-	-	300,000	-
其他	150,000	-	150,000	-
	\$ <u>5,950,000</u>	\$ <u>125,000</u>	\$ <u>6,850,000</u>	\$ <u>45,000</u>

(15)利息收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8,663	\$	10,515
其他		526		694
	\$	<u>9,189</u>	\$	<u>11,209</u>

上列利息收入係為存款之利息收入。

(16)借款費用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85	\$	1,439
合庫銀行		-		1,86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1,073		1,325
合庫票券		84		820
	\$	<u>1,242</u>	\$	<u>5,453</u>

借款費用包含銀行借款利息及商業本票利息、簽證費、承銷費及結算交割費用。

(17)抵(質)押資產

A.定期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該行存單設質	他行存單設質	總設質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78,400	\$ 1,415,000	\$ 1,493,400
其他	129,780	-	129,780
	<u>\$ 208,180</u>	<u>\$ 1,415,000</u>	<u>\$ 1,623,1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該行存單設質	他行存單設質	總設質金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156,100	\$ 1,646,000	\$ 1,802,100
其他	118,780	-	118,780
	<u>\$ 274,880</u>	<u>\$ 1,646,000</u>	<u>\$ 1,920,880</u>

B.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予國泰世華銀行之土地及建物合計分別為\$1,081,154 及\$1,089,517。

C.設質金額主係供作短期借款、交割墊款及房屋押金之擔保。

(18)證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之定存單分別為\$610,000 及\$660,000，存放於安泰商銀之定存單皆為\$25,000，係供營業保證金用。

(19)證券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取關係人之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1,239 及\$1,316。

(20)證券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銀行存款之餘額分別為\$13,701、\$14,76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7 及\$24。

4.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付予關係人之廣告費用分別為\$0 及\$5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6,671	\$ 198,829
退職後福利	2,891	3,075
	<u>\$ 189,562</u>	<u>\$ 201,904</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 803,240	\$ 803,240	短期借款
建築物	277,913	286,277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886,180	2,178,880	短期借款、房屋押金、交割墊款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8,300,000	5,300,000	央行及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擔保品
政府公債	48,426	49,001	投標押標金及訴訟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因訴訟而供作之擔保金及銀行透支抵用額度擔保品
	<u>3,325,815</u>	<u>3,309,842</u>	
	<u>\$ 14,641,574</u>	<u>\$ 11,927,2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子公司國際票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 101,368,000	\$ 99,210,600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 182,509,001	\$ 145,856,599
購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 -	\$ 220,099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11,927,000	\$ 15,127,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19,469,000	\$ 23,629,000
賣出循環發行商業本票承諾	\$ 4,650,000	\$ 2,800,000

註：係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賣)回價格。

(二)票券子公司原承銷之大眾銀行 2006-1 及 2006-2 系列之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計分 A-1 級受益證券、A-2 級受益證券、B 級受益證券及次順位受益證券，其資產池內容計約 29 億元新台幣債券(包含公司債及金融債)及約 43 億元之合成式抵押債務債券(SCDO)，另除次順位受益證券以債券抵押受益證券方式發行，餘以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方式發行，票券子公司因而持有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及次順位受益證券。民國 97 年第四季因上述受益證券其資產池中之 SCDO 所連結之國外部份公司，被 ISDA 網站發布相關訊息列為信用違約事件，使該 SCDO 發生減損情形，致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終止循環發行並進入結算，除結算產生之各項費用外，SCDO 之本金(約 43 億元)遭受嚴重侵蝕。票券子公司已認列之相關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合計約 43 億元且因已於 98 年 7 月結算完結，故已全數轉銷。另前述債券資產證券化籌劃時，票券子公司與荷商

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簡稱荷銀)曾簽署財務顧問契約，由荷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擔任安排機構，進行債券證券化之專案。票券子公司認為荷銀違反財務顧問契約，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維護權益，於 98 年 4 月 21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荷銀損害賠償訴訟 44 億元(先部份請求 1 億元)。99 年 4 月 17 日因荷銀將其資產移轉與澳商澳盛銀行，99 年 6 月票券子公司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追加訴訟金額至 11 億元，並同時追加被告澳商澳盛銀行。臺北地方法院歷經 6 年多審理，104 年 8 月 19 日判決駁回票券子公司之訴求，票券子公司已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三)子公司國票證券之重大訴訟案件如下：

- 1.南港分公司客戶主張子公司國票證券南港分公司員工詐騙其進行期貨套利交易，致其交付款項以操作期貨套利而受有損害，乃起訴請求子公司國票證券與前述員工等連帶損害賠償\$42,179，士林地院一審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部分敗訴應給付\$29,849 及利息，二審高院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全部勝訴，經原告不服已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發回更一審判決維持原一審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經評估可能的訴訟損失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訴訟損失及加計應付利息計\$32,557。現於最高法院三審審理中。
- 2.環華證金主張原協和證券南京分公司員工於民國 87 年左右，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向環華證金為融資交易，致其受有損害。乃起訴請求子公司國票證券給付\$47,168 及利息。台北地院一審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敗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子公司國票證券評估，已提列訴訟損失及加計應付利息計\$39,595。二審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部分敗訴，應給付\$37,735 及利息。現於最高法院三審審理中。
- 3.安和分公司之出租人三陽投資公司因出租標的物為法院公告將拍賣交，且三陽公司無法返還子公司國票證券押租保證金 \$ 4,500。子公司國票證券為確保收回押租保證金，乃自 100 年 12 月起未給付租金。原告上海商銀主張持有執行命令，自 96 年 10 月起即收取上述三陽投資公司對安和分公司之租金債權。而自 100 年 12 月起子公司國票證券即未給付租金予原告，原告乃起訴請求給付租金\$6,150 及利息等。該案士林地院一審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勝訴，且上海商銀未再提起上訴而判決確定。然上海商銀另起訴請求確認三陽投資公司對子公司國票證券有\$7,125 之租金債權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賠償金債權存在，士林地院一審判決確認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國票證券有\$7,416 之債權存在，民國 102 年 9 月二審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部分勝訴，三陽公司對子公司國票證券僅有\$3,866 之債權存在。第三審於民國 104 年 9 月判決定讞，我方主張三陽公司應返還押租金 \$ 4,500，於三陽公司債權中減免事，勝訴確定。
- 4.鼎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原慶宜證券營業員提供客戶帳戶予他人向原復華證金融資交易。鼎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債權後，向客戶帳戶求償敗訴，乃起訴請求子公司國票證券分別給付\$1,800 及\$1,200(總計\$3,000)，現於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經子公司國票證券評估，無須提列訴訟損失。

(四)子公司國票證券依規定分別與元大寶來及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簽具第一及第二順位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等同意書，承諾於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之名義立即代辦子公司國票證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亦分別受任為上述公司之第一或第二順位交割之代辦事務人。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請詳附註十二(五)2.(3)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90,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該庫藏股票註銷未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 (二)孫公司華頓投信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減資彌補虧損\$65,631，消除股份 6,563 仟股，並以每股 13 元現金增資發行 13,000 仟股，計\$169,000，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及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並配合政府提振股市政策，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相關規定，預計買回本公司股份四仟萬股供員工認購。本公司預計買回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5.52 元至 11.78 元，若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05 年 5 月 28 日。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87,991	\$ -	\$ 1,081,064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屬於有活絡市場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興櫃股票、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投資並無第三等級。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 3.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集團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15,176,867	\$ -	\$ 115,176,867	\$ -
股票投資	1,235,179	1,166,885	68,294	-
債券投資	10,038,726	252,524	9,786,202	-
開放型基金	343,771	343,771	-	-
指數型基金	179,495	179,495	-	-
認購(售)權證	7,729	7,7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股票投資	1,428,347	1,428,347	-	-
債券投資	100,873,539	5,566,384	95,307,155	-
開放型基金	14,989	14,989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759	59,215	13,544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88,927	8,792	80,135	-
	389,579	389,579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7,155	1,029	196,126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短期票券	\$ 98,994,405	\$ -	\$ 98,994,405	\$ -
股票投資	1,299,652	1,286,615	13,037	-
債券投資	10,388,305	1,002,068	9,386,237	-
開放型基金	55,069	55,069	-	-
指數型基金	65,714	65,714	-	-
認購(售)權證	13,009	13,00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 淨額				
股票投資	892,302	892,302	-	-
債券投資	77,896,352	100,132	77,796,220	-
開放型基金	1,115,908	1,115,908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03,370	97,152	6,218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66,827	25,529	41,298	-
	229,447	229,447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64,264	7,531	156,733	-

5.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6.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期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資本管理之目標



- (1)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之程度內，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
- (2)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100%；票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8%；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150%為目標。

2.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內部訂有風險限額警示標準，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120%；票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10.5%；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250%，即執行風險預警程序，本公司風險控管處對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單位發出預警通知書，請其提出說明，並提報經營發展委員會。

3.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1)集團資本適足性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 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	\$ 30,352,490	\$ 33,682,840	
票券子公司		100%	24,486,589	12,179,658	
證券子公司		58.09%	4,241,348	1,602,449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368,410	952,236	
應扣除項目			(33,953,713)	(33,537,539)	
小計			\$ 26,495,124	\$ 14,879,64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78.0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 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	\$ 29,580,581	\$ 32,835,657	
票券子公司		100%	23,520,205	12,160,001	
證券子公司		58.09%	4,192,853	1,546,622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60,602	953,905	
應扣除項目			(33,327,278)	(32,720,581)	
小計			\$ 25,526,963	\$ 14,775,60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7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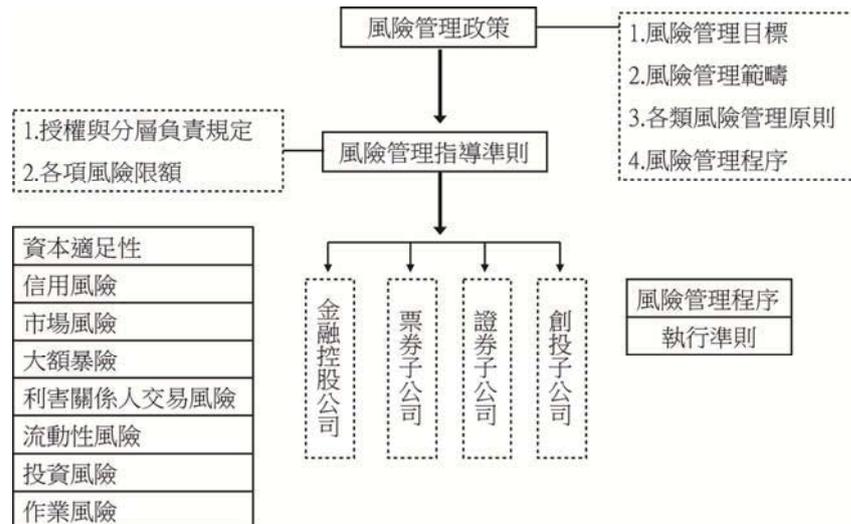
(2)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	\$ 27,664,862	\$ 26,873,652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7,544	7,544	
法定盈餘公積	1,035,664	862,384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234,587	
累積盈虧	1,572,461	1,754,302	
權益調整數	645,859	334,223	
減：資本扣除項目	(808,487)	(486,111)	
合格資本合計	\$ 30,352,490	\$ 29,580,581	

(四)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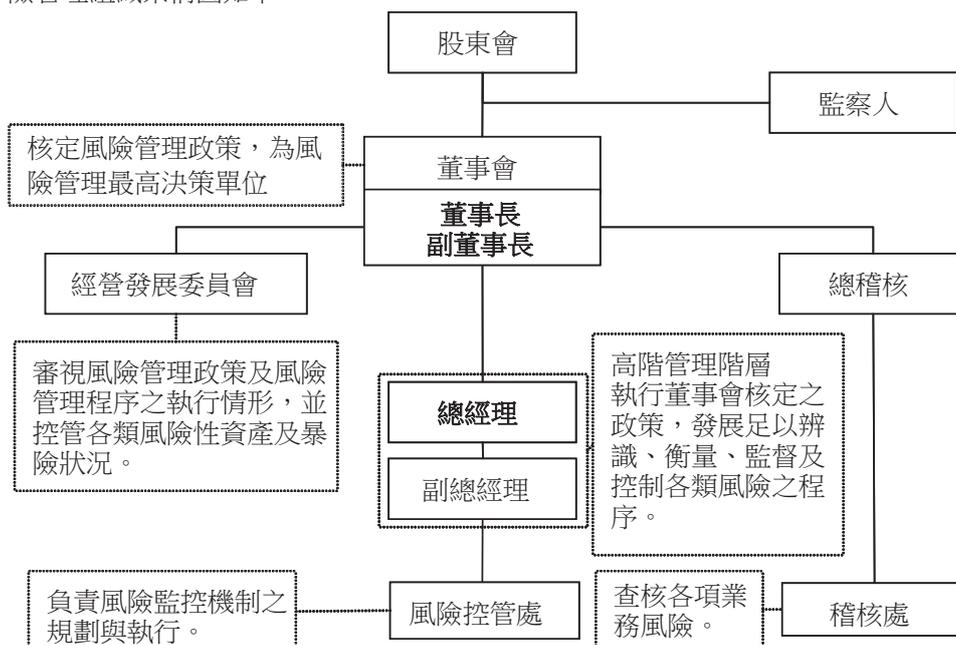
1.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及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建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目標、範疇及管理程序等，並依各類風險之不同屬性，訂定風險管理原則及限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為辨識、衡量及控制各項業務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程度內，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風險管理機制圖如下：



2.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設有經營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關係企業高階主管所組成，負責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執行情形。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並定期提報經營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設有稽核處，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設有風險控管處，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如下：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程序時，除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辦理。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確保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

(2) 市場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投資審議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及授信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

(5) 大額暴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授信審議及投資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大額暴險。

(6) 作業風險管理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7) 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授信審議及投資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

(8) 投資風險管理

長期投資評估報告應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稽核單位會簽意見。

另外，本公司之重要票券子公司相關風險政策如下：

(1) 信用風險

票券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票券子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市場風險

依照票券子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3) 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4) 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票券子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4. 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之程度內，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另外，本公司重要票券子公司相關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票券子公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票券子公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用風險策略之參考。

(2) 市場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票券子公司就交易目的、備供出售之各項金融工具部位，每日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工具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3) 作業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台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營業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流動性風險

衡量範圍含括票券子公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總經理核備，儘速調整改善。



5. 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不得逾該等業務之法定限額及內部規定之限額；另本公司基於分散風險之考量，得限制子公司相關業務之範圍或承作金額。各類風險限額表如下：

風險種類	項 目	部位限額
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100%
信用風險	票券保證背書餘額加計證券股票融資餘額及租賃授信餘額之總額	8 倍
市場風險	未上市開放式受益憑證部位	30%
	附買回交易限額	10 倍
	附賣回交易限額	4 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 (30 天內)	7.5 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 (90 天內)	6 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 (180 天內)	4.5 倍
大額暴險	票券對同一企業之授信限額	10%
	票券對同一企業之無擔保授信限額	5%
	對同一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40%
	票券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	30%
	票券對同一關係企業之無擔保授信限額	20%
	對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100%
	持有大陸地區之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
利害關係人	對單一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30%
	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120%
流動性風險	從同一關係企業取得負債資金來源	50%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 (30 天內)	7.5 倍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 (60 天內)	6.5 倍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 (120 天內)	5.5 倍
投資風險	雙重槓桿比率	125%
	金控法第 36 條第 2 項以外之其他事業投資總額	15%
	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0%

註：除資本適足率外，其他項目為佔本公司淨值之倍數或比例。

另外，本公司重要票券子公司政策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

A.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

- (A)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B)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 (C) 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D)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E)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B.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C.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D.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2)市場風險

利用衍生工具交易，控制部位風險以達避險目的。藉由操作避險工具（如：利率衍生工具如利率期貨、選擇權及金融交換等）達到控制單一債券或是一群債券組合的利率風險，而不需改變原有債券現貨的整體部位；另亦可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可能衝擊。避險措施應先經成本效益分析，避險後應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3)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4)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五)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之風險。另外，本公司重要票券子公司政策說明如下：

票券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票券子公司發生損失。票券子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票券子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票券子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票券子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票券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票券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1)票券子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199,347,600	\$ 197,015,4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101,368,000	99,210,600
具有擔保品之保證占 保證總金額比率	70.5%	68.9%



(2)票券子公司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額如下，另信用增強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五)1.(4)B.之說明：

金融工具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保證	\$ 101,368,000	\$ 99,210,600

(3)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集團內各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票券子公司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票券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A.產業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依產業型態		
不動產及租賃業	\$ 32,303,300	\$ 31,327,200
製造業	18,499,700	19,084,300
金融及保險業	24,517,600	23,087,800
批發及零售業	8,964,400	8,930,400
營造業	5,224,700	4,358,500
其他 - 未達期末保證餘額百分之五者	11,858,300	12,422,400
	<u>\$ 101,368,000</u>	<u>\$ 99,210,600</u>

B.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29,903,560	29.5%	\$ 30,854,497	31.1%
有擔保				
不動產	44,906,024	44.3%	41,569,241	41.9%
股票	13,481,944	13.3%	15,179,222	15.3%
債單	9,325,856	9.2%	8,631,322	8.7%
客票	608,208	0.6%	992,106	1.0%
其他擔保品	3,142,408	3.1%	1,984,212	2.0%
	<u>\$ 101,368,000</u>	<u>100%</u>	<u>\$ 99,210,600</u>	<u>100%</u>

(4)本集團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各子公司所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出售證券款、應收附賣回債券款、應收證券交割款、各項存出保證金及保證金專戶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a.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逾期授信：指已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而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及交易票據買入餘額。或雖未超過 3 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
低度風險	twAAA ~ twBBB-
中度風險	twBB+ ~ twBB-
高度風險	twB+ ~ twC
已減值	D

(以下空白)



B. 本集團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5,818	\$ 5,818	\$ -	
債務證券投資	100,873,539	-	-	-	-	100,873,539	100,873,539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利息	1,318,990	-	-	-	-	1,318,990	1,318,990	
應收租賃款	2,106,264	-	-	14,867	210,564	2,331,695	2,256,4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7,953,275	10	-	-	-	7,953,285	7,952,172	
其他	297,764	-	48,382	-	-	346,146	331,628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	1,886,180	-	-	-	-	1,886,180	1,886,180	
債券保證金	10,479	-	-	-	-	10,479	10,479	
債券擔保價款	10,565	-	-	-	-	10,565	10,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739	-	-	-	39,304	698,043	658,739	
催收款	-	-	-	-	656,074	656,074	400,54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部位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 5,818	\$ 5,818	\$ -	\$ -
債務證券投資	77,896,352	-	-	-	-	77,896,352	-	77,896,352
開放型基金	1,115,908	-	-	-	-	1,115,908	-	1,115,908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利息	1,046,100	-	-	-	-	1,046,100	-	1,046,100
應收租賃款	2,416,391	-	-	-	56,206	2,472,597	56,206	2,416,39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184,378	-	-	-	-	11,184,378	1,118	11,183,260
其他	130,287	-	-	-	-	130,287	-	130,287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	2,178,880	-	-	-	-	2,178,880	-	2,178,880
債券保證金	11,908	-	-	-	-	11,908	-	11,908
債券擔保價款	13,180	-	-	-	-	13,180	-	13,1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767	-	-	-	36,859	541,626	36,859	504,767
催收款	-	-	-	-	316,018	316,018	62,344	253,674



C.本集團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金融資產	認列減損損失 前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 金額	認列減損損 失後帳面金 額	可取得之擔保 品及其他信用 加強擔保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權益證券投資	\$ 45,122	\$ 45,122	\$ -	無
應收款項	210,564	75,245	135,319	機器設備等
催收款項	656,074	255,531	400,543	不動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權益證券投資	\$ 42,677	\$ 42,677	\$ -	無
應收款項	56,206	56,206	-	機器設備等
催收款項	316,018	62,344	253,674	不動產

2.流動性風險

(1)本集團內各重大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集團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集團內各重大子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金融工具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萬元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期限者	合計
資產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4	\$ 32	\$ 818	\$ -	\$ 2,73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20	-	-	-	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66,122	39,087	9,878	154	115,241
債券投資	128	-	642	9,269	10,039
認購(售)權證	8	-	-	-	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	-	-	-	10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7,953	-	-	-	7,953
應收證券交割款	3,692	-	-	-	3,69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40	700	14,344	85,490	100,87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988	988
其他金融資產					
客戶保證金專戶	1,447	-	-	-	1,447
質押定期存款	285	733	868	-	1,886
資產合計	81,989	40,552	26,550	95,901	244,992
負債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同業融資					
拆借	10,174	-	-	-	10,174
短期借款	770	565	1,438	-	2,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	12	31	-	45
應付債券-避險	15	-	-	-	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652	24,261	5,350	-	193,263
應付商業本票	5,605	1,399	897	-	7,901
應付款項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04	-	-	-	1,104
應付交割帳款	4,849	-	-	-	4,849
應付附買回債券款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1,439	-	-	-	1,439
其他負債					
融券存入保證金	1,029	-	-	-	1,029
借券保證金-存入	187	-	-	-	187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119	-	20	58	197
負債合計	188,945	26,237	7,736	58	222,976
淨流動缺口	(\$ 106,956)	\$ 14,315	\$ 18,814	\$ 95,843	\$ 22,016



單位：百萬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期限者	
資產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5	\$ 61	\$ 795	\$ -	\$ 2,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35,224	50,590	13,118	140	99,072
債券投資	49	30	933	9,385	10,397
認購(售)權證	13	-	-	-	13
營業證券-承銷	-	-	-	55	5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0	-	-	-	380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183	-	-	-	11,183
應收證券交割款	3,414	-	-	-	3,41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34	6,953	70,302	77,889
其他金融資產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52	-	-	-	1,252
質押定期存款	249	574	1,156	-	1,979
資產合計	<u>53,409</u>	<u>51,889</u>	<u>22,955</u>	<u>79,882</u>	<u>208,135</u>
負債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同業融資					
拆借	10,967	-	-	-	10,967
短期借款	1,075	207	1,554	-	2,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3	15	37	-	85
應付借券-避險	13	-	-	-	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9,049	18,984	7,155	-	155,188
應付商業本票	2,752	5,588	500	1,299	10,139
應付款項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75	-	-	-	975
應付交割帳款	4,250	-	-	-	4,250
應付附買回債票券款	46	-	-	-	46
其他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44	-	-	-	1,244
其他負債					
融券存入保證金	794	-	-	-	794
借券保證金-存入	102	-	-	-	102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80	-	14	70	164
負債合計	<u>151,380</u>	<u>24,794</u>	<u>9,260</u>	<u>1,369</u>	<u>186,803</u>
淨流動缺口	<u>(\$ 97,971)</u>	<u>\$ 27,095</u>	<u>\$ 13,695</u>	<u>\$ 78,513</u>	<u>\$ 21,332</u>

(2)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集團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表外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 一年期限者	
商業本票保證	\$ 71,961,900	\$ 28,137,400	\$ 1,263,700	\$ 5,000	\$ -	\$ 101,368,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商業本票保證	\$ 63,632,000	\$ 34,182,600	\$ 1,361,000	\$ 35,000	\$ -	\$ 99,210,600
(3)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一年以下					五年以上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72,528)	(\$ 194,890)	\$ -	\$ -	(\$ 367,418)	
資本支出承諾	(6,104)	(1,394)	-	-	(7,498)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2,792	(832)	-	-	1,960	
合計	(\$ 175,840)	(\$ 197,116)	\$ -	\$ -	(\$ 372,95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一年以下					五年以上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43,612)	(\$ 263,626)	\$ -	\$ -	(\$ 407,238)	
資本支出承諾	(8,614)	(6,311)	-	-	(14,925)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2,792	1,900	-	-	4,692	
合計	(\$ 149,434)	(\$ 268,037)	\$ -	\$ -	(\$ 417,471)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自有部位虧損的風險。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相關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況，包括敏感性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壓力測試限額等，本公司及票券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利率風險管理

票券子公司之債券部位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票券子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為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票券子公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之部位限額及利率敏感性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2)匯率風險管理

A.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之損失。本集團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其中包含整體外幣風險上限、業務之部位限額，其中包含整體外幣風險上限、外幣部位限額、外幣市場流動性限額、外幣資產配置限額、外幣資金流動性限額及外幣資金壓力測試限額。

B.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1,811	\$ 50,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12	155,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9,379	207,890
應收款項 - 淨額	300,019	7,572
其他金融資產	69,888	6,114
其他資產 - 淨額	33,573	2
資產合計	9,079,582	428,247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324,008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06,126	-
應付款項	2,850	-
其他金融負債	66,737	6,097
其他負債	151,863	-
負債合計	7,551,584	6,097
表內外匯缺口	\$ 1,527,998	\$ 422,150
新臺幣兌換匯率	32.8250	4.99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3,505	\$ 56,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744	305,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5,022	258,978
應收款項 - 淨額	80,555	8,162
其他金融資產	54,695	-
其他資產 - 淨額	30,747	13
資產合計	6,905,268	629,60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207,454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65,881	-
應付款項	264,792	-
其他金融負債	50,076	-
其他負債	48,494	-
負債合計	5,936,697	-
表內外匯缺口	\$ 968,571	\$ 629,602
新臺幣兌換匯率	31.6500	5.0920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票券子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票券子公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類別、風險承受程度、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票券子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除備供部位之外，其餘工具損失限額依年度預算計算限額，年損失限額為預算的 50%、月損失限額為預算的 30%，備供部位則以市價評估未實現損失逾淨值 0.8% 為年損失限額。

(4) 風險值資訊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風險值之計算採歷史模擬法，先蒐集風險因子歷史資料，求出相鄰兩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將 1 年(250 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排序，取 95% 信賴水準之風險因子變動量資料分別乘部位，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主要風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45,822	\$ 70,906	\$ 30,444
權益證券風險值	44,337	70,964	17,604
風險值總額	52,703	75,759	33,270



103 年1月1日至 12月31 日

主要風險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53,662	\$ 71,037	\$ 40,459
權益證券風險值	52,315	67,641	41,998
風險值總額	60,013	79,812	43,383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5)除票券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外，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港幣)，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及受匯率波動之影響，皆不具重大性。

(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一) 財政部	\$ 41,675	137.27
(二) 中央銀行	16,400	54.02
(三) 台灣電力	8,658	28.52
(四) 台北富邦銀	8,102	26.69
(五) 台灣中油	6,343	20.89
(六) 其他(註)	36,886	121.51
合計	\$ 118,064	388.90
二、同一關係人		
無	\$ -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一) 富邦金控	\$ 14,445	47.58
(二) 遠東新世紀	8,525	28.08
(三) 元大金控	7,261	23.92
(四) 臺灣塑膠工業	6,931	22.83
(五) 中國鋼鐵	4,957	16.33
(六) 其他	44,477	146.49
合計	\$ 86,596	285.23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個項加計總額之 5%，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七)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 1.裝修工程：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雙方約定日期前將擬供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空間騰空，以利其自行雇工裝設專業櫃檯；裝修施工期間，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配合提供水、電或其他設施以利工程之進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子公司尚無前述交易事項。
- 2.相關場所及硬體設備：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提供專業櫃檯之場所及相關硬體設備，並負擔場所之維護管理費、水電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裝置資訊電腦軟體設備，並負擔單機配線費、單機資訊傳輸費及數據線路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子公司尚無前述交易事項。

3. 報酬及獎金：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同意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類別之需要就業務推廣之細節、報酬獎金等計算及給付方式由權責單位另行約定。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之共同行銷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2,440 及 \$3,190。

(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業務別	票券金融 業務	證券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114,828	\$ 581,731	\$ 143,174	\$ 1,839,7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50,689	1,389,718	(40,474)	3,099,933
淨收益	2,865,517	1,971,449	102,700	4,939,66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5,713)	(80,781)	(162,966)	(259,460)
營業費用	(647,389)	(1,750,104)	(310,871)	(2,708,3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02,415	140,564	(371,137)	1,971,842
所得稅費用	(348,034)	(70,969)	41,707	(377,2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854,381	\$ 69,595	(\$ 329,430)	\$ 1,594,546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業務別	票券金融 業務	證券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033,101	\$ 624,126	\$ 213,206	\$ 1,870,4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5,155	1,441,899	108,551	2,985,605
淨收益	2,468,256	2,066,025	321,757	4,856,03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迴轉	(10,678)	2,396	(72,438)	(80,720)
營業費用	(599,114)	(1,809,872)	(294,239)	(2,703,2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58,464	258,549	(44,920)	2,072,093
所得稅費用	(289,077)	(78,345)	103,695	(263,7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569,387	\$ 180,204	\$ 58,775	\$ 1,808,366

註: 依各子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決定應單獨列式之業務別財務資訊，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40		14,954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收款項-淨額	116,330		85,940	應付商業本票	3,225,8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0,707		836,820	應付款項	816,8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3,537,539		32,720,5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1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554		18,55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26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81		2,456	負債總計	4,194,997
無形資產-淨額	743		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4		63	股本	27,664,862
其他資產-淨額	8,720		8,258	資本公積	7,544
				保留盈餘	2,842,712
				權益其他項目	645,859
				庫藏股票	(807,476)
				權益總計	30,353,501
資產總計	\$ 34,548,498		\$ 33,688,3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48,498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1,769,083	\$ 1,803,834
其他收益	10,105	3,910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17,873)	(203,263)
其他費用及損失	(21,920)	(12,2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39,395	1,592,197
本期淨利	1,563,259	1,732,798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5,863	115,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859,122	\$ 1,848,17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 0.64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單位：新台幣千元

(3) 簡明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280,696	\$ 7,544	\$ 727,450	\$ 1,349,345	\$ 10,306	\$ 201,545	\$ 485,234	\$ 28,326,239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134,934	(134,93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956)	-	-	-	(592,956)
股東現金股利	-	-	-	(592,956)	-	-	-	-
股票股利	592,956	-	-	(592,956)	-	-	-	-
103年度淨利	-	-	-	1,732,798	-	-	-	1,732,79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95)	51,327	71,045	-	115,3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6,873,652	\$ 7,544	\$ 862,384	\$ 1,754,302	\$ 61,633	\$ 272,590	\$ 485,234	\$ 29,581,458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873,652	\$ 7,544	\$ 862,384	\$ 1,754,302	\$ 61,633	\$ 272,590	\$ 485,234	\$ 29,581,458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173,280	(173,28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64,837)	-	-	-	(764,837)
股東現金股利	-	-	-	(791,210)	-	-	-	-
股票股利	791,210	-	-	(791,210)	-	-	-	-
104年度淨利	-	-	-	1,563,259	-	-	-	1,563,25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73)	592	312,228	-	295,863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322,242)	(322,2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664,862	\$ 7,544	\$ 1,035,664	\$ 1,572,461	\$ 61,041	\$ 584,818	\$ 807,476	\$ 30,353,501

會計主管：侯文楚

經理人：丁予嘉

董事長：魏啓林

(4) 簡明現金流量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9,395	\$ 1,592,1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與攤銷費用	1,385	1,549
利息收入	(1,333)	(142)
利息費用	21,921	11,99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9,083)	(1,803,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款項	(30,390)	(39,288)
其他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509)	(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8,715	113,6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51	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9,548)	(123,949)
收取之利息	1,333	142
支付之利息	(21,921)	(11,99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		
收取之現金股利	1,248,577	959,361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24,373	(52,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814	770,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710,87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8)	(1,123)
取得無形資產	(526)	(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4)	(2,712,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3,975	2,477,13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60,000)	60,000
購入庫藏股票	(322,242)	-
發放現金股利	(764,837)	(592,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3,104)	1,944,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4)	2,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54	12,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40	\$ 14,954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侯文楚



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7,040	\$ 392,73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10,174,008	\$ 10,967,45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20,050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606	90,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淨額	119,028,047	103,343,2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2,455,811	145,751,7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20,000	應付款項	604,889	465,670	
應收款項 - 淨額	1,301,988	763,6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246	148,9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4,786	818,869	負債準備	1,321,225	1,303,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95,844,745	76,007,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32	20,0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987,991	-	其他負債	622,913	105,8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588,669	1,511,790	負債總計	195,406,430	158,854,332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715,418	667,169	股本	18,090,000	18,090,00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603,360	598,996	資本公積	334,821	334,821	
無形資產 - 淨額	4,969	2,522	保留盈餘	7,436,000	6,776,7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0,181	7,457	其他權益	790,924	348,468	
其他資產 - 淨額	90,931	70,887	權益總計	26,651,745	25,550,072	
資產總計	\$ 222,058,175	\$ 184,404,4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058,175	\$ 184,404,404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利息淨利益	\$ 1,114,828	\$ 1,033,1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69,675	1,508,793		
淨收益	2,884,503	2,541,894		
各項提存	(15,713)	(10,678)		
營業費用	(647,389)	(599,114)		
稅前淨利	2,221,401	1,932,102		
稅後淨利	1,873,367	1,643,025		
其他綜合損益	432,480	66,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5,847	\$ 1,709,10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04	0.91		

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 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013,527	\$ 29,201,376
非流動資產	95,804	130,6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66,638	1,387,954
不動產及設備	1,308,156	1,325,020
無形資產	211,435	211,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48	24,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1,440	748,400
資產總計	\$ 32,563,248	\$ 33,029,00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563,248
		\$ 33,029,001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益	\$ 1,972,504	\$ 2,001,612
支出及費用	(1,871,072)	(1,828,2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169	79,691
稅前淨利	138,601	253,068
稅後淨利	74,581	180,179
其他綜合損益	(143,668)	41,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087)	\$ 221,813
每股盈餘 (元)	\$ 0.08	\$ 0.20



4.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9,251	\$ 158,852	流動負債	\$ 536,061	\$ 347,207
應收帳款	6,450	38,193	負債合計	536,061	347,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21	6,847	股本	1,540,000	1,46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73,743	1,110,279	資本公積	3,665	3,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221	339,318	保留盈餘	(95,041)	127,703
不動產及設備	478	625	權益其他項目	(80,214)	(30,766)
其他資產	408,207	253,695	權益總計	1,368,410	1,560,602
資產總計	\$ 1,904,471	\$ 1,907,8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4,471	\$ 1,907,809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30,716	\$ 204,662
費用	(142,756)	(80,910)
稅前淨(損)利	(112,040)	123,752
稅後淨(損)利	(112,040)	123,004
其他綜合損益	(49,448)	33,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488)	\$ 156,665
每股(虧損)盈餘(稅後)(元)	(\$ 0.73)	\$ 1.02

(十)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及合併之獲利能力資訊

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獲利能力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稅前	4.51%	5.02%
資產報酬率－稅後	4.58%	5.46%
淨值報酬率－稅前	5.14%	5.5%
淨值報酬率－稅後	5.22%	5.98%
純益率	88.96%	96.51%

註：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 益 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2.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獲利能力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稅前	0.82%	0.94%
資產報酬率－稅後	0.66%	0.82%
淨值報酬率－稅前	5.80%	6.28%
淨值報酬率－稅後	4.69%	5.48%
純益率	32.28%	37.24%

註：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 益 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十一)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訊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稅前	0.42%	0.78%
資產報酬率－稅後	0.23%	0.56%
淨值報酬率－稅前	1.44%	2.64%
淨值報酬率－稅後	0.77%	1.88%
純益率	4.23%	9.81%

註：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 益 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十二)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稅前	1.09%	1.04%
資產報酬率－稅後	0.92%	0.89%
淨值報酬率－稅前	8.51%	7.68%
淨值報酬率－稅後	7.18%	6.53%
純益率	64.95%	64.64%

註：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 益 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2. 資產品質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267,301	252,801
應予觀察授信(註)	109,600	109,600
催收款項	267,301	252,801
逾期授信比率	0.26%	0.25%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37%	0.36%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234,636	1,216,016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235,754	1,229,976

註：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子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子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3. 管理資訊

(1)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01,368,000	\$ 99,210,6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47	4.4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82,455,811	145,751,789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8.04	6.56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2,580,000	\$ 1,770,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2.55	1.78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13.30	15.30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不動產及租賃業	31.87	31.58
金融及保險業	24.19	23.27
製造業	18.25	19.23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 1)	集團企業名稱 (註 2)	授信總餘額	佔本期淨值比
1	富邦金控	\$ 3,749,000	14.43%
2	遠雄建設	2,456,000	9.45%
3	日勝生活	2,380,000	9.16%
4	中國鋼鐵	2,170,000	8.35%
5	味丹企業	2,095,000	8.06%
6	遠東新世紀	2,026,000	7.80%
7	台灣水泥	1,815,000	6.98%
8	國寶服務	1,800,000	6.93%
9	永三	1,712,000	6.59%
10	中信金控	1,689,000	6.50%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惟前十大集團企業歸戶總金額未達票券子公司淨值 5%者免予填列。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損失準備：

依附註二所列「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並參酌子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A)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B)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C)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D)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子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5) 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註)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處以罰鍰者 (註)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註)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註)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3.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 66,142	\$ 39,087	\$ 6,932	\$ 2,946	\$ 154
	債券	407	700	1,635	13,154	84,466
	銀行存款	1,207	-	-	-	-
	拆出款	120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計	67,876	39,787	8,567	16,100	84,620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0,174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54,964	22,209	1,775	3,575	26,652
	自有資金	-	-	-	-	-
	合計	165,138	22,209	1,775	3,575	26,652
淨流量		(97,262)	17,578	6,792	12,525	57,968
累積淨流量		(97,262)	(79,684)	(72,892)	(60,367)	(2,39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天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35,474	\$ 50,790	\$ 10,104	\$ 3,014
	債券	40	663	3,790	3,388	70,658
	銀行存款	593	-	-	-	-
	附賣回 交易餘額	220	-	-	-	-
	合計	36,327	51,453	13,894	6,402	70,798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0,967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120,134	18,568	2,591	4,563	-
	自有資金	-	-	-	-	25,557
	合計	131,101	18,568	2,591	4,563	25,557
	淨流量	(94,774)	32,885	11,303	1,839	45,241
	累積淨流量	(94,774)	(61,889)	(50,586)	(48,747)	(3,506)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7,663	\$ 8,567	\$ 16,100	\$ 84,620	\$ 216,9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7,347	1,775	3,575	-	192,6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684)	6,792	12,525	84,620	24,253
淨值					26,6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7,780	\$ 13,894	\$ 6,402	\$ 70,798	\$ 178,8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669	2,591	4,563	-	156,8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889)	11,303	1,839	70,798	22,051
淨值					25,5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6.31%



5.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2)	\$ 400,077	0.40%	\$ 400,168	0.40%
折放銀行暨同業	77,890	0.40%	325,562	0.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債、票券(註3)	91,080,800	1.13%	94,266,324	1.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7,544	0.53%	113,644	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85,020,961	1.39%	74,047,851	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483,436	2.12%	-	0.00%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9,984,602	0.41%	16,845,547	0.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670,422	0.54%	132,495,859	0.59%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及存放央行款項。

註 3：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票券計算平均利率時，係將債、票券處分損益列入利息收入計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本公司及重大子公司)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係屬金融業得免揭露，國票創投無此情形。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及國票創投等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4,835,229	\$ 2,432,347	\$ -	\$ 1,871,025	\$ 1,670,793	\$ -	\$ -	161.00%	\$5,641,101	是	否	是

註：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3.5 倍。若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3 倍。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千元/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國票創投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MSCI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500	-	\$ 498	
	大中華平衡基金	"	"	300,000	3,000	-	3,006	
	股票：							
	台灣50	"	"	290,000	19,204	-	17,618	
	股票：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200	28,240	0.36%	20,00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	122,000	4,958	0.27%	3,965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47,787	19,143	0.53%	12,636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8,319	7,803	0.66%	4,081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8,000	9,172	0.22%	5,881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575	3,204	0.09%	1,207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3,000	4,985	0.24%	2,508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	"	46,000	4,891	0.07%	3,321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	"	106,914	4,308	0.07%	2,657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	"	211,000	19,464	0.06%	16,374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	788,261	48,586	4.20%	75,51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6,800	13,015	0.05%	4,59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21,933	12,756	0.07%	4,272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	"	105,600	11,861	0.29%	1,88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千元/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國票創投	股票：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 18,861	0.23%	\$ 7,930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4,904	0.07%	2,440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000	10,755	0.05%	10,37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	9,835	0.00%	9,500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9,000	3,357	0.05%	2,935		
	香港商雅虎股份有限公司	"	"	11,340	11,395	1.20%	12,381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81,587	4,934	0.10%	1,473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2,000	4,946	1.44%	2,890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306	4,927	0.03%	2,054		
	東聯光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84,000	2,075	0.21%	1,508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75,000	21,000	1.55%	8,453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524	4,509	0.17%	2,139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000	3,425	0.21%	2,960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1,300	5,173	0.29%	1,269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	"	336,000	16,996	1.92%	14,377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000	4,420	0.14%	1,207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1,114	24,956	0.43%	2,306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1,292	7,822	0.30%	1,941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274,069	18,013	0.52%	16,041		
	慕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7,000	11,248	0.73%	3,054		
	弘凱股份有限公司	"	"	207,060	4,703	0.34%	1,538		
	龍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6,000	9,204	0.61%	3,499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千元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國票創投	瑞寶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773	\$ 9,720	0.19%	\$ 9,770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33,806	9,881	0.71%	1,857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72,000	9,413	0.13%	10,712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9,000	2,591	0.11%	1,719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4,000	19,300	0.08%	18,622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5,000	9,975	0.54%	8,385	
	盛復股份有限公司	"	"	221,300	9,796	0.71%	8,524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3,000	9,479	0.56%	6,731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80,551	39,172	5.74%	42,769	
	易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69,363	8,057	3.11%	23,378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	"	131,000	19,969	0.74%	21,594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60	2,639	0.03%	345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572	7,262	0.39%	2,162	
	正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74,000	1,740	0.34%	1,381	
	光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800	3,745	0.28%	1,997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71,548	1,304	0.40%	153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4,721	103	0.04%	10	
	華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14,542	3,193	0.43%	997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	84,000	0	0.03%	1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千元/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國票創投	股票：								
	力晶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000	\$ 28,267	0.07%	\$ 28,262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	"	51,735	752	0.08%	688		
	中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66,000	99,990	6.66%	99,99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250,000	58,000	5.38%	57,97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6,046	2,461	0.05%	2,460		
	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0,000	0.39%	10,000		
	安特羅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30,000	5.00%	30,000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2,583	2,449	0.58%	2,746		
	南寶國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8,200	0.22%	18,200		
	奕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00	5.38%	10,000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	"	913,209	49,643	5.26%	49,64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24	12	0.00%	12		
	善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	576,000	7,776	1.44%	7,776		
	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9,400	4.10%	9,396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89,420	20,070	6.69%	20,070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	20,000	1.07%	2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係屬金融業得免揭露，國票創投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持股股數 (仟股)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 、自營、商業本票之承 銷、簽證、保證等	100%	\$ 26,651,745	\$1,873,367	1,809,000	1,809,000	100%
"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 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 、承銷有價證券、有價 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 務、受託買賣國外有價 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 務及自營業務	58.09%	5,550,916	33,982	528,598	528,598	58.09%
"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事業	100%	1,334,878	(138,266)	154,000	154,000	100%
國票證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之 經紀、自營、商業本票 之承銷、簽證、保證等	24.55%	1,588,669	92,101	126,716	126,716	24.55%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顧問事項	100%	100,615	註1	9,000	9,000	100%
"	國票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內外期貨業務	99.88%	694,837	註1	59,930	59,930	99.88%
"	華頓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00%	379,149	註1	30,150	30,150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 擬制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持股股數 (仟股)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Waterland Securities (BYI)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控股公司	100%	USD 2,804	註1	7,515	7,515	100%
Waterland Securities (BYI) Co., Ltd.	Waterland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	證券自營、經紀及顧問 業務	100%	HKD 21,730	註1	58,000	58,000	100%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Paradigm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Corp.	英屬維 京群島	控股公司	-	-	註1	-	-	註2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00%	USD 29,530	註1	30,100	30,100	1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國旺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南京市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 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資 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 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 詢和非融資擔保。	100%	RMB 192,872	註1	係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	100%

註1: 係為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註2: Paradigm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業於民國103年5月30日經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10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之金管證投字第1030035843號函完成清算程序。



(四)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詢和非融資擔保	\$904,543 (USD 30,000)	註	\$904,543 (USD 30,000)	\$ -	\$ -	\$904,543 (USD 30,000)	100%	\$71,915 (USD 2,254)	\$973,374 (USD 29,437)	\$46,501 (USD 1,449)	

註 1：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於第三地區之英屬維京群島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再 100%轉投資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 2：係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904,543 (USD 30,000)	\$904,543 (USD 30,000)	\$967,046

註：依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五)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手續費支出	14,9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4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8,58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6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務代理備付金	1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國票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商業本票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81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支出	3,8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4,5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人保證金	1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益	1,4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5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4,2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1%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股務代理收入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益	53,0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41%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期貨	5,1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自營經手費支出	6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9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9%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6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4,2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1%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55,79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48%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7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且本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子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集團目前之主要子公司為票券公司、證券公司。

除票券公司及證券公司外，因其餘子公司別之營運規模皆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子公司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票券金融 公司	證券 公司	其他 公司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稅後淨利(損)	\$ 1,873,367	\$ 74,581	(\$ 325,828)	(\$ 27,574)	\$ 1,594,546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票券金融 公司	證券 公司	其他 公司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稅後淨利(損)	\$ 1,643,025	\$ 180,179	\$ 150,302	(\$ 165,140)	\$ 1,808,366

1.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收入達 90%上。

2.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以下空白)

十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集團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如下：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零用週轉金	\$ 1,7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79,614
外幣存款		814,256
定期存款	均為一年內到期，利率區間 0.55%~1.24%	1,138,518
合計		\$ 2,734,098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或張數(仟)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24,467	\$ 10	\$ 244,666		\$ 1,219,284		\$ 1,235,179		
基金及受益憑證									
滙深反	1,899				36,205	\$ 19.01	36,100		
台灣50	1,154				72,870	60.75	70,105		
華南永昌MSCI全球精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50				500	9.96	498		
米豐大中華平衡基金	300				3,000	10.02	3,006		
其他(其餘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					414,537		413,557		
短期票券					527,112		523,266		註1
債券					114,998,304		115,260,178		
政府債券					2,251,952		2,270,118		註2
公司債券					7,779,493		7,768,608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0,031,445		10,038,726		
					7,911		7,729		
					\$ 126,784,056		\$ 127,065,078		

註1：子公司國票證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8,300,000作為央行及銀行透支抵押用擔保品暨銀行借款擔保品。備抵評價調整及公允價值包含利息計\$83,311。

註2：子公司國票證券政府公債\$48,426作為央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供作質押未借款。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工具項目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備註
選擇權契約			
買入台指選擇權	\$ 8,325	\$ 8,79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6個月(不含)至1年	285,500	3,790	
1年(不含)至3年	1,155,700	36,300	
	1,441,200	40,090	
利率交換合約			
6個月以下	6,383,600	1,844	
6個月(不含)至1年	18,635,000	2,804	
1年(不含)至3年	161,100	3	
	25,179,700	4,651	
賣出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6個月以下	83,600	153	
6個月(不含)至1年	35,000	35	
1年(不含)至3年	161,100	35,206	
	279,700	35,394	
總計	\$ 26,908,925	\$ 88,92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註
短期票券	\$ 10,000	\$ 9,998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張 數(千)	面 額(元)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備 抵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元)	總 額	
股票:								
正新	1,434	\$ 10	\$ 14,340	\$ 99,787	\$ -	(\$ 23,355)	\$ 53.30	\$ 76,432
聯強	2,289	10	22,890	99,888	-	(26,526)	32.05	73,362
技嘉	2,086	10	20,860	69,775	-	6,260	36.45	76,035
國泰金	1,880	10	18,800	98,928	-	(11,884)	46.30	87,044
潤泰全	2,031	10	20,310	139,978	-	(15,275)	61.40	124,703
台灣大	755	10	7,550	81,120	-	(5,620)	100.00	75,500
緯創	4,129	10	41,290	99,930	-	(23,127)	18.60	76,803
大聯大	2,575	10	25,750	99,898	-	(18,914)	31.45	80,984
邑錡	788	10	7,880	48,586	-	26,929	95.80	75,515
其他(其餘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			917,949	(5,818)	(230,162)			681,969
			<u>1,755,839</u>	<u>(5,818)</u>	<u>(321,674)</u>			<u>1,428,347</u>
基金: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專戶				15,000	-	(11)		14,989
債券:								
政府債券				43,762,343	-	494,469		44,256,812
公司債券				40,941,348	-	227,311		41,168,659
金融債券				7,210,490	-	60,310		7,270,800
外幣債券				8,185,816	-	(8,548)		8,177,268
			<u>100,099,997</u>	<u>-</u>	<u>773,542</u>			<u>100,873,539</u>
			<u>\$ 101,870,836</u>	<u>(\$ 5,818)</u>	<u>\$ 451,857</u>			<u>\$ 102,316,875</u>

註：子公司國際票券政府債券\$3,325,815作為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法院訴訟擔保暨銀行透支抵用之擔保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台灣票金融(股)公司	126,716,200	\$ 1,511,790	-	\$ 144,038	-	(\$ 67,160)	126,716,200	\$ 1,588,668	\$ 12.54	\$ 1,588,668	無	

註1: 其中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損益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計\$92,101及\$51,937。

註2: 係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67,16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短期票券	\$ 94,652,587	\$ 94,566,322	
政府債券	39,936,900	42,470,201	
公司債券	46,970,120	47,888,317	
金融債券	8,161,290	8,271,077	
		<u>\$ 193,195,917</u>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工具項目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備 註
選擇權契約			
賣出台指選擇權	\$ 1,421	(\$ 1,029)	
利率交換合約			
6個月以下	6,883,600	(2,637)	
6個月(不含)至1年	18,935,000	(3,436)	
1年(不含)至3年	161,100	(3,678)	
	<u>25,979,700</u>	<u>(9,751)</u>	
賣出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6個月以下	301,400	(1,385)	
6個月(不含)至1年	402,600	(29,622)	
1年(不含)至3年	979,000	(155,368)	
	<u>1,683,000</u>	<u>(186,375)</u>	
總計	<u>\$ 27,664,121</u>	<u>(\$ 197,155)</u>	



本公司各子公司營業據點一覽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10、11 樓	(02)2518-1688
高雄分公司	801 高雄市七賢二路 396 號 2 樓之 1	(07)216-4470
台中分公司	403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6 樓	(04)2220-2181
台南分公司	703 台南市成功路 457 號 14 樓	(06)228-0121
嘉義分公司	600 嘉義市垂楊路 508 號 10 樓	(05)225-0260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86 號 10 樓	(03)332-7172
板橋分公司	220 板橋市民生路一段 33 號 4 樓	(02)2959-9001
中山分公司	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48 號 8 樓	(02)2522-1989
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北大路 168 號 11 樓	(03)521-816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經紀部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樓	(02)2593-3888
北投分公司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2 樓	(02)2896-9268
南港分公司	115 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12 巷 25 號 B1 樓	(02)2653-5757
安和分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82 號 3 樓	(02)2755-7999
敦北分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46 號 2 樓	(02)2776-0606
景新分公司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7 號 1 樓	(02)2218-3999
新莊分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6 號 B1 樓	(02)2992-3888
中和分公司	235 新北市中和區信義街 43 號 3 樓	(02)2946-7777
蘆洲分公司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22-5 號 1 樓、2 樓	(02)8282-3899
南崁分公司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95 號 3 樓之 1、3 樓之 2	(03)311-5688
內壢分公司	320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3 樓、4 樓	(03)461-8688
九鼎分公司	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45 號 1 樓、245-1 號 1 樓、2 樓	(04)2232-1688
中港分公司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16 號 5 樓	(04)2206-9988
彰化分公司	500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656 號 1 樓	(04)763-8888
嘉義分公司	600 嘉義市垂楊路 508 號 3 樓、4 樓	(05)216-2888
台南分公司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5 樓	(06)220-3979
南科分公司	744 台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1 號 2 樓	(06)589-0128
北高雄分公司	811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2 樓	(07)558-1777
鳳山分公司	830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91 號	(07)767-8555
中正分公司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3 號 1 樓	(07)216-6166
和平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1 樓	(07)771-1111
天祥分公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148 號	(07)347-7111
台東分公司	950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97 號 2 樓、3 樓部分	(089)321-789
長城分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85 號 2 樓	(02)2771-8558
博愛分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2 樓	(02)2389-9988
南京分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8 樓之 9	(02)2528-7799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3 號 5 樓	(03)338-1123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1 號 7 樓	(04)2255-3232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8 樓之 6	(02)2528-8077
-----	----------------------------	---------------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啟材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ATERLAND FINANCIAL HOLDINGS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4樓·10樓

電話：(02)2515-4567

傳真：(02)2501-0606

網址：www.waterland-fin.com.tw